



引用格式:黄家裕,徐炜杰.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疫理念与方式[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1-8.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01-08

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疫理念与方式

The idea and method of people centered epidemic prevention

黄家裕,徐炜杰

HUANG Jiayu, XU Weijie

浙江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推进全方位防疫工作。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是党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疫理念的生动诠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防疫理念,就是在防疫全过程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尊重人民意愿与需求。这突出体现在不惜一切代价救治尽可能多的患者,扶持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依靠人民和社会组织的防疫资源和力量,及时回应和满足人民的现实生活需要方面。从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角度推进防疫,必须坚持以人民战争方式推进防疫,具体表现为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组织动员方面的优越性,依靠人民群众的主体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布局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防疫战线,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从源头治理角度深入防疫,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和谐理念指导防疫工作,即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原则的前提下进行防疫,在坚持人和人之间和谐原则的前提下进行防疫,以和谐理念涵养人的自然观和社会意识,以和谐理念引导人的实践活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谐,具体可以通过推进和谐防疫的教育,完善和谐防疫的制度法规,推进防疫常态化制度化。

关键词:

以人民为中心;
防疫;
和谐

[收稿日期]2020-04-26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18NDJC255YB)

[作者简介]黄家裕(1974—),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浙江师范大学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认知哲学。

防疫是当前中国的一件大事,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以马克思主义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防疫理念,即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服务于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神圣使命和最高职责,这也是党和政府防疫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1]。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国一盘棋,提出“科学救治、精准施策”的防疫要求,在领导人民防疫的同时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发动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防疫工作的各个环节,以人民战争等方式构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防疫战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人民的主体性和伟大力量在这场疫情阻击战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和证明。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和谐理念指导防疫工作,在防疫过程中推进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处。

一、以人民为中心进行防疫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认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志。党与人民风雨同舟,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保证”^[2]。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人民立场,坚持一切以人民为中心进行防疫,为战胜疫情,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了许多务实性工作。

其一,秉持“一切为了人民”的信念和宗旨进行防疫。“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3]中国共产党从建立之初,就把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

奋斗目标。在防疫过程中,党和政府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第一要务,紧紧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攻坚克难、齐心协力打赢防疫的人民战争、总体战和阻击战。在对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的救助问题上,由李克强总理任组长的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要求相关部门要落实患者救助的补助政策,保证任何人不因治疗费用问题而影响耽误治疗;同时提出对参加防疫工作的医务和其他防疫工作者要有相关的补贴措施;此外,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特别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强调对重点困难人群要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到位,做好贫困人口救助帮扶,依靠社区力量加大对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的帮扶力度^[4]。这充分地展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坚定的人民立场。

其二,坚持依靠人民进行防疫。“只有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之力。”^[5]此正所谓“人心齐,泰山移”。历史事实证明,越是面对重大风险挑战,就越要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战胜困难的勇气和力量。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中的每个人都不能置身其外。只有紧紧依靠人民群众,从人民战争的战略高度统筹协调,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才能控制疫情蔓延,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5]。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我国人民高度重视,团结战“疫”,涌现出了许多先锋模范事迹。目光所至,是人民行动的身影。广大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舍小家、顾大家,奋战在抗疫第一线,为发现和救治病人、救助困难群众、控制疫情蔓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众多科研工作者争分夺秒地分析新型冠

状病毒并致力于研发能科学预防新冠肺炎的疫苗;全国各地的人民群众、社会组织积极捐款捐物,在为重点疫情地区人民战“疫”提供支持和保障的同时积极配合相应的疫情排查和防控工作。在防疫过程中,正是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紧密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弥补了我国现阶段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力量的不足,最终使全国疫情得到有效遏制。

其三,充分尊重人民对防疫的建言献策。应对此次疫情是对国家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既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也要保障社会安全稳定^[6]。人民群众是防疫工作的直接参与者和监督者,能够观察体会到防疫工作的合理与不足处,并对此提出自己的关切和需要。在防疫期间,由于保持社交距离的需要,传统的线下反馈平台向线上转移,人民群众可以借助于互联网和即时通信设备来表达想法和建议,各种热点话题层出不穷,集中反映了人民各方面各层次的利益诉求和疑惑。对此,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各省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高频率地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透明地发布疫情实时消息、应对措施和相关防护知识,回应热点话题;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疫情期间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充分,价格总体稳定,防止因生活物资短缺造成社会恐慌。此外,对于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政府也作了精准帮扶,保障其基本生活正常有序;同时相关部门注重对舆论的引导,对一些传播迅速的谣言及时一一进行辟谣,发布科学有效的防疫措施,引导全社会依法防控,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能力;针对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的心理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开通心理热线、网上咨询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心理疏导。这些措施充分尊重了人民的意愿、关切和需求,从而缓解了人民群众的紧张心理,坚定了人民群众战胜疫情

的信心。

二、以人民战争方式进行防疫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2月10日在北京调研时指出,“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控制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7]。抗击疫情是一场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这是党中央从战略的高度进行防疫的战略部署,同时表明了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艰巨性,体现了党中央对战胜疫情的坚定信念。以人民战争的形式推进防疫工作,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以人民战争方式布局各条防疫战线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具有很强的传染性,可发生聚集性感染,是严重威胁当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头号敌人,是人民群众进行斗争的对象。人是社会中的人,生产生活离不开社会交往,很大一部分时间要置身于公共社会生活之中,而人员大量流动给疫情传播扩散创造了有利条件,整个社会因此都卷入了防疫的“无边界战场”中;当前没有治疗新冠肺炎的特效药,只有通过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的方式来遏制疫情发展,而正是这些措施构成了防疫的“无形战线”^[8]。可以说,防疫单靠某些人或某个组织拉大社会交往距离、减少聚集活动不可能达到减少病毒传播的目的,也不是单靠卫生健康部门和医护人员拼命工作就能够完成阻击病毒的任务的,防疫需要全社会成员共同参与,需要发挥出全社会的合力作用。更确切地讲,这是一场人民战争。从战争组成部分来看,人民战争的主体是全体人民群众,即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防疫。从防疫空间上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重灾区湖北到全国各地,从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基层党支部到城乡社区,每个人都是防疫的参与者和战斗员,都要积极作为;只有人人守土有

责,守土尽责,才能遏制疫情蔓延趋势,阻击病毒于各个角落,因此,这也是一场背水一战、没有后路的疫情阻击战。从防疫展开过程来看,疫情就是命令,防疫就是责任,党中央从疫情蔓延之初就高度重视,果断决策,实行“武汉封城”等有力措施切断病毒传播途径,要求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遵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本地疫情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机制,引起人民群众重视,为进一步防疫提供支持与保障。防疫工作是具有总体性和全方位性的,即疫情防控是一场总体战^[9]。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疫情防控不只是医药卫生问题,而是全方位的工作,各项工作都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支持”^[10]。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之间是存在普遍联系的。在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中,整体居于主导地位,整体决定部分,部分影响整体。从全局的观点来看,疫情防控是一场总体战。因而,不能仅仅认为防疫是医学方面的新课题和难题,而要看到疫情的发展已经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必须统筹各个领域、各项资源开展防疫工作;要看到各项工作之间的相互联系,从而打出一套防疫组合拳,使整体的防疫效果大于单方面或局部的防疫效果之和。

2. 以人民为主体开展防疫战

以人民为主体开展防疫战,就是发动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整合全国资源,全面动员部署,将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融为一体,以充分展现中国人民的伟大力量^[11]。从主体架构层面来看,其一,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这可以称作我国防疫的“大脑”和决策指挥中心;建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即中央人民政府层面的多个国家机构部门

明确职责,相互协作,包括成立医疗救治、科研攻关、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推进防疫工作,多点共同推进,使中央决策落实到防疫具体工作中,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可以理解为防疫工作的具体抓手,即执行者。其二,群防群治,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无论是乡村还是城市社区,通过各个基层党组织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个党员积极参与防疫工作,更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行动起来,投身防疫工作,严格遵守各地疫情防控的相关公告的要求,包括减少外出、外出戴口罩、注意公共卫生等。人民群众作为防疫的主体,需在党的领导和组织下理解当前防疫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配合相关的防疫举措,全方位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防疫的主体和根本力量在于人民群众,只有将人民群众广泛动员起来,才能最终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其三,调动社区民众防疫的主动性和警觉性,坚决拒病毒于社区之外。为防止疫情向社区进一步蔓延,各地采取了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即以社区为主要防控单元,建立社区防疫服务点,使用数字化管理手段和平台,摸排和登记社区居民的相关信息,并且每个网格配备由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下沉干部等组成的网格管理员队伍,居民可以通过联系网格员提出自己生活的基本需要,让网格员代为处理和解决,从而大幅度减少人员流动,确保社区整体安全。

3. 构筑群防群治的防疫战线

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曾从13个方面总结和概括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坚持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12]。这一优势不仅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长期发挥着重要作用,也鲜明地体现在此次防疫过程中。坚持全国一盘棋,意味着要准确分析全国的疫情形势,同时集中力量,形成防疫合力,保证重点领域和环节。

2020年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有关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重点抓好防治力量的区域统筹”^[13]。疫情在武汉暴发,使湖北特别是武汉成为全国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因而要优先保障重点地区的医疗卫生资源和力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方面各领域防疫抗疫的积极性在充分调动和涌流。比如,人民军队坚决贯彻中央军委决策部署,秉承人民军队为人民的宗旨,迅速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累计派出三批次共计4000多名军队医护人员驰援武汉。军队医护工作者冲锋在第一条线,承担了武汉火神山医院等大型、重点医疗机构重症患者的救治工作。此外,各省区市响应中央号召迅速组建专业医疗队,先后有19个省区市对口支援湖北省除武汉外的16个市州和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使全国的救治资源和防护资源集中在抗疫第一线^[14]。针对防护物资短缺的问题,政府责成并组织口罩和防护服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尽早复工复产,为防疫提供必需的物资保障。同时在防疫的科研攻关关键领域,全国医药科研工作者与时间赛跑,开展疫苗研制工作,向科学要防疫的利器。正是通过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尤其是组织动员的优越性,防疫战线得以全面部署和展开,推进防疫向纵深进行。

三、以马克思主义的和谐理念进行防疫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3]。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是一种传染性很强的重大疾病,直接扰乱了人类社会

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给人类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从某种程度上讲,人类医学事业的进步总是滞后于新疾病的发展速度,投入更大规模和更优质的医疗资源往往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因而必须将关口前移到预防端,即从源头控制疫情的传播与发展。根据科学家的研究,新冠病毒与人类食用野生动物有密切关系,至今,新冠病毒的起源和变异过程仍不清楚。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根据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表述的自然哲学和科学哲学思想,这直接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或更确切地说,这是频繁的无节制的人类活动导致的一次人与自然关系的失衡事件。因此,以和谐理念来推进防疫显得至关重要。唯物辩证法认为,和谐不是矛盾双方没有差异,不是均质化的发展。和谐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的统一关系,是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处于平衡、协调的状态。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和谐思想,我们党领导下的防疫战必然是一场和谐的防疫战。对此,我们要从“两个和谐”出发,整体把握防疫的全过程。

1. 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原则的前提下进行防疫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和谐思想,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这是对人与自然之关系的科学论述,是和谐防疫的理论支撑。作为自然存在物,人类从自然界中获取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而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马克思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15]161}由此,我们认为,在现实性上,

人是一种类存在物,离不开自然界的资源供给,与自然界之间发生直接的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从广义上理解,人类社会发展至今已经有了自身的组织架构和发展规律,但仍然是自然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是建立在与自然界紧密联系的基础之上的。由于病毒来源于自然界,因而防疫需要深入探究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认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15]¹⁸⁷在这里,马克思是将人与自然及其所处的社会看作一个有机联系的关系。从本质上来看,自然和社会是内在统一的,即人与自然之间并不是对立的关系,也不是简单的主客关系,而是和谐统一的关系,我们应以此视角认识防疫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倘若我们忽视人与自然的和谐进行防疫,防疫的成果会大打折扣,且疫情在未来仍可能以新的形式卷土重来。恩格斯强调:“但是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果又消除了。”^[16]这次疫情的发生充分证明,人对自然的破坏就是对人自身的破坏,表现为以自然为中介的人的问题、社会问题的日益复杂化和尖锐化^[17]。此次疫情导致的不只是公共卫生安全问题,更是社会问题,是人如何处理好自身与自然界的有机统一关系的问题。对此,我们不应该仅仅满足于战胜疫情,而应该从源头上入手,从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上推进防疫效果制度化或常态化。

如何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来推进防疫呢?笔者认为,人类需要适宜地控制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过程,从而实现人与自然

的和谐共生。这次疫情从侧面证明,人的发展仍然是不充分的,具体表现在对自然的无知和漠视,对人类长远利益的短视方面。

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来推进防疫的具体途径有二。其一,应加强健康通识教育和生态常识教育,让人们认识到改造利用自然与保护敬畏自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利益和人类发展利益是一致的。在整个自然生态系统中,人类的活动最终会影响到自身发展,因而必须寻求在合理的尺度和范围内改造自然,使自身的物质性需要和其他社会性需要得到满足^[18]。其二,应倡导健康卫生的生活方式,可以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来推进防疫,这不是简单地清扫干净屋子,更多地应该从人居环境、饮食习惯、社会心理健康等方面改变,帮助群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其三,应依法治疫,即完善相关的卫生健康法规,如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相应修订以适应防疫现实的需要。只有通过相关措施推动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才能有效控制疫情的发生和发展,从根本上保障人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 在坚持人与人之间和谐原则的前提下进行防疫

如蜘蛛网一般复杂交错的人类社会是防疫的主战场,坚持和保障社会和谐对于防疫至关重要,是决定防疫能否取得实质性成果的关键。从人的社会属性方面分析,人在通过生产劳动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也在生产着人与人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在这种分工与协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出多种多样的社会关系,也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确立了人是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性存在。随着人类文明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活动遍及世界各个角落,自在自然日益转化为人化自然。自然生态问题进一步表现为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从这次疫情的暴发原因来看,与社会关系的内容存在不和谐这

一因素有关。从表象来看,是人类超越尺度入侵自然界,捕捉和贩卖野生动物以谋取经济利益。从深层来看,恰恰是背后有一个肮脏的野生动物产业链或是供应链在驱使,而其中众多顾客为满足口腹之欲或是奢侈性消费的行为,客观上在支撑着贩卖野生动物灰色产业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在社会和谐中进行防疫,要着眼于对防疫前后社会中出现的不和谐因素进行反思和改善。针对上述防疫的不和谐因素,一种途径是对目前的生产方式以及在其基础之上构建的制度因素做出相应改革,包括倡导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此外,笔者关注到,在疫情快速蔓延时期,社会生产生活普遍停摆,大部分群众居家防疫或是处于隔离观察阶段,在经济上无收入或是少收入,加之疫情期间物价出现上涨等因素,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出现问题。对于防疫期间的这些社会不和谐因素,如果不加以注意,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社会的安全稳定,影响防疫人民战争的平稳有序推进。因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防疫期间的民生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指出,要落实对因疫情返贫致贫的困难群众的帮扶措施,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对疫情期间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困难儿童、重残重病等群体,要加强走访和提供必要帮助,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要通过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等等,这些举措是为了保障防疫特殊时期人民群众物质生活资料的基本需求^[19]。而在社会心理层面,党和政府重视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确诊人员、隔离人员和病人家属,给予其信心支持。此外,精神文娱活动也从线下转到线上,群众可以借此排解焦虑紧张情绪,从中获得心理层面的

支持。

基于马克思主义的和谐思想,无论是人与自然的和谐还是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防疫、抗疫,避免或减少对社会的冲击,使社会稳定、人民安康,这是以马克思主义和谐理念推进防疫的动因。

四、结语

在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的背景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进防疫至关重要。从防疫的紧迫性来看,应在思想上牢固树立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防疫理念,在行动上以人民战争等方式方法推进防疫有力进行,构筑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防疫战线,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防疫的长远目标来看,应以马克思主义的和谐理念深入推进防疫工作,包括通过促进人与自然之关系的和谐、促进人与人之关系的和谐,推动防疫常态化,最终取得战“疫”的彻底胜利。

参考文献:

- [1] 鲁品越. 中国新型制度文明在疫情防控中锤炼与升华[J]. 学术界, 2020(2): 27.
- [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7-02(02).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28(01).
- [4]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EB/OL]. (2020-03-07) [2020-03-27].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3/07/content_5488352.htm.
- [5] 黄超. 我国疫情防控的基本经验与特征嬗变: 以治理现代化为视角[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20(2): 24.
- [6] 习近平在北京市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N].人民日报,2020-02-11(01).
- [7] 习近平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讲话[EB/OL].(2020-02-10)[2020-03-2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2/10/c_1125555826.htm.
- [8] 颜晓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EB/OL].(2020-02-26)[2020-03-27].<http://opinion.people.com.cn/G-B/n1/2020/0226/c1003-31604365.html>.
- [9] 中央战疫大事记[J].当代党员,2020(Z1):20.
- [10] 中共中央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EB/OL].(2020-02-03)[2020-03-2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2/03/c_1125527334.htm.
- [11] 周泽龙.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J].理论建设,2020(1):5.
- [1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01).
- [13]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EB/OL].(2020-02-03)[2020-03-27].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02/03/c_1125527334.htm.
- [14] 19个省区、市对口支援湖北省除武汉外16个市州及县级市[EB/OL].(2020-02-01)[2020-03-27].http://news.gmw.cn/2020-02/11/content_33542530.htm.
- [1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59-560.
- [17] 谢平振.论人类实践活动生态化[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16.
- [18] 赵慧.和谐社会视域下生态伦理问题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1.
- [19] 习近平.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EB/OL].(2020-02-23)[2020-03-27].<http://cpc.people.com.cn/n1/2020/0223/c64094-31600380.html>.



引用格式:吴宁,宁甜甜. 疫情防控下的脱贫攻坚战[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9-17.

中图分类号:F320;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09-09

疫情防控下的脱贫攻坚战

Fight against poverty in the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吴宁,宁甜甜

WU Ning, NING Tiantian

上海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突如其来的疫情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带来新的挑战:一是产业扶贫项目短期内影响就业和脱贫效果;二是疫情导致脱贫人口返贫、贫困边缘人群陷入贫困;三是基层干部脱贫抗疫工作强度加大。脱贫攻坚任务没有退路和弹性,应坚持防疫与脱贫“两手抓”,创新疫情影响下的脱贫攻坚路径:一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三是借助消费扶贫抗疫;四是注重激发脱贫内生动力;五是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战“疫”脱贫一线的优势;六是兜牢贫困人口保障底线。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有助于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展现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关键词:

脱贫攻坚;
疫情防控;
创新路径

[收稿日期]2020-05-16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17JZD00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7FZX030);上海学校德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项目(2018-dyex-213)

[作者简介]吴宁(1966—),男,安徽省桐城市人,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宁甜甜(1993—),女,山东省青岛市人,上海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脱贫攻坚本来就有很多硬任务要完成、硬仗要打,突发的疫情又给这“最后一公里”带来了新挑战。坚持防疫脱贫两不误,既要充分把握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尤其是脱贫攻坚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又要积极谋划和创新疫情影响下的脱贫攻坚新路径,分析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创造条件,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的同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行百里者半九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的奋斗起点,必须一任接着一任干、一代接着一代干,持续推进减贫战略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的内生动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为“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实现夯实基础。

一、疫情突发对脱贫攻坚战带来的新挑战

中国的贫富差距体现在城乡之间和东西部之间的差距,农村是中国脱贫的主要对象。但在这次疫情中,我国农村并没有因贫穷而付出巨大的代价或承受更大的损害,整体上没有出现因为是贫困群体就成为疫情的主要受害者的情况。“救急不救穷”是近代以来资本繁衍、滋生的自然逻辑,只怕投资的钱收不回来而不管人的死活;而救急更救穷才是社会道义所在,抗疫救灾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是社会主义。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势,坚持毫不放松地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既需要坚持科学依法防控,也需要密切关注疫情对脱贫攻坚带来的各种影响。

1. 疫情短期内影响产业扶贫项目就业和脱贫效果

产业扶贫是脱贫的根本之策,产业不稳则基础不牢。脱贫攻坚进入“最后一公里”,疫情

导致产业扶贫项目和企业进展缓慢,影响短期内带动就业和脱贫效果。由于资源、技术水平、资金和劳动力等方面的制约,脱贫产业普遍存在规模小、主体弱、竞争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疫情给产业扶贫带来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等。疫情导致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复工复产受到影响。龙头企业是产业扶贫的生力军、乡村振兴的主力军,凭借自身的优势成为实现贫困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重要载体。疫情在资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影响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参与扶贫,延迟企业的复工复产,制约扶贫产品生产,影响贫困户就业和脱贫效果。涉农企业因疫情影响无力向农户支付土地流转租金或履行产品收购合同、向入股农户分红等,对于贫困地区农户收入影响较大。贫困地区扶贫产品滞销。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各地对交通进行严格管制和限制,部分贫困地区出现扶贫产品“难卖”问题,扶贫农产品出现滞销、积压现象。畜禽产业的饲料、原材料等运输出现不畅通、费用高的问题,养殖成本增加;蔬菜运输成本提高,极大地影响菜农收入;水果产业通行受限,果商、电商不能进村收购,导致扶贫水果产品滞销。以上问题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计划和管理、贫困户收入等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部分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较为落后,分散的小规模生产方式缺乏规模效应和抵抗风险能力,疫情导致农产品严重积压,影响贫困地区生产和消费能力,产业扶贫效率下降,导致贫困户因疫情减产减收。疫情让农户利用春节假期吸引游客的愿望落空,休闲农业、乡村就业等新业态面临新困境,依附于乡村旅游脱贫的贫困群众可能再度陷入贫困。

2. 疫情导致脱贫人口返贫、贫困边缘人群陷入贫困

疫情使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受阻,出现工资性收入下降甚至减收风险加大的现象。2019

年,全国农民工总数量达到 29 077 万人。其中,本地农民工 11 652 万人,外出农民工 17 452 万人。从农民工就业、工资状况看,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工比重为 51%,农民工月均收入 3962 元,呈现出平稳增长趋势,并且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速明显快于本地农民工^[1]。疫情使中小企业延迟复工、贫困地区扶贫车间停工停产,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的脆弱性明显影响贫困人口外出务工的数量,农民工的工资性收入明显减少。脱贫人口经济能力较为薄弱、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出现收入骤减、支出陡增等情况,有可能重新返贫。此外,有的家庭则可能因为感染病毒而使生活陷入贫困,少数家庭甚至因为家庭顶梁柱亡故而出现生活难以为继的困境。疫情导致贫困户考虑风险因素不愿外出,受“平安是福、健康为上”等心理的影响,一些扶贫对象更有可能“懒于脱贫”“疏于脱贫”,使得“等靠要”思想再度滋生,增加脱贫攻坚的难度。

3. 基层干部脱贫抗疫工作强度加大

在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决战中,基层是底盘更是基础。要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就要提振广大基层干部的士气,适度降低基层干部的工作强度。基层干部作为脱贫抗疫的排头兵,“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脱贫抗疫工作强度、压力均较大。一方面,基层干部不仅承担着疫情宣传、监控、统筹数据等基础性工作,还要协助相关部门筹措运送物资、迎接上级检查督查,同时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还要对民众进行及时疏导劝诫。在控制疫情影响的同时,基层干部还面临着复工复产促经济、凝心聚力保脱贫的困难挑战,此前的脱贫攻坚工作中投入过大、精力透支,长时间的高负荷工作和精神的高度紧绷使其心力交瘁。同时基层干部还面临着层层考核的压力,人财物资等严重不足的现状,工作能力与工作责任不匹配,导致形式主义、痕迹主义等滋生,一定程度

上挫伤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疫情导致包村干部进村入户帮扶遇难题。一些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因疫情暂时不能到岗到位,只能借助电话、微信与贫困户沟通联系,无法进行面对面交流,降低了帮扶效率。此外,基层干部虽然有怕担责、不善为,甚至不作为的主观原因,但一些客观方面的原因或许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各项复工复产的政策方针传递至基层地区,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进程快慢也因地而异,需要制订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方案,研究提出相关制度规定,杜绝“捆绑式”“封门式”“断路式”的执法乱象,减少基层干部机械执行、“眉毛胡子一把抓”等情况。

二、在战“疫”中创新脱贫攻坚路径

疫情给脱贫攻坚战带来新的风险与挑战,统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确保脱贫目标高质量完成,必须创新脱贫攻坚路径。

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越是到最后关头,任务越艰巨、越繁重。面对疫情给脱贫攻坚战带来的新挑战,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凝聚起强大的动员力量、雄厚的综合实力的政治保障,是确保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双胜利的关键。一方面,要继续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体制机制,强化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依靠“五级书记”抓扶贫,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把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坚持不懈推进脱贫攻坚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起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强大力量,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坚持

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举全国之力抗击疫情,集中全国优势力量,优化东西部协作扶贫,对尚未脱贫的贫困县、贫困人口发起总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决胜脱贫攻坚收官战。另一方面,要将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脱贫攻坚任务能否高质量完成,干部队伍作风是关键。要加强脱贫攻坚领域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痕迹主义,切实有效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基层干部在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工作,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在脱贫攻坚战中成长起来的扶贫干部应成为一支冲锋在前的“铁军”,要加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增强其服务精准脱贫的能力。此外,要严格考核、开展普查。对未摘帽的贫困县和贫困发生率高的贫困村挂牌督战,严把退出关,加快建立常态化督促指导制度,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继续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分析差距和不足,以较真碰硬的精神抓好整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瞄准政策实施的“最后一公里”,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2. 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产业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产业兴旺的关键之举。要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克深度贫困难题,有效克服疫情给脱贫攻坚战带来的挑战,必须加大产业扶贫力度。产业扶贫要继续聚焦未摘帽贫困县和重点贫困村,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围绕保脱贫、强产业,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措施落实,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做好产业扶贫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对产业扶贫的风险监测。应根据产业扶贫项目的特点,科学合理设置监测内容、指标、评估方法,主要包括产业扶贫项目的数量和类别、贫困人口情况、贫

困户发展产业、贫困村主导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情况、政策扶持的执行和落实等情况,系统评估疫情对生产经营、扶贫能力等方面的影响,有效提高风险监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准确反映产业扶贫项目对贫困群体的影响。另一方面,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贫困地区产业扶贫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产业扶贫财政投入和金融保险支持。应针对龙头企业因疫情而“复工难”的情况,优化贫困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机制,优先组织贫困地区劳动力外出务工和有序返岗,多途径协调解决扶贫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的“用工难”问题,支持扶贫企业尽早复工复产。为有效推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进程,贫困劳动力输出地应及时主动对接用工市场,与输入地有招工需求的企业、已经复工或即将复工的企业保持实时联络,及时发布、推送企业用工信息,主动为贫困劳动力联系企业、推荐就业,向企业点对点输送务工人员,与输入地相关单位做好健康管理、疫情监测对接工作,创新客运组织与衔接模式,实行点对点包车、专车专送等多样化和个性化客运服务,加快恢复正常出行活动,稳妥有序推进贫困人员返岗就业。应加大对贫困地区受疫情影响大的扶贫新型经营主体、扶贫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适当延长企业、贫困户的还款期限,鼓励保险机构和贫困地区开展特色产品保险,降低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担保费率,助力贫困地区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东西协作资金等支持产业扶贫力度,贫困县应因地制宜确定支持的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环节,激励企业尽可能多地提供就业岗位。此外,应针对疫情对乡村旅游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快建立合作机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指导不同地区、类型、规模的乡村景区自救和恢

复开放;推进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沿线贫困地区的旅游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发展多种旅游业态,组织旅游行业协会与脱贫攻坚地区对接,为贫困地区、贫困户脱贫增收提供多重保障。

3. 借助消费扶贫抗疫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消费扶贫必须先解决好供需两端的对接,即实现贫困地区的产产品、服务与广大消费者的有效对接。一方面,应推进扶贫农产品体系化建设,提升扶贫农产品供给质量和规模化供给水平,创设区域性扶贫农产品品牌,充分发掘扶贫农产品的潜在价值。消费扶贫贵在精准,各地应坚持自愿原则,杜绝“一刀切”和“捆绑式”下达指标任务,对扶贫农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带贫成效等进行有效监管,以有效杜绝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的非法行为。另一方面,应坚持“数字化消费扶贫”,大力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分类贫困人口,包括地域、年龄、性别和经营种类等,合理分配扶贫资源,实现精准帮扶,将贫困人口纳入产销大数据平台与产业链,实现副产品的网络化与数字化管理,解决信息不对称与供求失衡问题,提升精准营销水平,确保贫困农户能够真正利用大数据平台脱贫致富,让贫困人群真正享受到数字时代红利。应强化产销对接,深入分析疫情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影响,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多平台进行宣传对接,利用新零售模式推广销售农副产品,合理制定农产品滞销卖难应急销售方案,防止因疫情导致扶农产品积压,保障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应利用淘宝、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为代表的电商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消费扶贫”作用,推动农产品销售,帮助贫困户拓展销售渠道,解决市民买菜难的烦恼,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利用电商平台将“宅家”消费者与受阻贫困户连接在一起,有效

缓解疫情阻隔的屏障,使农产品生产与消费直连,以凸显电商平台在疫情防控 and 脱贫攻坚中的社会担当。与此同时,应将贫困群众的增收脱贫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问题相结合,承接好扶贫产品货源,确保扶贫农产品质量和安全,坚持政府鼓励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精准对接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居民对优质安全扶贫产品的需求,支持和引导有信誉、有实力、有责任心的市场主体和有意愿的贫困地区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创新试点,加快建立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的长效机制。

4. 注重激发脱贫内生动力

扶贫先扶志,激发贫困群众的脱贫志向极为重要。针对贫困群众因疫情产生的消极心理,应加强心理疏导,正确引导贫困群众接纳疫情现实、消除负面情绪,采取正向激励,提高贫困群众自我调节心理和情绪的能力,确保其形成积极健康的心理状态。

应根据精准识别机制,监测出因疫情而出现的返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原因,精准采取各种帮扶措施。应根据用工市场需求开展免费技能培训,为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设立专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大规模开展脱贫攻坚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对脱贫对象实用能力的综合培训,帮助失业人员尤其是低技能的农村务工人员及时更新知识、获取新的技能。与此同时,应完善教育扶持政策,确保教育扶贫“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继续执行对于已脱贫贫困户子女的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扶持政策,适当加大对边缘户子女的教育扶持力度,确保适龄儿童不因贫困辍学失学。应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子女各阶段教育扶持和救助力度,适当提高教育补助标准,加大贷款和奖学金、助学金等扶持力度,防止出现因学而返贫或者陷入贫困现象,做到应享尽享、应助尽助。应加强贫困家庭就

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定向招录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机制,有效遏制贫困的代际传递。应继续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增加配额和指标,为贫困地区输送合格的乡村教师,设立乡村教师激励计划,为乡村教师提供特别的奖金和补偿金,确保高素质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

5.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战“疫”脱贫一线的优势

基层党组织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带领贫困群众脱贫的忠实实践者,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和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战“疫”脱贫一线的优势。一方面,应发挥基层党员在战“疫”脱贫中的“领头雁”作用。基层党员干部是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的安全屏障,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基石。党员干部应勇于担当,紧密地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深入了解群众的想法、诉求、情绪,从民声中感受民意,从民意中体悟民心,激发群众脱贫和抗疫的信心和决心。在工作思路,应坚持精准原则。这是打赢两场硬仗的“金钥匙”,要确保更快、更准、更好地打赢两场硬仗,务必要弄清楚抓什么、怎么抓,坚持科学统筹、突出重点的原则。应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划分,有针对性地分类分区采取防疫和复工措施,理清扶贫思路,把解决贫困农村产业发展、产销对接、春耕作业、群众和贫困户等问题摆在突出位置。基层党组织应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精力放在创新工作方式上,围绕“防疫脱贫”两大核心主题,时刻保持紧迫感和责任感,要有切掉“中梗阻”的魄力和决心,依靠和发动群众,抓牢抓实抓细防疫脱贫工作,才能更好地服务群众,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取得战“疫”脱贫双胜利。另一方面,应为基层干部减负,提高基层干部待遇。特殊时期,应优化工作流程,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基层一线干部工作压力、强度大,应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调

度,精简会议,有效破除痕迹主义,保护和激发基层干部脱贫攻坚的热情,最大程度激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考核方面应给基层干部“松绑”,在疫情防控形势整体向好的局面下,应将基层过度防控耗费的人员与时间成本最大限度解放出来,在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在脱贫攻坚的工作落实方面。同时,考核评价应坚持内部与外部、结果导向与群众导向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坚持群众路线,注重吸纳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应提高基层干部待遇,确保其工资及时发放,并根据工作量和加班情况提高待遇,要及时启动基层一线干部的心理干预机制,帮助其纾解压力,保持攻坚一线基层干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防止出现因工作效率降低导致的隐性减员和因身体、精神扛不住导致的显性减员,全力做好其生活、心理、安全等保障措施。应建立对一线干部的识别、考察和评价机制,对在脱贫和防疫一线表现突出的基层干部优先提拔任用,确保勇担责任、攻坚克难、实绩突出的干部受重用,最大限度地凝聚起脱贫攻坚和抗击疫情的不竭动力,以正确的用人导向传递压力、激发活力、催生动力。此外,基层干部还应利用好“大喇叭”,积极宣传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新举措,应注重宣传基层扶贫干部脱贫和疫情防控的典型事迹和贫困地区人民群众艰苦奋斗的感人故事,宣传脱贫给贫困村贫困户带来的新面貌、新气象,对恶意攻击、炒作、触碰底线等影响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的要坚决依法依规制止,为决战决胜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

6. 兜牢贫困人口保障底线

脱贫攻坚已到全面收官的决胜阶段,兜底保障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一道防线,是切

实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的重要举措。当前,疫情加大了已脱贫群众返贫风险,给兜底保障带来新的挑战,应下定决心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发挥社会保险、救助、福利等综合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坚决完成脱贫攻坚这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使广大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一方面,应加快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应密切关注未脱贫和返贫致贫风险高的群众的基本生活状况,发挥大数据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好驻村帮扶、结对帮扶全覆盖的优势,做好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的排查和预警工作,采取逐户、逐人核实的方法确定兜底保障对象,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的兜底工作,结合“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因户因人研究措施,及时帮扶、精准施策,确保后续工作的稳定性。应将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针对因疫致贫、因疫返贫的群体,重点关注家里有确诊人员的贫困群体,关注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临时救助,救治过程中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医保统一统筹支付,确保贫困患者得到良好救治,确保不因救治费用而致贫或返贫。应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密切关注低收入困难人群、潜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状况,用足用好社会保险、救助、福利等综合保障作用,发挥好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兜底保障政策,确保符合条件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兜底保障范围,不断巩固提升兜底保障成果。另一方面,应切实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应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和残疾人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和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应保持经常联系,加强走访探视,及时

提供监护或照顾,坚决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应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政策,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都能得到集中供养服务,实现应帮尽帮、应扶尽扶。此外,应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脱贫攻坚,加强对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研究部署,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保险,及时化解生活生产风险,继续动员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独特优势。

三、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时代意义

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都是重大政治任务,都是硬仗,是检验我们党、国家、制度的重要试金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

1. 凸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阶段我们党面对的巨大考验,也是中国人民面临的巨大考验,更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项大考。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十三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的制度优势为坚定“四个自信”提供了基本依据,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制度保障。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审时度势、综合研判,提出“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及时部署

各项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指明了方向。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打赢脱贫攻坚战带来的新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彰显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优势;疫情防控阻击战展现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举全国之力修建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展现了中国速度、中国效率、中国规模,全国各地支援湖北和武汉抗击疫情,深化对口支援帮扶,实施“强扶弱”的帮扶机制、划定“责任田”的定向方式为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和援助,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2. 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

“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2]历史唯物主义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具体到中国语境,人民群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持生机活力的力量之源,离开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参与,制度建构和国家治理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面前,中国共产党人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这是一脉相承、一以贯之的价值理念,是我国制度完善发展的价值遵循。在统筹兼顾战“疫”战贫双战役中,我们党始终坚持和把握好人民满意这一最高标准。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为新时代更好维护、保障人民福祉、激发人民活力进行了顶层制度设计,用健全的制度体系巩固人民当家作主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当作当前头等大事,彰显出鲜明的人民立场和为民情怀。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必须统筹兼顾才能按需施策,确保疫情防控抓得紧,脱贫攻坚不松懈。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和脱贫攻坚战的源泉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必须坚持一切依靠人民,构筑人民战线和防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指示要求,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疫情防控的成效受益于全民参与的广度。坚持群防群治,广泛吸收、集中用好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疫情防控注入强大推动力,这是最深厚的力量基础。与此同时,党中央和各级政府根据疫情防控发展趋势,科学合理、因地制宜地作出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稳岗扩岗政策等措施推动经济复苏,着力帮助贫困劳动力有序返岗,解决贫困地区农畜产品销售难等问题,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双重部署。通过构筑起一座座防控坚强堡垒,各级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优势得到进一步发挥。

3. 展现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面对疫情,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明确要求扩大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展现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在抗击疫情中,中国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举全国之力抗击疫情,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构筑起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严密防线。中国第一时间分享病毒研究成果,同世界卫生组织保持良好沟通,加强抗病毒药物与疫苗研发国际合作,向有关国家分享抗疫和救治经验,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关切,向其他疫情扩散国家和地区提供援助,为全球抗疫注入中国力量。中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取得的显著成效,为世界各国防控疫情争取了宝贵时间、做出了重要贡献,得到了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赞扬。抗疫不仅是对中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也是对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尽责。疫情没有国界,病毒是人类共同的敌人,各国团结合作是战胜疫情的最有力武器,国

际社会必须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携手应对疫情所带来的风险和挑战。疫情与脱贫攻坚事关全球发展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中国在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采取超常规措施积极推动复工复产,持续向国际市场供应防疫物资、原料、生活必需品等,为全球经济恢复和产业链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决不能松劲懈怠,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大程度减小疫情对脱贫攻坚带来的影响。2020年底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将有一亿左右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将提前十年完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的减贫目标,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帮助这么多人脱贫,这对中国和世界减贫事业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3]。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危和机总是同生并存的,克服了危即是机”^[4]。用唯物辩证法看危机,就会发现“危”和“机”其实是相伴相生的,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危”和“机”作为矛盾的对立面,相互包含、相互转化。“危”和“机”同生并存,克服了“危”即是“机”,失去了“机”就是“危”。当前,如何在疫情之“危”中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之“机”,化疫情防控之“危”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之“机”,关键是提高化“危”为“机”的能力,变压力为动力,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疫情是暂时的、可控的,疫情倒逼脱贫攻坚战进度,为创新脱贫路径带来新的机遇和契机,我们应该应势而为,确保脱贫攻坚目标高质量实现。

总之,我们要做到生产和防疫“两手抓”“两手硬”,实现战“疫”脱贫双胜利!统筹实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不误、共推进、双胜利,

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如期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既定目标,积极谋划后脱贫时期的相对贫困治理体系和制度,从产业发展、教育发展、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协同发力;“要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抓紧解决复工复产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5]。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打赢脱贫攻坚战只是完成了阶段性工作,相对贫困将长期存在,需要分阶段地逐步解决。因此,应切实做好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把乡村振兴理念贯穿到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各个实践领域和环节中,构建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机制,通过延长产业链、推动乡村“新基建”、增加公益性岗位等举措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动现代“三农”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强富美”新农村。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 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 (2020-04-30)[2020-05-10].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4/t20200430_1742724.html.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87.
- [3] 习近平. 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3-07(02).
- [4] 习近平. 危和机同生并存,克服了危即是机[N]. 人民日报(海外版),2020-04-02(01).
- [5] 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 研究部署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N]. 人民日报,2020-04-09(01).



引用格式:朱宗友,刘凯. 试论列宁关于文化建设的原则与方式[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18-24.

中图分类号: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3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18-07

试论列宁关于文化建设的原则与方式

On Lenin's principles and ways of culture construction

朱宗友,刘凯

ZHU Zongyou, LIU Kai

阜阳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阜阳 236037

摘要:苏俄文化建设必须遵循什么样的原则与方式,这是列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时面临的必须回答的问题。从领导力量看,列宁提出文化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之所以强调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是因为在他看来这是保证文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抵制无产阶级中旧文化的偏见与恶习。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组织领导。从经济、政治、文化之间的关系看,列宁提出文化建设必须坚持经济、政治、文化一体化推进。他认为经济和政治的变革是文化变革的先导,文化促进政治和经济建设。他还强调文化建设的革命性,并把这种革命作为文化落后的苏俄建成完全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和基本标志之一。从文化建设队伍来看,列宁主张利用资产阶级专家为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提出要培养无产阶级自己的知识分子,从而体现了利用和培养相结合的文化建设原则和方式。

关键词:

列宁;
文化建设;
无产阶级政党;
经济;
政治

[收稿日期]2019-12-28

[基金项目]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SK2017ZD25);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军人才队伍建设项目(sztsh2019-8-12);安徽省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

[作者简介]朱宗友(1971—),男,安徽省阜南县人,阜阳师范大学教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列宁以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为指导,立足于苏俄文化相对落后且小农经济占主体的具体国情,提出了苏俄文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原则与方式。这就是:文化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必须坚持以文化建设为核心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文化发展战略,必须坚持利用资产阶级专家和培养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相结合的原则和方式。

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苏俄的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坚持党的领导地位和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在俄共(布)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上和苏维埃国家的相关立法活动中,都着重强调了文化建设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例如,在1919年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纲中和在1918年颁布的第一部苏维埃宪法中,都强调了文化建设要遵循党的领导的原则和方针。此外,俄共(布)也把广泛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一项任务。因此,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俄国取缔了资产阶级的报刊,组建了社会主义的无线电台,建立了罗斯塔新闻社,对文学艺术的发展进行了积极的干预,对文化工作者的相关社会团体和组织进行了整顿,也将图书馆收归国有进行集体管理,这些都是加强党对文化领域领导的具体措施。由此可见,在苏维埃创立初期,列宁就把加强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和在文化建设中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摆在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

列宁之所以强调要加强无产阶级政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是因为这是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的重要保证。列宁认为,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这个事业十分重要”^{[1]173},这是基于全部历史经验做出的正确决策,绝不能忽视这一点,必须认识到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不

可少的一部分。此外,他还联系十月革命胜利以来国家建设取得的成就来证明这一点。列宁指出,“三年来,苏维埃俄国抗击世界帝国主义进攻的全部斗争,是与党认识到自己的任务是帮助无产阶级起到教育者、组织者和领导者的作用这一点分不开的,无产阶级起不到这种作用,就无法打垮资本主义”^{[2]304}。也就是说,如果不坚持党的领导,就不能打垮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自然也就建立不起来。所以,他要求,对于文化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不能有任何怀疑”^{[1]174}。就是说,在文化建设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问题上头脑应特别清醒,立场应特别坚定,决不能也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或违背。

此外,列宁认为,在文化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是保证文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艺术家们被新生活所感染,迸发出了炙热的革命热情,反映时代变化的文化作品大量涌现。但由于每个艺术家以及每个想成为艺术家的人都拥有自由创作的权利,所以就可能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的文化作品,从而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危害。因此,列宁强调,文化建设必须要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并明确提出要加强党对文化艺术领域的领导,他指出,“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决不可以无所作为,听任混乱随意扩散开来。我们还必须有意识地努力去领导这一发展,去形成和决定它的结果”^[3]。这就是说,既然是共产党人,就必须保证自己领导的国家建设始终保持社会主义的建设方向,如果有其他势力试图改变这一方向,那就要及时阻止。列宁还强调,“要运用全部国家机构,使学校、社会教育、实际训练都在共产党员领导之下为无产者、为工人、为劳动农民服务”^{[2]125}。这实际上是在表达文化建设要由党来领导的原因,即党的领导是为了保证文化建设最终要实现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发展目标,这个目标是共产党人的内在规

定性使然。

列宁认为,坚持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有助于抵制无产阶级中旧文化的偏见与恶习。在俄国,由于大量文盲的存在,俄国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很低;由于大量小生产者、小商业者的存在,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各方面来包围无产阶级,侵害无产阶级。这种侵害包括小资产阶级自身的个人主义、涣散性、怯懦性、狂热等偏见和恶习的影响,这些影响在无产阶级的内部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出来,严重危害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避免这种危害的发生,就需要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发挥领导作用。这种领导作用表现为“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业狭隘性或行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的复发,并领导全体无产阶级的一切联合行动”^{[2]474}。从这个角度来看,必须始终坚持并不断加强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

列宁对“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批判体现了党领导文化建设工作的重要原则。对于文化建设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的问题,在俄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一直有着激烈的争论。在争论中,当时的无产阶级文化协会标榜自己的“独立性”。所谓的“独立性”,实则是指放弃党在文化建设中的领导,认为开展文化建设可以无拘无束,不应该受到任何法令的约束,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建成无产阶级文化。列宁及时发现这一思想的危害,并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的决议草案中对这种危害进行了彻底的批判,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协会臆造自己所谓的特殊文化,让自己的组织与世隔绝,并把自己的工作与教育人民委员部截然分开,甚至主张实行无产阶级文化协会的“自治”等等,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他还指出,包括无产阶级文化协会在内的一切文化组织都必须服从

无产阶级政党的统一领导,要把自己看成教育人民委员部中的一个附属机构,不能脱离教育人民委员部的领导,更不能凌驾于教育人民委员部之上,并且这些组织要把完成自己的任务当作完成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一部分来做。列宁由此就确定了无产阶级文化协会作为教育人民委员部机关的附属机构的地位,也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

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组织上的领导。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思想理论基础来指导文化工作,并要求一切文化机构都应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总的指导思想。然而,在当时,以波格丹诺夫等为代表的无产阶级文化派在文化界却大肆宣扬马赫主义,否认和排斥马克思主义。对此,列宁深刻地指出,“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才正确地反映了革命无产阶级的利益、观点和文化”^{[1]167}。也就是说,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才能正确认识无产阶级文化的性质和任务,才能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列宁认为党对文化建设的政治领导主要表现为,“苏维埃国家内的一切文化机构和文化工作,都应公开承认党的政治领导”^{[1]172},并要求这些部门在工作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努力为当前的政治服务。

俄共(布)对文化建设的领导还表现在组织上。动员和组织自己的先锋队和所有无产阶级组织,作为最积极最重要的力量参与整个文化事业建设,并通过调配和培训干部以加强和改善党对各个文化部门的领导。在领导机构上,党主要是通过教育人民委员部对文化建设进行领导,这一机构是苏俄管理文化建设相关事务的最高行政机构。在地方上,党对文化建设的领导主要通过各级苏维埃的国民教育机构来完成。党十分重视这种教育机构,所以安排了一批十分优秀的布尔什维克分子进驻这些教育机构。例如,教育人民委员部的领导人卢那

察尔斯基,不仅具有渊博的学识,同时还是一位坚定的布尔什维克。此外,还有列宁夫人克鲁普斯卡娅,她曾负责校外教育处,后来负责俄罗斯联邦教育人民委员部政治教育总委员会;还有被任命为副人民委员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波克洛夫斯基和主管高校处的天文学家施特恩贝格。此外,社会性组织如工会和共青团等在吸引劳动群众参加文化建设方面也起了巨大的作用,还有一系列自愿协会组织也纷纷加入文化建设大军中来,如扫盲协会、广播之友协会、苏联影迷协会、战斗的无神论者同盟等等。

列宁认为党的领导应该覆盖文化领域的各个部门。在艺术领域,列宁明确要求加强党对文化艺术领域的领导。在出版领域,他强调一切出版机构都应当服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各种机关报刊的编辑工作都必须由无限忠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可靠的共产党人来主持。对私营出版社,列宁要求加强监管,不能放任自流,不准神秘主义的、反科学的、政治上敌对的书籍出版。在教育领域,列宁指出,“不能让教育工作不联系政治”^{[2]302},要“公开承认教育不能不联系政治”^{[2]303}。此外,列宁还强调要培养一支新的教育队伍,这支队伍应该做到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保持密切联系,彻底地贯彻党的决议及其精神,同时也要把工人群众紧紧团结在自身周围,并对他们展开共产主义教育,让他们关注共产党人所做的事情。

列宁在看到了文化建设有其自身的特点之后,提出了党领导文化建设应坚持的一些原则。首先,要明确党的领导性质。这种性质体现在党的领导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唯其如此,才能把握文化的正确方向,做到积极引导,同时避免陷入文化专制主义的泥沼。其次,党的领导要联系群众。也就是要把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纳入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来,而不能采取放任自流、软弱无力的态度,这

样做可以调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力量,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进程。党的领导说到底是一种政治领导。这种政治领导要求对文化的发展做总体规划,并且要依靠共产党人对文化事业的事业心、责任心和日益深化的影响,而不能依靠行政干预和政治裁决。

二、必须坚持以文化建设为核心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文化发展战略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思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原理。列宁依据这一唯物论思想基本原理,把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作为拉动苏俄经济社会发展的三驾马车,而且能够结合苏俄经济、政治、文化落后的实际,将文化建设视为极其重要的环节,形成了以文化建设为核心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的文化发展战略。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思想认为,经济是基础,决定政治和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反过来,政治和文化对经济又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在其性质上,表现为促进或阻碍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其程度上,表现为加速或延缓经济社会的发展。可以说,在同样的经济、政治条件下,坚持什么样的文化,对于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列宁将苏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看作紧密联系的三项事业。首先,列宁认为政治和经济的变革是文化变革的先导。他指出,“我们没有从理论(一切书呆子的理论)所规定的那一端开始,我们的政治和社会变革成了我们目前正面临的文化变革,文化革命的先导”^{[2]773-774}。其次,列宁也认识到文化的重要作用。在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在实施新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列宁看到了文化落后带来的阻力,所以他特别强调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在经济和文化的关系上,一方面经济是文

化的基础。通过剥夺剥夺者的手段,苏俄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大企业都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这为文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据蔡特金回忆,列宁在他们会晤时曾着重指出,文化革命是“在已经开始的经济革命的基础上,并且在同经济革命不断地相互影响中,得到实现的”^{[4]65}。经济建设的推进为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另一方面,文化反作用于经济活动和经济建设。这种反作用体现在文化建设为开展经济建设提供所需的思想观念和知识保障上,因此文化建设是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为经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也就是说,经济建设任务的完成要以建设者先进社会意识的形成,群众政治教育方面的有计划的工作,广泛的教育活动,以及居民的普遍识字等为前提。一言以蔽之,经济建设要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为前提。列宁在其重要著作《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中指出,为了取得对资本主义的全面胜利,“必须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重要条件便是提高整个国民的文化教育水平”^{[5]490}。1920年2月,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三次会议上,列宁要求文化工作者把服务于工农业建设作为首要任务。这样,才能把工农业的发展建立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这就必须大力发展文化教育。

在政治与文化的关系上,一方面,“政治为文化的发展规定方向和途径,政治变革为新文化的建设奠定新的基础”^[6]。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为苏俄社会主义新文化的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正如列宁在和蔡特金谈话时所说:“红十月为大规模文化革命开辟了广阔道路……”^{[4]65}列宁在《论合作社》这篇文章中也强调政治革命和社会革命先于文化革命,并指出现在只要完成了文化变革和文化革命,就可以建成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说,

文化上的统治地位为工人阶级接触文化提供了条件和机会,只有在根本上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才能使他们真正参加政治生活,现实地参与社会事务的领导,参与国家建设。另一方面,人们所属的文化体系以及自身的文化水平会影响或制约人们的政治观念、政治行为和政党制度等。不论是掌管国家机器,还是管理社会生产,都必须拥有丰富的文化知识。对于这一点,列宁是有着清醒认识的。在他看来,苏维埃政权发展所达到的高度,直接依赖于人民群众越来越高的文化水平,虽然苏维埃政权原则上提供了更高级的无产阶级民主,但劳动人民的文化水平不高,限制了苏维埃政权的作用并有可能使旧的官僚制度复活,而文化建设的使命就是要努力避免这种事情的发生。

列宁不但从经济、政治、文化的一般关系上考察了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而且在文化建设中还强调其革命性,并把这种文化建设革命看作文化落后的苏俄建成完全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和基本标志之一。在列宁看来,只有在提升苏俄广大民众的知识水平至少是在扫除文盲后,他们方能以文化来促使合作化的实现,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来推动苏俄的进步;只有在提升苏俄广大民众的文化水平至少是在普及科学、民主的观念后,他们方能以文明来促使苏俄的政治建设与革新,监督国家机关彻底剔除官僚主义,参与到党和国家的各级管理和民主决策中去;只有在提升苏俄广大民众的素质水平至少是具备自我发展的各种能力后,方能实现马克思主义所提及的以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来促进一切人的自由发展,并最终以社会主义的新人来印证社会主义制度和踏上共产主义的康庄大道^{[7]234}。

正是基于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列宁一直把文化问题作为自己理论思考的重心,特别是在晚年,他更是将文化的落后视为困扰苏俄前进、

发展的症结加以强调,以便引起整个俄罗斯民族的高度重视。可以说,文化建设不仅处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位一体这一整体中的接合部,而且就俄罗斯的特殊国情而言,是苏俄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的“领头羊”。文化所具有的精神和物质双重特点,更使其在整体中有着辐射和发散的焦点作用。

三、必须坚持利用和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和方式

列宁把无产阶级政党看作人民大众中的沧海一粟,认为单靠俄共(布)自己的力量是不能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同样,文化建设也是如此,单靠无产阶级政党自身的力量也很难完成这一艰巨的历史任务。这需要一支强大的文化工作队伍在俄共(布)的领导下协力推进文化建设工作。为此,列宁基于苏俄特殊的国情提出,在文化队伍建设上要坚持利用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苏俄文化建设人才的匮乏,是由历史和现实原因造成的。从历史原因来看,由于沙皇政府长期的专制统治,广大人民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列宁曾经指出,苏俄的这种情况在欧洲没有第二个国家。从现实原因来看,苏维埃政权建立后,由于资产阶级的蛊惑,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专家和教师有不少对苏维埃政权不理解不信任不支持不合作,有的甚至逃到国外去。这就使得本已严重匮乏的文化建设人才更是雪上加霜、捉襟见肘。

针对这种情况,列宁主张把从资本主义社会走过来的旧专家、旧知识分子充分利用起来,为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要建设社会主义就需要众多受过教育、有知识的各行各业的专家。而已经掌握政权的苏俄无产阶级,并不拥有足够数量这样的专家。因此,摆在苏俄无产阶级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将旧专家、旧知识分子吸引

到自己的队伍中来,把他们利用起来。

列宁之所以强调要利用资产阶级专家,是因为在他看来,无产阶级刚刚夺取政权不久,应该向资产阶级学习,应充分发挥资产阶级管理人员的作用,这是一个普遍的规律,如果忽视了这一点,社会主义很难建成。因为“管理的本领不会从天上掉下来,不会凭空就有的,不会因为这个阶级是先进阶级,于是一下子就有了管理的本领”^{[2]124}。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揭示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是历史的进步。列宁举例说,资产阶级在战胜封建阶级时也不会管理,而是起用先前那个阶级即封建阶级出身的人做管理工作,否则他们就无人可用。因此,在这一点上应该向资产阶级学习,不能陷入纯粹的空想和空谈,而是要考虑过去年代的经验。这里所谓“过去年代的经验”就是胜利了的资产阶级利用封建阶级出身的人才进行国家建设的经验。也就是说,胜利了的苏俄无产阶级“现在也有同样的任务——善于吸取、掌握、利用先前那个阶级的知识和素养,为本阶级的胜利而运用这一切”^{[2]124}。从历时态看,胜利了的阶级都曾起用先前那个阶级的人才为自己服务。从共时态看,不同阶级实际上也存在互相学习和利用的问题。列宁举例说,甚至在落后的俄国,资本家也会利用与自己政见不同的有文化的“知识分子——孟什维克的、社会革命党的和非党的知识分子——来为自己服务”^{[5]691}。“难道我们比这些资本家还愚蠢,竟不会利用这种‘建筑材料’来建设共产主义的俄国吗?”^{[5]691}

苏俄当时经济建设的任务要求必须利用旧专家、旧知识分子。苏维埃政权建立后,旧社会留给他们的是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工人农民群众生活困苦不堪,民不聊生。因此,改善民生成了苏维埃政权的头等大事。为此,就要多生产粮食、燃料等生活必需品。这就要求发展生产

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而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就“要求立即广泛地和全面地利用资本主义遗留给我们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尽管他们大多必然浸透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5]747-748}。也就是说,生产必需品的技术在资产阶级专家手里,因此必须要靠这些专家来建设社会主义,也只有这样才能够建成社会主义。

文化建设中利用由资本主义社会过来的专家、知识分子为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是文化队伍建设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苏俄也应培养、建立自己的文化工作者队伍。培养、建立自己的文化工作者队伍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利用现有资源,对旧专家、旧知识分子进行教育工作,使他们转变立场,将他们吸引到苏俄无产阶级这边来。由于这些专家、知识分子大多数都受资产阶级世界观的束缚,满脑子都是他们本阶级的偏见,所以列宁认为应当重新教育他们,要让他们看到用科学为自己谋利益的卑鄙,同时看到用科学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崇高。当然,对科学和技术专家的教育应根据他们的特点来进行。对此,列宁指出,这些专家要“循着自己的途径来接受共产主义”^{[2]307},从而让自己成为建设苏维埃社会主义俄国的一支力量。

对旧专家、旧知识分子进行教育改造,使他们转到无产阶级政党这边来,为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是苏俄文化队伍建设的路径之一。此外,还有一条更为重要的路径就是无产阶级政党从工人和农民中训练和培养自己的新人使之成为文化工作者。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告诉我们,每个统治阶级都有他自己的知识分子。然而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俄国,无产阶级尽管已经成为领导阶级,但很少拥有自己的知识分子(专家干部)。而管理国家,管理国民经济,巩固国防,进一步发展科学和文化,都需要这些人的积极参与。因此,苏维埃政权从一开始就采取措施,从工农队伍中培养新的知识分

子。对新知识分子的培养,主要通过两条途径来进行:一是将工人阶级和农民中最有经验、最有才干的代表选拔到党政、经济各部门的领导岗位上来;二是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培养专家。使用旧干部和培养新干部,这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旧知识分子直接参与了培养新专家的工作,而工农知识分子在对资产阶级专家进行教育改造中也起着很大的作用^[8]。也就是说,在培养新的工农知识分子的过程中,还必须利用旧知识分子。

从以上论述不难发现,在苏俄文化队伍建设上,列宁主张利用资产阶级专家为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提出应培养无产阶级自己的知识分子,从而体现了运用和培养相结合的文化建设原则和方式。只有采取这种方式,苏俄社会主义建设才能顺利开展;也只有采取这种方式,苏俄文化建设队伍才能比较快地构建起来。

参考文献:

- [1] 列宁.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列宁.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 列宁.论文学与艺术[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434.
- [4] 蔡特金.回忆列宁: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5] 列宁.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6] 戴锐.列宁社会主义改革思想述论[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3:170.
- [7] 俞敏,李小姗.列宁后期重要著作与理论创新[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234.
- [8] 泽齐娜,科什曼,舒利金.俄罗斯文化史[M].刘文飞,苏玲,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303.



引用格式:杨琼.美好生活需要的价值期许与实践逻辑[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25-31.

中图分类号:D616;A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4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25-07

美好生活需要的价值期许与实践逻辑

Value expectation and practical logic for good life needs

杨琼

YANG Qiong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合肥 231201

摘要:美好生活需要是主体依据客观生活世界而生成的对幸福的召唤及期许,是未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现实前提,充分彰显了人的需要的全面性和丰富性。美好生活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历史进步论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理论前提和信心支撑,展示了中国人民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理论自信和道路自信。面对新时代社会发展的现实,美好生活需要的价值理念与现实选择之间依然存在着差距,因此,应直面社会主要矛盾,探索美好生活需要得以满足的现实途径,注重生活方式实现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样态追求,以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推进美好生活需要的意义实现。

关键词:

美好生活需要;
价值期许;
实践逻辑

[收稿日期]2019-12-0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9BKS136)

[作者简介]杨琼(1970—),女,安徽省合肥市人,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自“人猿相揖别”以来,美好生活一直为人类所孜孜追求。回顾人类思想史,从《诗经》的“适彼乐土”、《礼记》的“大同世界”,到陶渊明的世外桃源;从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至善”论,到马克思主义描绘的共产主义图景,古今中外的圣贤们为人类描绘了美好生活的多彩图景。然而,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国家或民族,人们的美好生活需要总是各异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今天,美好生活需要体现为中共十九大所提出的“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1]45}。本文拟以马克思主义历史进步论为理论基础,生成指向美好生活的积极信念,构建超越现代生活困境的全新生活样态,以期为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一些有益的思考。

一、美好生活需要的价值取向

美好生活需要的根本价值指向是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目标是一致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根本特征。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在探寻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道路与现实条件时,不是停留在抽象意义上的讨论,而是基于对现实世界的批判,这里的“现实世界”主要是指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发展是畸形的、片面的,人是“单面人”,现实的人之生存状况的基本特征是“异化劳动”和“物的依赖性”,只有建立“自由人联合体”,通过扬弃私有财产的现实的共产主义运动,才能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这个现实运动的初级阶段,其根本价值目标在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美好生活需要则是实现人

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和前提,二者是一致的。

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曾有两个重要论述。一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对私有财产的积极的扬弃,就是说,为了人并且通过人对人的本质和人的生命、对象性的人和人的产品的感性的占有,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直接的、片面的享受,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占有、拥有。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2]。在这里,马克思首先揭示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质的规定性。虽然人的本质呈现出一个立体的复杂系统,马克思也从不同方面对人的本质有不同的界定,但人的需要与现实生活具有直接的一同性。即是说,需要是展现人的本质的重要维度,需要是人的本性。二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说:“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3]197}这是一幅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生动图景,但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此加以污蔑,歪曲这是一个“乌托邦”、一幅“梦幻画”。当然,马克思只是原则性地勾画出人的一种自由全面发展的生活样式或生存状态,而并不是对人的具体生活状态的细致描写。可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本质上就是人类所畅想的美好生活。

唯物史观认为,基于现实生活的实践活动是人的生成和发展过程,生活是根,具有本源性。马克思在谈到物质生产时,从来没有脱离“生活”这个核心要素。“生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题,是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的逻辑起

点。马克思说:“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3]190}物质生产具有“归根结底的决定性”意义,而生活是物质生产的目的、根据和动机,是须臾不可或缺的前提。当然,人的现实生活具有逐步走向全面性和丰富性的趋势,马克思也从未把物质生活看作现实生活的唯一形式或全部内容。他明确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4]。在这里,马克思深刻揭示了生活内容的本真性和全面性,指出在物质生活基础之上,人们还有政治生活、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从而为我们勾画出一幅美好生活的蓝图。

美好生活是人的多方面的需要不断得以满足的生活。现实生活内容是丰富的,人的需要也是多层次的。马克思不仅强调人的需要是客观的,具有天然性,而且强调人有“多方面的需求”“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其一,作为一种生命存在物或自然存在物,人的第一位需要是物质生活,它是维持人的生命存在的最基本的需要,因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3]186}。其二,人又是一种精神存在物,具有满足精神生活、体验精神愉悦的内在需要。精神生活需要以物质生活需要为基础,表

现为人“按照美的规律”进行生产,展示出对人生价值和意义生活的探寻。其三,人的根本特性在于其社会性,即需要社会生活。人不仅作为一种自然存在物生产人自身,而且还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生产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并受这种社会关系的制约。人必须过有尊严的社会生活,人的尊严本质上是人的价值和意义的彰显。人没有尊严,人的福祉便失去了存在的社会根基和心理基础。其四,在阶级社会里,政治生活对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具有重要的保障意义和促进作用。人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政治存在物”,脱离不了一定的政治环境,具有自由、平等、民主、公正等政治诉求。其五,人还有和谐优美的生态需要。人靠自然界生活,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生态的优劣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上述这些需要共同构成了人的需要整体,它们并非互不相干、彼此独立,而是相互融合、相互交叉。当然,人的需要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它由满足需要的手段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新的需要就会不断产生,人们“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3]191},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无限性,人的需要的发展也具有无限性,并由此推动着人不断向前发展。因此,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得到满足并不断向前发展的过程。

美好生活是一种自由的生活,蕴涵着内在的自由逻辑,凸显了生活的真、善、美及其统一。唯物史观认为,人的自由是人的一种理想的生存状态或生活状态,它是与实践为基础的自由个性、自主活动和自由精神构成的有机整体。人的生活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因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

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3]179},但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在于超越一定的物质生活而实现精神生活的丰盈与完善。马克思在关于人的发展的3个阶段的论述中说,“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5],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自由个性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它意味着人的自由个性的塑造、理想自我的建构和自我价值的实现,而这正是美好生活需要的核心要义。

二、美好生活需要的乐观期许

从本质上说,美好生活需要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个体能力的不断拓展,体现为不断地自我实现、自我满足和精神安定,以及由生命丰盈而产生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尽管社会个体之间在主观认识和追求上存在差异,但人们对共同生活境况和客观事实仍能形成某种共识性评价,这就使得美好生活需要具有多重价值内涵的确定内容承载。因此,美好生活需要的构建就需具备一定的理论前提和信心支撑。

1. 历史进步论: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理论前提

历史进步论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内容与结论。个体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确证,与马克思主义历史进步论的基本立场是一致的。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极力赞许黑格尔以“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6]的内在进步样态,但他们同时也终结了黑格尔历史进步哲学的“僵死”循环,打破了黑格尔进步观上的历史魔咒,深刻揭示了“线性时间表”上历史进步的内在规律,从而将历史进步建立在生存论的基础之上。

首先,生产力是历史进步的根本动力。生产力发展是历史发展进步的客观标准,它打破了被“英雄史观”笼罩的偶然主义的神秘魔咒。在一定意义上,生产力就是人的生命力、人的热情渴望、永恒的创造冲动,以及所有这些东西的外显^[7]。生产力发展植根于人的现实生活生产过程本身,是基于人类对维持其生存与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生活资料的需求,它促使每一时代的人都追求并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从而成为社会历史进步的根本标志。

其次,历史进步的主体是具有自我选择与自我完善能力的“现实的人”。其中,人的生存需要构成了历史发展的原动力,它也是马克思历史进步论的支点。历史发展进步体现在“需要—满足需要—产生新需要”的不断循环演进中,由于生存价值是支撑人类所需全部价值的“始源性价值”或“价值原点”^{[8]174},追寻美好生活需要具有了历史进步意义上的价值支撑。

再次,马克思历史进步论视域中的日常生活具有整体性与社会性特征。马克思的日常生活理论超越了西方近现代以个体理性为根基的现代性,它不仅赋予了生活世界理论以彻底性,而且通过人与社会的交互以及主体间的生产实践互动,实现了社会共同利益的融合和集结,因为只有当这些个人的“自觉的”特殊目的中潜在地包含着一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意识的”“本能的”追求时,符合社会公共历史的“社会历史总体”才会自发地形成^{[8]192}。

由此可见,马克思历史进步论为人们实现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理论前提,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有你们把人们当成他们本身历史的剧中人物和剧作者,你们就是迂回曲折地回到真正的出发点,因为你们抛弃了最初作为出发点的永恒的原理”^{[3]259}。在这里,“剧作者”的责任担当是将劳动奋斗作为实现美好生活需要

的根本途径,要在脚踏实地的劳动中“撸起袖子加油干”,从而在这一基础上促进美好生活需要具体谱系的生成。

2.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信心支撑

中国共产党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根本指导思想,在坚守马克思主义历史进步论的理论立场的过程中,不仅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美好生活道路,还为世界上其他国家实现自由平等、共同富裕的美好生活树立了中国典范。因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信心支撑。这种信心支撑源于3个方面。

其一,中国共产党具有带领人民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打铁必须自身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1]61}无疑,党的执政能力是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保证。

其二,中国共产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执政宗旨和勤勉务实的执政作风。党的执政宗旨和执政作风是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定心丸”。新时代美好生活需要的畅想与期待,是建立在改革开放40多年取得的成就基础之上的,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党“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1]8}。从整体上看,中国人民以历史和现实为参照,深切感悟到党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一致性,故对在党的领导下实现美好生活需要怀有极大的信心。

其三,中国共产党具有“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情怀。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

的更大的贡献、共同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作为自己的使命。在对外交往中,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并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过程中,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充分自信与美好前景。

三、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构建

美好生活需要以人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充分选择为出发点,以每个个体都有选择美好生活的机会和权利为支撑,以人在选择生活方式的过程中对意义世界的不懈追求为归宿,它是内在价值和工具价值的统一体,是对以往快乐、德性、至善等概念的提升和确证。但面对新时代社会发展的现实,美好生活需要的价值理念与现实选择之间依然存在着差距,因此,探索构建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性方案,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社会理想具有重要意义。

1. 直面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美好生活需要实现之基础

中共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1]11}社会主要矛盾是中国共产党分析社会发展整体态势、把握我国基本国情的重要理论依据,正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有助于党和国家与时俱进地研究分析人民群众需要的时代特点和演变发展规律,更加全面分析和把握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各项需求。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范畴,社会主要矛盾的人民性与时代性决定了其必须面向人民生活和社会实践。

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一方面,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增进

民生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关系领域重视“分配正义”。应在保障机会、权利和资源等公平分配的前提下,更加注重对于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为每个社会成员提供构建美好生活需要的平等机会,真正实现“权利正义”,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使每个个体对未来的美好生活充满希望与期待。另一方面,应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1]27}。应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新发展理念是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一招,为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现实路径。

2. 注重生活方式:美好生活需要的样态追求

马克思在创立历史唯物主义时,非常关注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指出生产方式“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表现他们生活的一定形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9]。可见,马克思将生产方式表述为“生活的一定形式”并作为自己历史观的生动表达。在他看来,人类区别于动物且彼此相区别的标志,是其特有的存在方式和生命活动形式,即其生活方式。

生活方式是由现实的个人、人的活动对象和人的活动内容所构成的,它是现实的个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及其所关涉的诸要素的总体。一方面,由于人的现实生活首先是由满足物质生活需要的生产而展开的,所以我们必须注重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在马克思生产与生活互构的理论框架之下,我

们也应注重生活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与建构功能。

美好生活需要的提出,强调生活方式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出发点,回归发展的本质,是当代中国重建美好生活世界的现实选择。“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10],这是对当代中国美好生活需要愿景的生动描绘,也是人们美好生活需要的样态追求。

3. 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美好生活需要的意义实现

生活的辩证法决定了实现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弘扬奋斗精神,而奋斗精神体现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

首先,勤劳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发展历程中,勤劳早已成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在科学技术不断进步、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天,勤劳美德依然需要提倡。幸福的来之不易决定了追求美好生活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追求美好生活需要的奋斗中,必须大力弘扬勤劳这一优秀传统美德。“全社会都要热爱劳动,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11]。然而,一段时间以来,在互联网上,“佛系青年”受到人们的追捧,他们的行为方式和人生态度与为实现美好生活需要而努力奋斗的精神是相左的,我们必须正视这一社会问题,正确地加以教育和引导。

其次,美好生活需要是用诚实劳动的汗水浇灌出来的。社会呼唤诚实劳动,在实现美好生活需要的过程中,人人都应做一个诚实的劳动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世间的美好梦想,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实现;发展中的各种

难题,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破解;生命里的一切辉煌,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铸就”^[11]。我们应引领人们在人生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努力让每个人都通过自己的诚实劳动过上美好的生活。

再次,有意义的生活只有通过创造性劳动才能实现。人在目的论意义上是创造性的,是在生活丰富性的生成过程中通过反思和超越自足生活把握生活意义的。通过创造性劳动实现美好生活需要,就是让人们以多种可能性来丰富生活的意义,以超越当下的自足性生活样态。创造性劳动更能体现人的本质力量,会让未来生活更加美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8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03.
-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8.
- [7] 成林. 马克思主义历史进步思想的基础命题和原则立场[J]. 中国社会科学,2017(5):44.
- [8] 刘福森. 马克思哲学的历史转向与西方形而上学的终结[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9] 马健行. 马克思主义史: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49.
- [10]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6:212.
- [1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6.



引用格式:崔新蕾,王丹丹. 基于文献计量学方法的城镇化研究进展与热点分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32-39.

中图分类号:F299.2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32-08

基于文献计量学方法的城镇化研究进展与热点分析

Research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its hotspots based on bibliometrics method

崔新蕾,王丹丹

CUI Xinlei, WANG Dandan

内蒙古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基于文献计量学方法,结合知识图谱分析方法,以 CSSCI 数据库收录的文献为数据源,对文献的时间分布、作者与研究机构、关键词词频与聚类等梳理,揭示国内城镇化研究的进展与热点。分析得出国内城镇化研究的热点主题为城镇化的动力源、城镇化的城乡协调发展问题、城镇化的测度、城镇化过程产生的经济资源环境矛盾问题,以及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结合十九大报告和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态势可以看出,城镇化的测度、城镇化与经济发展、农民工市民化、城乡协调发展、城镇化质量仍为未来城镇化研究的热点。

关键词:
城镇化;
研究热点;
文献计量学;
可视化

[收稿日期]2020-02-21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40313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4YJC790019);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18MS07017);内蒙古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9ZJD011)

[作者简介]崔新蕾(1985—),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内蒙古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区域经济与城镇化。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2019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60.60%,城镇化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大城市人口激增、地区资源配置失衡、失业率上升^[1-2],以及各种城市、乡村问题逐渐显现出来,这些问题在发达国家城镇化进程中都曾出现,各国针对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结合自身实际均制定出了相应的政策。我国学者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发展模式 and 产生的问题作出过综述^[3],有学者就城镇化的某一方面以问题为导向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具体建议^[4-5],有学者对新型城镇化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的发展趋势作出分析和展望^[6-7]。已有研究中从文献计量学视角对城镇化研究进行综述的较少,也缺少利用可视化知识图谱对城镇化相应关键词做出科学性分类的研究,难以突出我国城镇化研究的特点与进展。为理清业界城镇化研究的热点与发展趋势,突出我国城镇化研究重点,本文拟从文献计量学角度对城镇化研究相关文献进行系统回顾,以期结合近年来相关热门关键词和研究焦点,指出城镇化研究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在中国知网数据库中设定时间区间为 2000—2019 年,期刊来源为 CSSCI,篇名或关键词为“城镇化”,检索级别为“高级”,剔除会议纪要、新闻报道、重复收录等文献后共获得相关研究文献 7298 篇。

采用文献计量学方法,借助 SATI 3.2 等软件将收集到的原始数据整理得出作者统计、关键词词频,以及关键词共现矩阵等基础数据。利用 SPSS 软件对所选文献高频关键词进行聚类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社会网络分析图,由此对关键词分别进行主客观角度分类。

二、城镇化研究的进展

1. 发文量趋势分析

2000—2019 年,我国城镇化研究发文量见

图 1。由图 1 可知,2000—2007 年发文数量缓慢增长,2007—2012 年发文量加速增长,2013 年发文量增幅最大,2014 年达到年发文量峰值 1227 篇,此后发文量又有所下降。从中共十八大提出“新型城镇化”,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把“加快城镇化建设速度”列为 2013 年经济工作六大任务之一,随着国家对城镇化及其相关问题的关注,学界对城镇化与其他学科交叉的研究逐年增加,研究热度也不断上升。

2. 作者与发文机构分析

研究期内,关于城镇化研究的发文作者共有 8203 位,第一作者共有 4642 位,发文量前 10 位的作者与单位见表 1。

关于城镇化研究发文量前 20 位的机构见表 2。由表 2 可知,发文量前 20 位的机构主要为各大高校。其中,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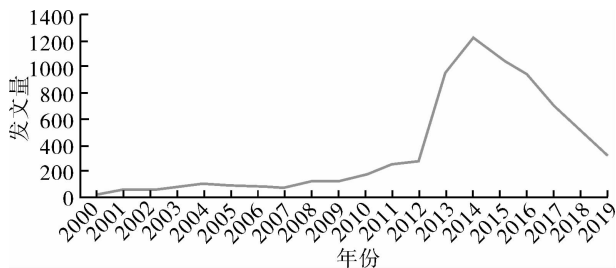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19 年城镇化研究发文量

表 1 城镇化研究发文量前 10 位的作者

序号	作者	发文量	发文年份	作者距今发文最近单位 (曾属单位)
1	辜胜阻	37	2000—2018	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
2	仇保兴	27	2002—2015	国务院参事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王家庭	26	2004—2019	南开大学
4	姚士谋	23	2000—2018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5	方创琳	22	2004—2019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6	刘国斌	20	2006—2018	吉林大学
7	魏后凯	20	2011—2018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8	龚新蜀	16	2009—2018	石河子大学
9	刘彦随	15	2007—2019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0	许经勇	14	2001—2018	厦门大学

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和南开大学 5 所高校的累计发文量占到了总数的 14.02%。

3. 关键词词频分析

运用 SATI 软件对所有文献关键词进行统计,城镇化研究高频关键词使用情况见表 3。由于所用数据为有关城镇化研究文献,所以“城镇化”与“新型城镇化”出现频率最高,其次是与城镇化有关联的“工业化”一词,其余关键词多为城镇化进程中随之出现的现象与问题。关键词出现次数越多,说明该词与城镇化的相关性越高。取城镇化研究高频关键词前 60 位

为研究热点代表,这 60 个高频关键词虽只占关键词数量的 0.75%,但其总计出现频次高达 8925 次,占总频次的 33.43%,多数研究围绕这些关键词对城镇化展开研究,故对其研究分析具有一定代表性。

4. 关键词聚类分析

对上述关键词进行聚类分析,可得到关键词聚类分析图谱(见图 2)。根据关键词之间的亲疏关系可分为 6 类主题,依次为城镇化中的城乡问题、城镇化的动力源、城镇化与经济资源环境、“四化”(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

表 2 城镇化研究发文量前 20 位的机构

序号	机构	发文量	占比/%	序号	机构	发文量	占比/%
1	中国人民大学	300	4.11	11	华中科技大学	89	1.22
2	南京大学	227	3.11	12	东北师范大学	89	1.22
3	北京大学	183	2.51	13	北京师范大学	87	1.19
4	武汉大学	161	2.21	1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86	1.18
5	南开大学	152	2.08	15	清华大学	83	1.14
6	华东师范大学	121	1.66	16	浙江大学	82	1.12
7	吉林大学	116	1.59	17	华中师范大学	79	1.08
8	复旦大学	102	1.40	18	同济大学	59	0.81
9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99	1.36	19	西安交通大学	54	0.74
10	四川大学	98	1.34	20	西南财经大学	50	0.69

表 3 城镇化研究高频关键词使用情况

序号	关键词	词频	序号	关键词	词频	序号	关键词	词频
1	城镇化	3236	21	转移人口	69	41	农民	47
2	新型城镇化	1584	22	土地城镇化	67	42	人的城镇化	47
3	工业化	266	23	城乡收入差距	66	43	城镇化道路	47
4	人口城镇化	230	24	民族地区	63	44	农村	46
5	经济增长	158	25	经济发展	63	45	面板数据	45
6	农业现代化	155	26	信息化	60	46	中国特色	44
7	中国城镇化	147	27	土地财政	58	47	耦合协调度	43
8	农民工	130	28	城镇化水平	58	48	中国特色城镇化	43
9	城市群	113	29	生态文明	53	49	城市发展	43
10	协调发展	106	30	基础设施	52	50	路径	42
11	城乡一体化	104	31	小城镇	52	51	新农村建设	41
12	市民化	97	32	生态环境	52	52	新生代农民工	41
13	城市规模	90	33	地区城镇化	50	53	就地城镇化	41
14	农村城镇化	90	34	城镇经济	50	54	以人为本	41
15	产业结构	86	35	影响因素	50	55	动力机制	40
16	城镇化质量	84	36	区域差异	49	56	城镇化率	39
17	中国	80	37	城乡统筹	49	57	VAR 模型	38
18	可持续发展	79	38	小城镇发展	48	58	农民工市民化	38
19	对策	75	39	人口流动	48	59	社会保障	37
20	城市化	71	40	失地农民	47	60	碳排放	37

农村,与日俱增的留守儿童与老人难以为农村发展带来活力,使得乡村向城镇快速转变过程中的“空心村”问题日益严重。

3. 城镇化的测度

评价一个地区的城镇化水平,可依据城镇化率、城镇化速度、城镇化质量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指标进行测度。城镇化率多用人口比重指标法和城镇土地利用比重指标法进行测算,其中人口城镇化测算方式主要有户籍人口城镇化、常住人口城镇化^[20-21]等方式,土地城镇化度量方式有城镇建成区土地利用面积占比测算法、多因素综合分析法^[22-23]等方式。过去廉价的劳动力和土地都导致要素驱动的城镇化高速发展,人口城镇化和土地城镇化指数都呈持续上升趋势,但二者逐渐表现出失衡状态。具体原因是:其一,在二元土地制度和二元户籍制度下,过快的工业化导致土地城镇化进程加快,但此过程中对人口的吸纳能力有限,导致人口城镇化进程滞后于土地城镇化^[24];其二,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使得财政收支与城镇化具有反向变化关系^[25],从而加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的不平衡性;其三,户籍管制改革滞后使得人口城镇化进程缓慢,土地流转机制不完善也是导致二者失衡的原因。

中国城镇化率在2011年首次超过50%,进入学界普遍公认的快速发展阶段^[26]。中共十八大提出要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合理评价城镇化速度,城镇化的测度由城镇化率向城镇化质量转变。学界对于城镇化质量的测评指标主要集中在经济、民生、城乡统筹和可持续发展4个方面^[27],或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人口发展、生态环境、城乡协调、城镇化效率6个方面进行城镇化质量的测度^[28],或从人口城镇化、经济城镇化和社会城镇化3个子系统构建城镇化质量评价指标体系^[29]。城镇化数量和质量协调发展是城镇化质量提升的保证,产业结构改革与实现农民工市民化是提高城镇化质量的关键,转变单纯依靠土地财政支持城镇化的发

展方式、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是城镇化质量提升的一大重点,城镇服务均等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则有助于提升居民幸福感与获得感,从而使城镇化质量得以提升。

4. 城镇化与经济资源环境

城镇化使多种要素聚集,从而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实证表明城镇化率每上升1个百分点,可维持7.1%的经济增长^[30]。城镇化促进产业集聚和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就业人口,推动经济发展。我国城镇化建设主要依赖国家投资从而驱动经济增长,人口城镇化促进消费,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我国城镇化与经济增长耦合协调程度呈现出显著的空间关联与集聚效应,存在“集群化”与“梯度化”空间分异特征^[31]。

现代城镇存续依赖能源消耗,由此产生的碳排放受到关注,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伴随城镇化发展的同时也导致碳排放量的上升。城镇化导致更大规模人口集聚,增加能源消耗加剧碳排放^[32],但城镇化导致人口聚集带来的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又进一步减缓碳排放^[33]。城镇化引起的人均GDP、交通工具数量、人口总量、经济结构、家庭平均年收入都为年均碳排放量增长带来正向作用,而生产部门能源强度、交通工具平均运输线路与居民生活能源强度的变化则为碳排放带来一定的负向减缓作用^[34-35]。城镇化发展需要的大量人力转移、环境资源与资金都给生态环境带来巨大压力,而生态环境又通过人口驱逐、资本排斥约束着城镇化发展,城镇化与生态环境之间存在着极其复杂的近远程耦合关系^[36]。

5. 中国特色城镇化

我国城镇化发展过程具有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转型、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双重转型”背景,表现为人口城市化(异地转移)和农村城镇化(就地转移)“双重城镇化方向”,是在“政府推动”和“市场拉动”双重动力驱动下的城镇化,是在制度变迁方面自上而下的城镇化和自下而上的城镇化的“双重发展模式”^[37]。

如此复杂背景要求我国不能照搬其他国家城镇化道路,要吸取发达国家城镇化的教训,防止出现贫民窟、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其他社会不稳定现象^[38]。要尊重客观规律,借鉴成功经验,转变城镇化发展方式,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走出一条符合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中国城镇化道路有着复杂背景,伴随城镇化高速发展而来的资源、环境等问题都不容忽视,针对未来挑战,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是中国特色城镇化的必然选择。由于我国城镇化进程中政府占主导地位,为避免城镇化发展走弯路,应总结各国经验科学指导城镇化^[39]。针对出现的“半城镇化”、“两栖”农民工居多等突出问题,应将“以人为本”作为中国特色城镇化建设重点^[40],通过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来实现农民工在城市安居乐业。我国城镇化实际推进还有足够空间,城镇化的发展量力而行,不能盲目追求速度,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科学有序地推进因地制宜的城镇化^[41]。

四、研究热点与展望

城镇化问题近三年研究文献中的高频关键词中去除“(新型)城镇化”后得到前十位关键词分别为“人口城镇化”“经济增长”“工业化”“农民工”“协调发展”“城镇化质量”“农业现代化”“土地城镇化”“产业结构”“城乡收入差距”。结合十九大报告和我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态势,可以看出,城镇化的测度、城镇化与经济发展、农民工市民化、城乡协调发展、城镇化质量等问题仍为未来城镇化研究的热点。

针对现阶段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已有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可探索出城镇化未来研究的重点与特点:处理好农民工市民化的问题是城镇化研究未来的重点与难点,政府与市场相协调,创新制度、调整政策,努力缩小户籍城镇化和常住人口城镇化之间的差距,以社会保障和城市公共服务促进城镇化,提高社

会对农民工的认知度与保护水平,增强农民工对“城镇新居民”的自身认同;实现以人为本、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人的城镇化,进一步保障农民工的医疗健康权益和子女受教育权益,使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努力发挥“后发优势”,创新性地找到解决城镇化发展问题的对策,通过“空间格局”的变迁和“人口流动”等一系列方式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提升城镇化质量;真正实现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的协调发展、人口城镇化与土地城镇化的协调发展、城镇化速度与质量的协调发展、人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最终达到城乡协调发展的目的。这也是中国吸取各国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应走出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

参考文献:

- [1] 范红忠,周阳.日韩巴西等国城市化进程中的过度集中问题:兼论中国城市的均衡发展[J].城市问题,2010(8):2.
- [2] 漆畅青,何帆.亚洲国家城市化的发展及其面临的挑战[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11):48.
- [3] 赵笑笑.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化研究综述[J].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7(5):78.
- [4] 赵永平.城镇化的经济效应:一个文献综述[J].当代经济管理,2017(6):50.
- [5] 李昕,文婧,林坚.土地城镇化及相关问题研究综述[J].地理科学进展,2012(8):1042.
- [6] 胡杰,李庆云,韦颜秋.我国新型城镇化存在的问题与演进动力研究综述[J].城市发展研究,2014(1):25.
- [7] 张荣天,焦华富.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综述与展望[J].世界地理研究,2016(1):59.
- [8] 宋艳,李勇.老工业基地振兴背景下东北地区城镇化动力机制及策略[J].经济地理,2014(1):47.
- [9] 魏守华,周山人,千慧雄.中国城市规模偏差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5(4):5.
- [10] 李晓梅,赵文彦.我国城镇化演进的动力机制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13(3):20.
- [11]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世界银行联合课题

- 组. 中国: 推进高效、包容、可持续的城镇化[J]. 管理世界, 2014(4): 5.
- [12] 魏冶, 修春亮, 孙平军. 21 世纪以来中国城镇化动力机制分析[J]. 地理研究, 2013(9): 1679.
- [13] 穆怀忠, 吴鹏. 城镇化、产业结构优化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学家, 2016(5): 37.
- [14] 王玉玫. 建立健全城镇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构想[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3(12): 10.
- [15] 王海娟. 农民工“半城市化”问题再探讨: 以×县进城购房农民工群体为例[J]. 现代经济探讨, 2016(5): 68.
- [16] 仇保兴. 我国城镇化高速发展期面临的若干挑战[J]. 城市发展研究, 2003(6): 1.
- [17] 王家庭, 卢星辰, 马洪福, 等. 快速城镇化时期我国城市蔓延的内涵界定及政策建议[J]. 学习与实践, 2017(8): 22.
- [18] 任或. 城镇化进程中如何优化利用土地资源[J]. 人民论坛, 2019(12): 98.
- [19] 石忆邵. 中国新型城镇化与小城镇发展[J]. 经济地理, 2013(7): 47.
- [20] 戚伟, 刘盛和, 金浩然. 中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的核算方法与分布格局[J]. 地理研究, 2017(4): 616.
- [21] 杨洋, 梅洁. 环渤海地区县域土地-人口城镇化水平时空演化与失调发展特征[J]. 经济地理, 2019(7): 205.
- [22] 张立新, 朱道林, 杜挺, 等. 长江经济带土地城镇化时空格局及其驱动力研究[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7(9): 1295.
- [23] 高金龙, 包菁薇, 刘彦随, 等. 中国县域土地城镇化的区域差异及其影响因素[J]. 地理学报, 2018(12): 2329.
- [24] 范进, 赵定涛. 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性测定及其影响因素[J]. 经济学家, 2012(5): 61.
- [25] 李子联. 人口城镇化滞后于土地城镇化之谜: 来自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解释[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3(11): 94.
- [26] 李浩. 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50% 的国际现象观察: 兼论中国城镇化发展现状及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1): 43.
- [27] 张春梅, 张小林, 吴启焰, 等. 发达地区城镇化质量的测度及其提升对策: 以江苏省为例[J]. 经济地理, 2012(7): 50.
- [28] 王富喜, 毛爱华, 李赫龙, 等. 基于熵值法的山东省城镇化质量测度及空间差异分析[J]. 地理科学, 2013(11): 1323.
- [29] 曾繁荣, 李玲蔚, 贺正楚, 等.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新型城镇化动态关系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19(12): 150.
- [30] 朱孔来, 李静静, 乐菲菲. 中国城镇化进程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 统计研究, 2011(9): 80.
- [31] 周亮, 车磊, 孙东琪. 中国城镇化与经济增长的耦合协调发展及影响因素[J]. 经济地理, 2019(6): 97.
- [32] 刘希雅, 王宇飞, 宋祺佼, 等. 城镇化过程中的碳排放来源[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5(1): 61.
- [33] 叶祖达. 中国城市迈向近零碳排放与正气候发展模式[J]. 城市发展研究, 2017(4): 22.
- [34] 王锋, 吴丽华, 杨超. 中国经济发展中碳排放增长的驱动因素研究[J]. 经济研究, 2010(2): 123.
- [35] 朱勤, 魏涛远. 居民消费视角下人口城镇化对碳排放的影响[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3(11): 21.
- [36] 方创琳, 崔学刚, 梁龙武. 城镇化与生态环境耦合圈理论及耦合器调控[J]. 地理学报, 2019(12): 2529.
- [37] 辜胜阻, 易善策, 李华. 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09(1): 47.
- [38] 温铁军, 温厉. 中国的“城镇化”与发展中国家城市化的教训[J]. 中国软科学, 2007(7): 23.
- [39] 方创琳. 中国城市发展格局优化的科学基础与框架体系[J]. 经济地理, 2013(12): 1.
- [40] 倪鹏飞. 关于中国新型城镇化的若干思考[J]. 经济纵横, 2014(9): 11.
- [41] 于瑞红. 经济新常态下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推进路径[J]. 经济纵横, 2016(9): 58.



引用格式:蒋克. WTA 郑州站赛事对河南省体育产业和多元化相关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 [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40-43.

中图分类号:F4;G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6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40-04

WTA 郑州站赛事对河南省体育产业和多元化相关产业发展的影响研究

Study on the effect of WTA Zhengzhou station on development of Henan's sports industries and diversified related industries

蒋克

JIANG Ke

河南科技大学 体育学院,河南 洛阳 471000

摘要:2019年女子网球国际赛事即WTA赛事落户郑州,成为目前河南省网球界唯一的国际性赛事,这必将有力地助推河南体育产业和多元化相关产业的发展。运用文献分析法,从集中效应、分裂效应和辐射效应考察网球WTA郑州站赛事的举办对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影响,发现:WTA世界巡回赛落户郑州,在集中效应方面,将能够由政府投资拉动河南(特别是郑州)经济,提高赛事期间体育产业和周边相关经济产业的经济效益;在分裂效应方面,将促进全民健身、网球产业链提升和体育产业发展;在辐射效应方面,将提升河南省综合实力、促进旅游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

关键词:

WTA世界巡回赛;
经济发展;
体育产业;
多元化产业

[收稿日期]2020-05-07

[作者简介]蒋克(1990—),男,河南省新乡市人,河南科技大学助教,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体育经济学。

中国网球公开赛、上海网球大师杯赛和武汉网球公开赛等一系列重大网球赛事的举办,不仅促进了当地网球运动的发展,而且对举办地的体育产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1-3]。2019年女子网球国际顶尖赛事WTA(Women's Tennis Association,国际女子网球协会)赛事落户河南郑州,成为河南省网球界唯一的国际性赛事。WTA世界巡回赛已经不仅仅是一项世界性的体育盛事,也是一次重大的经济活动,并逐步成为体育产业发展的一种商业模式。WTA赛事落户郑州,必将有力助推河南体育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本文将以窦洁洁等^[4]所提出的WTA网球赛事的“集中效应”“分裂效应”和“辐射效应”为基础,分析WTA郑州站赛事的举办将对河南省体育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所产生的有利影响,以推动河南省体育产业和相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WTA世界巡回赛郑州站赛事的“集中效应”

所谓“集中效应”,是指WTA世界巡回赛在赛事举办过程中各个相关产业的活动走向都会围绕着赛事进行,集中向赛事举办地靠拢。赛事能够吸引海内外的投资,拉动城市经济发展^[4]。WTA世界巡回赛郑州站的赛事“集中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府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拉动

WTA世界巡回赛同其他重要国际体育赛事一样,对直播设备、场地条件、组织能力、裁判资格与水平、住宿条件,以及赛场所在城市和赛场周围环境等都有规范的、高标准的要求,因此政府会投入相应资金用于设备的购买、安装,场地的修建和升级改造,裁判培训,高档宾馆建造,广告宣传和城市环境的美化等,这犹如为建筑、装饰、电器、广告、服务、园林等多个行业注入强心剂一般,在带动网球产业乃至体育产业发展

的同时,势必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WTA世界巡回赛可以吸引充足的海内外投资,辅助政府投资,从而拉动地方经济,增加就业岗位。

2. 赛事本身带来的经济效益

WTA世界巡回赛属于按照一定商业模式开展的比赛,赛事本身就具有高额的经济效益。以2011年WTA年终总决赛为例,世界著名咨询公司德勤的报告显示,短短一周的总决赛,为伊斯坦布尔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总额为2980万美元,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总额为1080万美元^[4]。WTA郑州站的赛事等级为P700,作为系列赛里的高级别赛事,其高额的积分对国际顶尖选手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另外,对于观众来说,能够亲临赛场亲身感受世界顶尖网球职业运动员的高水平对抗是一种非同寻常的体验,而且WTA善于举办集餐饮、娱乐、赛事为一体的嘉年华活动,让参赛球员与观众互动,给入场观众带来超值体验^[4],这些因素都将吸引大量观众到现场观看和参加活动。未来的赛事效益单从门票角度考量,就将是一笔不菲的收入。此外,赛场里各类商品特别是纪念品的销售也能为赛事带来一定收益。同时,赛事的广告费和转播权也能带来较高的经济价值与隐含价值。2003年,索爱与WTA签订了为期6年、价值8800万美元的赞助合同,创造了当时世界女子网球运动项目赞助资金的世界纪录。伊斯坦布尔WTA世界巡回赛就获得了4290万美元的电视曝光价值,不仅如此,在超过一万小时的全球电视播出时间的强力推动下,“伊斯坦布尔WTA网球事件”频频出现在世界知名媒体版面上,媒体的频繁曝光使这座城市成为全世界关注的对象^[4]。以上这些情况表明,只要科学有效地利用好WTA世界巡回赛郑州站赛事,就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3. 赛事给相关产业带来的经济效益

赛事举办地——中原网球中心,地处郑州

市郑东新区偏东侧的高铁站附近,交通发达,赛事举办期间有大量人口聚集于此。参赛的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记者、观众、游客,如此众多人员的衣食住行,加上参观和旅游等消费,必将极大提升郑州市的饮食、商业、旅游等各项服务业的经济效益,特别是郑东新区餐饮业、酒店业必将获利匪浅。以赛场为中心辐射周边经济产业可以发现,北临环湖而建的湖心商业圈与龙子湖公园,能够满足大众日常食宿与步行观赛要求;西有郑东新区 CBD 商业聚集地,丹尼斯七天地、国际会展中心、红白花公园、如意湖文化广场等,能够满足大众购物休闲、娱乐、健身等各种需求。高铁京广线郑州东站、京港澳高速入口均距离赛场不远并且分布在赛场周围,可为游客前来观赛提供便捷的交通手段。周边的经济产业为赛事举办提供了良好的设施与多元化的生活体验,大批游客的到来能够为其注入“新鲜的血液”,刺激多元化经济的发展。

二、WTA 世界巡回赛郑州站赛事的“裂变效应”

所谓“裂变效应”,是指 WTA 世界巡回赛可以促进人力、资本和信息等生产要素产生裂变,促进全民健身、网球产业链等的发展^[4]。

1. 促进河南省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

网球运动是一项以有氧运动为主,有氧、无氧运动相互交替的户外运动项目,具有运动量、运动强度可调控性和趣味性的特点,老少皆宜。网球运动能够增强呼吸系统功能、提高身体素质、促进体格均匀发展、强化人的心理品质^[5],是一项很好的健身运动;但由于此项运动在河南起步较晚,网球运动在河南省并不是十分普及,很多人还未从中受益。WTA 世界巡回赛入驻郑州,会刺激当地网球健身娱乐与消费需求,吸引更多人关注网球运动,参与网球运动,带动

网球运动人口的持续增长,使更多的人享受网球运动带来的身心愉悦和快乐,这种态势会以郑州为中心扩展到全省,促进河南省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

2. 促进河南涉网球运动产品销售业的发展

WTA 世界巡回赛入驻郑州,犹如助推器,将极大地调动河南人民参加网球运动的积极性,而网球运动是器材装备消耗比较大的运动,球拍随着材料技术的进步和网球技术的提高需要更新,球、拍线和球鞋消耗较大,也需新旧更替,因此网球运动由郑州向全省辐射性地广泛开展,会带动全省网球运动服装、鞋帽、器材等装备的销售,促进河南涉网球运动产品销售业的发展。

3. 促进河南网球产业的发展

WTA 世界巡回赛入驻郑州,会带动网球运动人口和网球器材装备等的增加,这对网球装备制造、运输、销售等行业将起到极大促进作用。同时,网球运动人口的增加加大了人们对场地的需求,从而促使建筑行业对场地或场馆的建设。另外,河南省经济基础相对沿海地区比较薄弱,而河南省又是人口大省,就业压力大,人们参与网球运动的积极性的提高,可以促使网球培训、网球社交、网球赛事策划等网球附属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WTA 世界巡回赛郑州站赛事的“辐射效应”

所谓 WTA 世界巡回赛郑州站赛事的“辐射效应”,是指能够帮助城市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其他各行各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提升城市综合实力^[4]。

1. 促进经济共生发展,提升郑州综合实力

体育赛事作为体育产业发展的核心与基础,在促进与其他经济产业的融合和城市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6]。WTA 世界

巡回赛的举办对旅游、建筑、通信、传媒、食品、文化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都会带来良好的机遇^[3],能为城市打开与国际市场互通的一扇窗户,提升郑州城市知名度,助推郑州的产业优化,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WTA 郑州站赛事举办地中原网球中心的二期项目预计 2020 年 7 月底完工,建成后将成为 WTA 国际女子网球公开赛永久举办地。一年一次的赛事,对于城市发展来说,就像注入了永恒的“能量源”,不断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促进赛事与其他产业的共生发展。例如,围绕赛事的举办能够开发更多的产业模式,通过新模式的带动,提升各行各业在多元化发展模式下的应对能力;探寻在传统商业模式中如何注入赛事元素,增强多元化发展能力;促使网球产业与城市其他产业形成科学的、良性的共生、发展机制。同时,作为国际赛事,WTA 国际化性质可以始终激发人们对如何提升自我素养、维护城市形象、营造良好的城市氛围等方面的思考,丰富人们对城市人文的需求,提高人文素养,推动各行各业在营造更好环境、带来更周到的服务、提高自身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自我提升,从而带动多方产业的快速发展,优化城市整体产业结构,提升整个城市的综合实力。

2. 带动体育旅游发展,促进河南省旅游产业发展

河南省自古以来便具有丰富的历史景观和人文景象,旅游资源丰富,有声名远扬的殷墟文明、汉宋文化,也有波澜壮阔的滚滚黄河、巍巍太行。黄河流域生态的迅速发展,能够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赛事举办地中原网球中心二期项目是以“樱花公园”为主题进行规划建设的,主场馆是以树的形态进行设计的。球员或游客在参与、观看赛事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周边环境带来的绿色、生态与和谐的景象。WTA 赛事的举办必将为中原地区增添旅游文

化新元素。

体育旅游是建立在历史景观、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基础之上的一种以人的观赏与参与为目的的、具有体育元素的社会活动。它以人类体育活动和体育文化为依托,赋予体育活动浓郁的民族风味和地域色彩^[7]。赛事旅游业和传统旅游业之间具有内在联系。WTA 赛事的举办,可带动赛事旅游业的发展,围绕赛事旅游产业形成的体育旅游机构、旅游信息平台、旅游交通路线建设,以及旅游过程中的餐饮、住宿、游玩、购物等,形成丰富的产业资源链^[7],为游客提供更多旅游方向的选择,为河南省其他旅游产业的发展注入更多活力。若能够充分利用 WTA 赛事的举办,正确处理赛事旅游业与一般旅游业之间的关系,合理分配旅游资源,开辟交互式发展模式,吸引全国各地的游客踏足中原土地,必将为河南省旅游产业营造出互惠共赢的良好局面。

3. 扩大品牌赞助的数量,促进郑州第三产业发展

第三产业不生产有形的物质产品,只生产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非实物劳动产品。网球赛事赞助品牌中的消费服务品和商业服务品就属于第三产业的产品,其中,消费服务品包括航空旅客运输服务、公路旅客运输服务、快递服务等,商业服务品包括信息集成服务、广告服务、行业性服务等。据统计,2015 年中网助推第三产业中的 13 个行业,其中消费服务品行业 10 个,商业服务品行业 3 个;2015 年武网助推第三产业中的 5 个行业,其中消费服务品行业 3 个,商业服务品行业 2 个^[8]。郑州与武汉一样属于新一线城市,经济实力和城市影响力差别不大,虽然 WTA 郑州站比武网起步晚,但只要积极汲取武网的经验,避开弯路,对第三产业的推动作用可以预期。

(下转第 48 页)



引用格式:郑新安.《汉字学新论》中的编校错误例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44-48.

中图分类号:G23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7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44-05

《汉字学新论》中的编校错误例析

Analysis of editing errors of *New Perspective on the The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郑新安

ZHENG Xin'an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文学与传媒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2

关键词:

《汉字学新论》;

编校;

语法;

体例

摘要:李运富的文字学专著《汉字学新论》,在继承传统汉字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不少新论,在学界颇得好评。但在编校方面存在失当之处,主要包括:语法错误、用词错误、用字错误,以及编排体例不统一。在此逐一进行分析,并提出修改建议,以期对这部影响较大的学术著作有所补益。

[收稿日期]2019-10-13

[作者简介]郑新安(1957—),男,山东省嘉祥县人,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代文化。

《汉字学新论》^[1]是当代著名学者李运富先生的一部文字学专著,也是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之一。该书在继承传统汉字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不少新论,在学界颇得好评,有学者称其“观点新颖、见解独到”,“打破了传统文字学从‘形、音、义’三个角度来研究汉字的方法,建立起了全新的‘形体、结构、职能’三维度汉字研究系统,并以该系统为基础对汉字学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研究,颇有见地”^[2]。当然,也有学者指出了“李运富先生将汉字的构形模式划分为20种,种类较多,稍嫌繁琐,初学者在掌握和使用时不甚容易”^[3]的些微缺憾。笔者与学界同仁一样,对《汉字学新论》一书有所关注,反复研读,发现此书在编校方面尚存在一些失当之处。笔者不敢藏拙,谨将个人所感所得逐一陈述,以期对《汉字学新论》的编校有所补益。

一、语法错误

[错例]从目前考察的岩画内容看,既有游牧文化的东西,也有农业文明的东西,这样特殊的地理位置,产生人类智慧的火花,孕育一种文字符号的产生是可能的。(出自《汉字学新论》第23页,简记为p23。以下均简记)

[评说]“孕育”与“产生”语义重复,“的产生”三个字可删除,即把“孕育一种文字符号的产生是可能的”改为“孕育一种文字符号是可能的”。

[错例]时代稍微晚一点的安徽蚌埠双墩文化遗址(距今7300年左右),发现更多的刻画符号,约计600多个。(p26)

[评说]“约”与“多个”均表约数,不可同时使用,可把“约计600多个”改为“约计600个”或“计600多个”。《汉字学新论》存在的此类错误还有:“据统计,自清末至今,已经发现

70 000多片有字甲骨,共计单字4000多个,已经识别出的文字大概有1000多个。”(p64)“大概”与“多”并用有误,可删除其中一个。又如:“马家窑文化遗址距今4000年左右,20世纪30—70年代陆续发掘,主要见于青海东部柳湾马厂和甘肃半山两处遗址,用颜料描画绘写在干透后的陶器下腹部,也是每器一符,位置固定,有的符号反复出现,归纳共约140余种。”(p69)“约”与“余”不能并用,根据实际情况可删除“约”字或“余”字。

[错例]文澜阁本在战火中多所残缺,后来递经补充,基本补齐,今藏浙江省图书馆。(p90)

[评说]“多所残缺”有语法错误。“所”字结构属名词性词组,“所”字后常跟及物动词,而“残缺”为非及物动词,故可把“多所残缺”改为“多有残缺”。

[错例]其后刘鹗又继续搜求,前后共收得甲骨5000余片,经过初步整理,于1903年9月出版了以拓片为主的《铁云藏龟》一书,首次将私人所藏的甲骨公诸于世。(p97)

[评说]“公诸于世”有语法错误。“诸”为合音字,相当于“之于”,其后不该再用“于”字,故“公诸于世”可改为“公之于世”。

[错例](7)科技书籍。大体有两大类:一类是医学,一类是日历。都是人们几乎每天需要用到的东西,所以,在敦煌卷子里占有比较重要的位置。(p90)

[评说]对书籍的分类不应是“医学”,“医学”当改为“医书”。此外,“东西”后当为句号。

[错例]为了克服汉字表达职能的退化,提高汉字认知的效益,人们会有意识地改变某些字的结构……(p189)

[评说]“克服”与“退化”不搭配,“克服汉字表达职能的退化”可改为“克服汉字表达职

能退化的缺点”。

二、用词错误与表达不严谨

[错例]关于汉字的起源,学术界有对中国古代文献种种传说的继承与批判,有对地下出土的远古岩画和各种器物上的符号的种种推测,有对世界其他文字产生发展的种种理论的引进,各取所需,互相攻讦,争议不断,使这个源远流长的问题目前还难以论定。(p18)

[评说]首先,“地下出土的”可以作为“各种器物”的定语,但充当“远古岩画”的定语则不妥,可把“对地下出土的远古岩画和各种器物上的符号”的语序改为“对远古岩画和地下出土的各种器物上的符号”。其次,该句中的“攻讦”一词系误用。《现代汉语词典》释:“攻讦:揭发别人的过失或阴私而加以攻击(多指因个人或派系利害矛盾)。”^[4]“讦”字的贬义色彩非常明显,如《论语·阳货》写道:“恶不孙以为勇者,恶讦以为直者。”^[5]因此,用“攻讦”一词形容百家争鸣式的学术讨论,其传递的情感态度是不当的。

[错例]综合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对汉字性质的看法可以概括为:汉字是用表意构件兼及示音和记号构件组构单字以记录汉语语素和音节的平面方块型符号系统。(p17)

[评说]此句表达不够简洁明了,其中“汉字是用……组构单字……符号系统”读来殊为拗口。作为书中重新给出的重要定义,措辞理应通畅一些。该句可改为:汉字系统是用表意构件兼及示音和记号构件组构单字,以记录汉语语素和音节的平面方块型符号体系。

[错例]帛书内容涉及战国至西汉初期政治、军事、思想、文化及科学等各方面,有重要学术价值,又可作为校勘传世古籍的依据。(p87)

[评说]“等”表示列举未尽,一般用于列举煞尾,而此句已列举完毕,其后不必再加“等各方面”。

[错例]有人看不到这种系统性,认为现代汉字的形声字系统已经完全崩溃,现代汉字已成为一堆无理据可言的符号,这种观点恐怕也失之偏颇。(p186)

[评说]“也”字一般表示同样、并行之义,用在否定句里表示语气的加强。而本句并没有列举并列的事项,属于表义委婉的肯定句,因此“也”字没有使用的必要,可删去。

[错例]至于后来的汉字以原有的汉字为基础构形,那已是发展过程中的源流问题,不属于起源范围了。(p40)

[评说]此句将“源流”与“起源”并列使用不妥,因为“源流”是兼表“源”与“流”的。

[错例]陈梦家在1943年写的《中国文字学》里,关于文字和图画的区别有比较系统的论述,今引列于下,以供参证……(p42)

[评说]“列”字在举例时往往表示罗列,即把多个例子列在一起。《汉字学新论》只是大篇幅引述了陈梦家《中国文字学》一书一处的500余字,用“引列”不妥,不如改为“引述”。

[错例]那么,最初的文字,或者说记录文献时可供被借的那些字,是如何产生的?什么时候产生的?这也是“汉字起源”的问题,而且是必须回答的首要问题。(p49)

[评说]“首要”一词用在这里不妥。此句关涉作者与裘锡圭先生关于“汉字起源”问题的不同看法,作者认为裘锡圭先生的看法体现了一种谨慎的态度,“但应该不是完整的‘汉字起源’理论”(p49)。既然尚存在学术分歧,便不应把他人有所忽略的问题称为“首要问题”。因此,在语言表达上,“首要”不如“重要”准确。

[错例]着眼于文字的书写风格,也可以分

为小篆文字材料,隶书文字材料,楷书文字材料等。(p50)

[评说]将中国文字的变体视为“书写风格”之变不妥。众所周知,小篆与隶书、楷书之间,在象形性、结构繁简等方面差异很大,隶书更被称为古今文字的“分水岭”。因此,不宜简单地将其表达为“着眼于文字的书写风格”。

[错例]正如幼儿学字得一个一个地学,而且这些逐个习得的字大都具有意义上的类聚关系,却不会一开始就组合为句子。

类似的,汉字的产生也得一个一个地造,而且造字者并非一时一地一人,所以不可能一开始就针对某个词组或某个句子里的所有词来造字。(p22)

[评说]这两句话中“一个”前的“得”字多用于口语,不太适合用于学术著作,不如将之改为“需要”。

[错例]汉字的字际关系虽然也可以像传统那样各说各的,互不相干;但传统的每说都只确定一种关系,相互之间由于角度不同、标准不同而难以沟通,毕竟不太符合系统性的要求。(p224)

[评说]“每说”应是“每一种说法”的省略表达,在学术著作中这样表述让人感到太随意,不严谨。

三、用字错误与编排体例不统一

[错例]“醋”产生于汉代,本来是想分化“酢”的“酬报”义职能,但没有成功,转而表达“酸浆”义,而“酢”的“酸浆”义也没有消失。直到现代,“酢”(专表“酬报”义)“醋”(专表“酸浆”义)的职能分工才算明确。(p220)

[评说]“浆”“浆”含义迥异,书中三次出现的“酸浆”,均应改为“酸浆”。

[错例]《素问·生气通天论》:“高粱之变,足生大丁,受如持虚。”(p241)

[评说]“梁”当作“粱”,前者为“桥梁”之“梁”,后者为“稻粱”之“粱”,不应错引。

[错例]毛泽东的诗词《送瘟神》“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萧鬼唱歌”也还保留这种用法。(p207)

[评说]“萧肃”当作“萧疏”,与原作不符,系作者引用时自己犯的错误。

[错例]这两个“食”是供养、喂养的意思,后来增加声旁“司”分化出“飼”字专门表示此义,“飼”的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动物,近代以来则一般只用于动物。(p218)

[评说]“飼”字特别地使用了繁体书写形式,在简体字中间使用繁体字,字体使用的体例不统一。书中此类不当又如其引《说文解字》:“所以饰县钟鼓。捷业如锯齿,以白画之……”(p170)引文只有“鍾”字为繁体字,其他字则均为简体字。

[错例]乙本木简37枚,每枚长50.05厘米、宽0.5厘米,内容仅《服传》1篇。丙本竹简34枝,每枚长56.5厘米、宽0.9厘米,内容仅《丧服》一篇。(p83)

[评说]阿拉伯数字与汉语数字的使用不够统一,特别是在上下句相似的表达“内容仅《服传》1篇”“内容仅《丧服》一篇”中,前者用“1”,后者用“一”,给人以不严谨的感觉。书中使用数字体例混乱的类似情况较多,如:

1965年,在新疆吐鲁番一座佛塔遗址中,又发现一份晋人写本《三国志》残卷,内容是《孙权传》,存40行,五百多字。(p88)

实际应有独体字3种,合体字15种,还有一种特殊的变异独体字,一种多功能合成(包括兼功能构件)的合体字,共20种。(p146)

《汉字学新论》类似体例不够统一者,又如在第134—136页中,作者按殷商→西周→战国→西汉→东汉的顺序排列了一些字形,其体例

大都是仅列本字,但最后一个“升”字,则突然组词写作了“升斗”,确实有些自乱其例。

此外,《汉字学新论》在编校的其他方面让人稍感不足的还有:有的文字图片如“图 3.37 秦封宗邑瓦书”(p73),图片中的字迹十分模糊,让人难以分辨;在第三章第五节介绍三国简时,作者认为简牍字体当中“还有一些优美的草书,在中国书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究竟有什么样的书法价值呢?作者语焉不详,并且没有附任何图片,给人意犹未尽之感。

综上所述,《汉字学新论》在语法、用词、用字与编排体例等编校方面存在不少失当之处,这与其在当代重要的学术地位颇不相符。“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以上所列亦仅为一得之愚,谨备摭拾而已。

(上接第43页)

四、结语

WTA巡回赛郑州站的举办蕴含着巨大商机,利用好这一平台能够为河南省体育产业、多元化相关产业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带来深远的积极的影响。本文仅就WTA赛事对河南省体育产业和多元化相关产业的积极影响进行了初步的分析研究,关于如何通过WTA这一重要国际赛事平台,推动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更多的产业融合与优化发展等问题,还需要有关方面认真思考和进一步研究。

参考文献:

- [1] 韩振民. 中国网球公开赛对北京市体育产业的影响[J]. 剑南文学(经典教苑), 2011(2):211.
- [2] 徐晋妍,王跃. 大型体育赛事对城市经济发展的

参考文献:

- [1] 李运富. 汉字学新论[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2] 赵家栋,殷艳冬. 浅论《汉字学新论》之“新”[M]//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 中国文字研究:第23辑,2016:146.
- [3] 付海燕. 汉字结构类型新论:读李运富《汉字学新论》[J]. 辽宁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43.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7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455.
- [5]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06:214.
- [6] 影响:以上海网球大师杯赛为例[J]. 经济师, 2013(9):59.
- [3] 宁也. 武汉网球赛事与城市发展互动关系探索[J]. 现代商贸工业,2014(21):93.
- [4] 窦洁洁,袁广锋. WTA网球赛事的运营模式及影响力分析[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16(8):116.
- [5] 陶志翔. 网球运动教程[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25.
- [6] 李国,孙庆祝. 我国体育产业与国民经济共生行为模式实证分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0(2):173.
- [7] 刘少敏,许万林,王云生,等. 体育旅游产业开发特征及其模式构建[J]. 经济研究导刊,2020(8):101.
- [8] 李承龙. 国内外职业网球赛事赞助品牌比较研究[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6(10):43.



引用格式:欧阳明,杨晓琴,桥美幸,等.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49-59.

中图分类号:G206.3;G237.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8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49-11

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研究

Research on the image of peasants in the current textbooks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in China

欧阳明,杨晓琴,桥美幸,赵星星

OUYANG Ming, YANG Xiaojin, KIEU Myhanh, ZHAO Xingxing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一国中小学的教科书是培育国民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思想意识的特殊的出版物,是国民教育读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亦不例外。通过研究发现,人教版第10套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现农民形象的课文占课文总数的一成多,占比比较大,具有以下特点:主要以群体形式出现,多为男性;在时间上以现代农民形象为主,在国别上以中国为主,存在少量外国农民形象且主要为俄罗斯农民;以积极的农民形象为主,负面形象为辅;淡化农民的阶级背景,着重构建社会地位平等的农民形象;主要通过“图文并用”、白话文、叙述的形式描述农民形象。可见,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是以知识为中心的信息客体与主体意识形态体系的有机结合体,体现了主流社会的价值观;在内容上,教科书在构建农民形象时是以主流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观为导向的;在形式上,出版主体对农民形象的建构是柔性的,其对培养的学生呈现出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特点。

关键词:
中小学教科书;
农民形象;
出版;
培养理论;
柔性教育

[收稿日期]2020-04-13

[作者简介]欧阳明(1957—),男,湖南省常宁市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应用新闻学、编辑学;杨晓琴(1995—),女,四川省巴中市人,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应用新闻学;桥美幸(1991—),女,越南河内市人,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历史新闻学;赵星星(1989—),女,湖北省荆门市人,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图书出版学。

农民是创造辉煌灿烂、绵延持久的中华文化的主体与社会基础,其状况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农民始终是中国革命和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性的社会力量。中小学教科书,是培育国民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思想意识的特殊的出版物,是各国着力打造的意识形态基础平台和传播知识、文化的基本工具,是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小学生学习通过教科书,不仅学习知识,完成学业,而且于有形无形间受到其思想与价值观念的熏陶。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在教科书中的出场,是以知识为中心的信息客体与主流意识形态体系的有机结合物,体现了主流社会的价值观。

中小学教科书在意识形态文化教育领域中的重要性及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决定了研究中小学教科书中农民形象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通过检索“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Journal Storage”“Oxford Journals”“中国国家图书馆”“CNKI 中国知网学术文献总库”等国内外大型图书馆和数据库发现,已有的相关研究集中讨论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新闻媒介中的农民形象,未发现有人对图书尤其是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进行研究。研究中小学教科书中农民形象的特征及其意义,不但有助于丰富、深化“三农”和教育领域的研究,而且有益于我国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工作与意识形态建设,拓展、深化传播学、出版学的学术研究。

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内容分析法获取研究资料,以传播学中的“培养理论”对人教版第10套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加以分析,以展现教科书中农民形象的基本样态,勾勒教科书中农民形象的基本框架;分析教科书中农民形象的表层与本质意义,探讨其形象呈现的基本逻辑和规律,以及背后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探讨其对我国教科书出版与编辑工作的启示,在量化研究的基点上拓展、深化新闻传播学与出版学

的学术研究。

一、研究概况

1. 核心概念界定

(1) 农民

农民,泛指务农的人^[1],具体指直接从事耕种、养殖等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有的农民掌握一定的土地和生产工具,但也有不拥有土地,仅靠出卖劳力为生的农民^[2]。本文所指的“农民”,在职业性质、生存状态、行为规范、思想观念等方面均有别于城市居民,主要包括以下4类人:一是主要从事农业劳动,或是其生活资料、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二是世代生活于农村,从事非农业职业并以此为本地乡亲服务的劳动者,如船夫;三是参与农业生产的农村妇女,她们是家庭劳动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四是从乡下进城的务工者,他们虽然在城市工作、生活,但其行为习惯、思想观念等在性质上仍属于农民群体。

(2) 教科书

教科书,又名课本、教材^[3],是根据教学大纲编写的教学用书,是为一定年级的学生掌握某一门学科的基本知识而编写的图书^[4]。

(3) 媒介形象

媒介形象是被传播者在媒介中的呈现状态,是大众传媒再现事物认知的总和。本文所讨论的媒介形象,是一种承载特定意义的媒介再现,着重于农民在教科书中的再现样态与特征。

2. 研究假设

假设一: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较多;假设二: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为男性;假设三:教科书中的农民所处时代以我国封建社会为主;假设四:教科书的农民形象以积极形象为主;假设五:在表达方式运用上,语文、历史教科书以叙述为主,政治教科书以议论为主;假设六:教科

书中的农民形象在表达上比较生硬。

3. 研究设计

(1) 样本选择

在学段的选择方面,本研究选取的教科书涵盖我国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3个阶段。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普通中小学教育,本文选取的3个学段,统称为普通中小学教育阶段,属于基础教育阶段范畴。

在教科书科目的选择方面,本文选取的教科书包含中小学语文、政治、历史3科必修教材(见表1),共54册。

中小学阶段语文、政治、历史科目所传播的知识和观点,以流行于主流社会的认识和价值标准为主,意识形态属性鲜明。这是本研究样本的选取范围。另外,我国小学阶段未开设历史课程,因此样本不涉及小学历史教科书。高中教科书分为必修教材和选修教材两类,分别与必修课和选修课相对应。选修教材是必修教材的补充,供教师选用,故不纳入本文的研究范畴。

在教科书版本的选择方面,本研究所选取的教科书分义务制教育阶段所用的教科书与高中教育阶段所用的教科书两大类。其中,小学和初中教科书,选用的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于2001年根据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实验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实验稿)编写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高中教科书,选用的是人民教育出版社于2003年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与新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相配套的、新的普通高中课程计划和各科课程标准(实验稿)所编写的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上述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的新课标教科书,统称为第10套人教版中小学教科书,其所呈现的农民形象,是认识、理解、评析我国教科书出版的一个重要窗口。

在抽样与分析单元方面,本研究以“单篇课文”为一个抽样单元。教科书中的其他板块(如“单元导语”“课后习题”“课后探究”等)不纳入抽样范围。语文教科书中的“寓言二则”“古诗二(三、四等)首”“短文两篇”“日记二(三、四等)则”等课文形式,均按一篇课文进行统计。当一篇课文出现符合本文概念标准的农民形象时,该课文即成为本文的考察对象。若一篇课文中出现多个符合要求的农民形象时,则相应记为多个农民形象。

(2) 类目建构

美国社会学家贝雷尔森认为,内容分析的类目一般可分为“如何说”与“说什么”:前者包含对象、方向、特性、主人公、权威、起源等内容;后者包括沟通类型、旁白形式、感情强度等内容^[5]。本研究在贝雷尔森分类的基础上将类目进一步分为形式类目和内容类目。

形式是文章内容由文字等符号表现的外化。本文根据第10套人教版中小学教科书的实际,将形式类目分为符号与表达方式两大部分。

本文的符号指刻画农民形象所使用的信号体系,分为语言符号和非语言符号。教科书的语言符号主要表现为书面语言文字,非语言符号主要表现为图片。因此,本文将教科书课文呈现农民形象的符号分为“文字”“图片”“图文并用”3种。“文字”指文字表现农民形象,“图片”指用图片展现农民形象,“图文并用”指采用图片和文字两种形式共同呈现农民形象。同时,为了进一步考察语文教科书中文言文和白话文的比例,本文又将“文字”再分为“文言文”

表1 本研究所选取的教材一览表

学段	语文	政治	历史
小学	语文	品德与生活、 品德与社会	无
初中	语文	思想品德	中国历史、世界历史
高中	语文(必修)	思想政治(必修)	历史(必修)

与“白话文”。文言文,又名古代汉语,是以先秦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上古汉语书面语言和后来历代作家仿古作品中的语言^[6]。白话文,即现代汉语,是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后汉民族共同语^[7],采取现代汉语写作的文章统称为白话文。

本文涉及的表达方式有5种:叙述,即陈述事实过程;描写,即描绘人物或事物状貌;说明,即解说事实原委、原理;议论,即表达意见,阐明观点;抒情,即抒发感情。若一篇课文出现多种表达方式,只记录所占篇幅最多、最为重要的表达方式。

文章的内容主要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材料,二是思想。本文着重分析教科书中农民形象的呈现特征及其背后意义,并由此将内容分为题材与思想两类。

题材是教科书在呈现农民形象时所表现的事实范围与领域,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性别,具体为男、女、综合、未知4类;二是年龄,具体分为老年(60岁及以上)、中年(45—59岁)、青年(18—44岁)、综合(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年龄段)、未知(未交代年龄或无法辨识)5类;三是时间,具体分为古代(1840年以前)、近代(1840—1949年)、现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未知(没有交代农民所处的年代)4个时期;四是国别,具体可分为中国、外国、未知3类。

思想指课文所蕴含的作者对农民形象的价值判断,包括性格特征和身份地位两个方面。性格特征分为:积极,具体表现为勤劳智慧、淳朴善良、坚忍勇敢等特征;消极,具体表现为愚昧、自私、胆小、麻木等特征;中性,指无褒贬倾向。中性的样本有两种情况:一是样本内容为一般事实,未对农民的精神品质进行评价;二是样本的积极与消极特征并存,作者未体现出明显的褒贬倾向。

社会地位是人们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所处的

位置,即权利和义务的综合^[8]。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本文所说的农民的社会地位分为3种情形:当农民受重视、受尊重、受到平等待遇的时候,用“平等”表示;当农民受压迫、受剥削、受奴役、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时候,用“不平等”表示;当样本未涉及或无法辨识农民形象的社会地位时,用“未涉及”表示。

4. 信度检验

本研究由两位编码员对中小学教材中的农民形象的样本进行编码,为确保定量分析的客观性,提升准确率,随机抽取5个类目(表达方式、时间、年龄、性格特征和社会地位)对编码员进行信度检验,根据霍斯提公式得出信度值分别为0.95、0.92、0.92、0.85、0.90,信度较高。

二、研究发现

通过研究,我们发现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具有以下特征。

1. 中小学教科书中体现农民形象的课文占课文总数的一成多

纳入研究对象的中小学语文、政治、历史三科教科书共计54册,共有1050篇课文,其中表现农民形象的课文138篇,分别为语文60篇,政治46篇,历史32篇,各科目中共出现224个农民形象,其在各学段各科目的分布情况见表2。

总体来看,体现农民形象的篇数占总篇数的13.14%,这说明农民形象在中小学教科书中占有较大比例,与前面的假设是一致的。同时,

表2 农民形象在中小学教科书中的

学段	分布情况			合计
	语文	政治	历史	
小学	39	48	—	87
初中	27	18	32	77
高中	9	24	27	60
总计	75	90	59	224

四年级上册语文教科书第五单元以“乡下人家”为单元主题,专门描写农村实际和农民生活,这说明教科书对农民给予了很大的关注。以上事实说明:第10套人教版小学语文、政治、历史3科教科书对农民形象的表现,既范围较广又讲求重点,体现出议题设置上数量与质量的有机结合。

2. 农民主要以群体形式出现,个体农民多为男性

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性别为“综合”的农民形象有119个,占比53.1%。也就是说,绝大部分农民形象性别特征不明显。在性别明确的农民形象中,男性农民有72个,女性农民有33个,男、女比例为2.2:1,女性明显少于男性。这说明,中小学教科书首先偏向于构建无性别差异的农民群体形象,其次才是在重视无性别差异的前提下构建男性农民形象,这说明教科书出版者存在着一定的性别盲区,与本文假设存在一定的出入。

从年龄上看,除年龄“未知”的33个(占比14.7%)农民形象外,在“已知”年龄的191个农民形象中,年龄为“综合”的农民形象有117个(占比52.2%),且多以群体形式呈现。在具有明确年龄的个体农民的形象中,10个(占比4.5%)是中年农民,青年和老年农民分别为33个(占比14.7%)、31个(占比13.8%)。这反映了教科书出版者高度关注农民操劳的一生,这对建构农民劳动者的媒介形象是有益的。

概而言之,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以群体形象为主,相对淡化农民的性别、年龄差异,以男性角色为主来构建农民劳动者身份,以其劳苦活动为核心来展现农民媒介形象。

3. 农民形象以现代农民为主

首先,从总量来看,除5个(占比2.23%)无法判断所处时代的农民形象外,其余农民形

象以现代农民居多,随后依次为“古代”“近代”,样本量分别为125个(占比55.80%)、60个(占比26.79%)、34个(占比15.18%),与前文假设有较大出入。其次,从科目来看,三科有别。其中,语文教科书中农民形象所处的时代较为均衡,偏向于展示现代、古代的农民,样本量从多到少依次为“现代”(30个)、“古代”(24个)、“近代”(16个),政治判断偏弱。政治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所处的时代以“现代”为主,为81个(占比90%)。历史教科书偏向于展现古代的农民形象,样本量从多到少依次为“古代”(29个)、“近代”(16个)、“现代”(14个),即从古至今的农民形象依次减少。三科教科书中农民形象的时间分布与课程特点相关。中小学政治课文的原理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教学目标是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国情民情的教育,时代要求其课文内容理应多选用现代题材。历史教科书以历史长河为时间范围,漫长的古代史与教学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和科学性决定了“古代”的农民形象占比较高。语文教科书的“古代”农民形象居第二位,虽与居第一位的“现代”农民形象差别不大,但可以反映教科书出版者对传统文化的重视。

4. 以中国农民形象为主,存在少量外国农民形象且主要为俄罗斯农民

从国别来看,中小学教科书以呈现中国农民形象为主。在224个农民媒介形象中,中国农民为200个(占比89.29%),24个为外国农民形象(占比10.71%)。在外国农民形象中,俄罗斯农民形象有13个,占外国农民形象总量的54.17%,其中语文教科书中3个,历史教科书中10个。这反映了俄罗斯文史对我国的影响。

5. 以宣传积极的农民形象为主,以宣传负面的农民形象为辅

我国中小学教科书偏向于展现正面的、积

极的农民形象。首先,正面形象占据农民形象的主流。其中,正面农民形象为121个(占比54.0%),中性的农民形象居次,为85个(占比37.9%),与前文假设一致。其次,正面农民形象的题材场域集中于生产领域。数千年来,炎黄子孙扎根在广袤无垠的华夏大地,主要以耕种而不是渔猎、游牧求生存、谋发展,“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成为九州农民最朴素的思想。中小学教科书表现农民形象的主要场景是农夫们在农田上挥汗如雨,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辛勤劳作,从未止息。再次,农民形象的积极性体现在其精神价值上。教科书着重于展现农民的勤劳智慧、淳朴善良、坚忍勇敢特征,样本数量分别为46个、20个、14个,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是教科书出版者的主要着眼点和落脚点。

当然,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也存在一定的负面农民形象,共计18个(占比8.1%)。其中,14个来自语文教科书,3个来自政治教科书,1个来自历史教科书。教科书中形象负面的农民多生活在封建社会,其负面性集中体现在精神层面上。愚昧、自私、胆小、麻木是这一群体的主要消极表现。造成农民群体消极的深层次原因有三点:一是导致农民病态心理的社会因素。广大贫苦农民的消极性,源自统治阶级的精神愚弄,出版者将重心转向批判封建主义制度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落后与不公平。二是导致农民精神落后的文化因素。例如,鲁迅小说《祝福》中的“祥林嫂”是生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旧中国农村劳动妇女的典型形象,既勤劳、善良、顽强,又饱受包括夫权在内的封建纲常束缚,其愚昧源自无缘接受教育,试图从封建迷信中寻求精神解脱,是封建社会的受辱者、受害者。三是导致农民精神落后的生产力因素。例如,余秋雨的散文《信客》表现出农村信使的生活常态及其艰辛,与信使的诚实守信品质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农民的目光短浅、斤

斤计较与冷漠。相比于信使的走南闯北、见多识广,广大农民则被深深地束缚在土地上,生活视野的狭窄和生活的重负使其难以实现精神上的超越,无法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的领导者。小学六年级《品德与社会》上册指出,农民由于受教育水平低,在“非典”期间迷信而借助鬼神驱除病魔,表现了与时代格格不入的精神弱点,显示出在广大农村强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

总体来看,我国中小学教科书着重构建正面农民形象,赞美其精神品质和历史贡献,同时又兼顾指出农民的时代局限性,对农民媒介形象的展示较为立体。

6. 淡化人物的阶级背景,着重构建社会地位平等的农民形象

首先,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161个农民形象未涉及农民的社会地位,占比71.9%。这些教科书课文在刻画农民形象时常淡化其阶级背景。其次,涉及社会地位的63个农民形象中,有26个(占比41.3%)涉及社会不平等,37个(占比58.7%)体现了平等的社会追求。总体来看,社会平等语境下的农民形象远多于不平等社会环境中的农民形象。再次,不同时代的农民形象,其社会地位也不一样。处于1840年以前的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其社会地位为“平等”“不平等”的样本量分别为5个、17个;处于1840—1949年的近代农民中,其社会地位为“平等”“不平等”的样本量分别为9个、7个;1949年以后的现代农民,其社会地位“平等”与“不平等”的样本量分别为23个、2个。可见,农民媒介形象在封建社会中的社会不平等遭遇是突出的,在民主主义社会中的社会不平等命运略多于社会平等命运,这反映了我国主流意识形态对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及其性质的判断,对中国共产党在民主主义革命新旧两大阶段历史存在与使命的认知。

7. 主要通过“图文并用”的形式描述农民形象

首先,“图文并用”的表现形式占据数量优势。在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的224个农民形象中,有90个(占比40.2%)是以“图文并用”的形式呈现的,有56个(占比25.0%)是用图片形式呈现的,有78个(占比34.8%)是以文字形式呈现的。可见,“图文并用”是第10套人教版中小学教科书展现农民形象的主要形式。其次,“图文并用”发挥了符号体系的优势。教科书在表现农民勤劳、智慧时,既有文字又有图画。语文学科讲求审美观照。例如,小学四年级下册课文中南宋诗人翁卷的《乡村四月》有文有图:“乡村四月闲人少,才了蚕桑又插田”,展示了我国传统乡村的经典劳作场景,配图又将诗歌中所寄寓的深深体恤具象化为画面。小学政治教科书常使用“图文并用”形式,将田间耕作、种棉花、割水稻,山坡植树、牧羊,河湖捕鱼,以及粮农、菜农、果农、棉农、渔民、牧民等各类农民的生产、生活场景图文并茂地呈现出来,场面与细节相交织,场景跳跃而流动,从而使各时代农民的生存现状得以形象而生动地展现出来。教科书在形式上的生动性,与本文的假设有出入。

8. 主要通过白话文形式呈现农民形象

在文字使用上,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各科表现不一。首先,政治、历史教科书课文多采取白话文形式。因为语言教学不是两课的教学任务,采取国家规定的通用语言合情合理。其次,语文教科书文白并用,以白话文为主。在刻画农民形象的60篇课文中,白话文为47篇(占比78.3%),文言文有13篇(占比21.7%)。可见,语文教科书在刻画农民形象时,主要采用白话文形式,采用白话文形式的是采用文言文形式的3倍。第10套人教版语文教科书选文的时代立场鲜明,文字较为通俗易懂,这说明教科书出版方深知文言文艰涩难懂,广大中小学生学习不易接受,在语言选用上以

白话文为主。

9. 主要通过叙述方式表现农民形象

首先,语文、政治、历史三科在刻画农民形象时使用的表达方式总体上以叙述为主。其中,以叙述为主的课文共计73篇(占比52.9%),以描写、说明、议论、抒情为主的课文分别为22篇(占比15.9%)、13篇(占比9.4%)、21篇(占比15.2%)、9篇(占比6.5%)。其次,各个科目在表达方式选用上有差别。语文课文中主要采用叙述的占比51.7%、主要采用描写的占比31.7%,两者相加超过八成,而抒情占优的课文居然高达15%(9篇)。语文着重于美育,选取的课文以文学作品为主,自然离不开叙述,但作品的形象化本质决定作品也应多使用描写。而课文抒情成分较多与语文教科书收录一定数量的诗歌相关。相比之下,政治教科书用以建构农民媒介形象的表达方式主要是叙述(占比41.3%)、议论(占比30.4%)与说明(占比26.1%),叙述的活跃程度出乎意料。政治课文一方面要准确表达基本政治原理,自然少不了议论与说明;另一方面,说理要适应中小学生的接受能力,举例要有助于课文的通俗性、生动性,而举例势必要大量使用叙述的表达方式。可见,当前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以叙述为主的课文居首,这说明出版者对学生的接受偏好是高度重视的。历史教科书以叙述的表达方式为主(占比71.8%),这显然与该课程课文必须讲清楚历史事实密切相关。

三、讨论与启示

教科书是体现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出版物,农民媒介形象的建构不可能不寄寓一定的立场、思想。总体来看,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在内容上,折射了社会共识,即主流意识形态与传统文化观;在形式上,出版主体对农民形象的建构是柔性的,呈现出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教育学生的特点。

1. 内容上以主流意识形态与传统文化观为导向

在选题上,我国中小学教科书多强化农民的群体特征,但在自然因素上有特殊偏好,时间以现代为主,存在一定的性别倾向。

首先,教科书在题材选取上突出农民的群体性,年龄、性别方面的差异不突出。大众传媒对客观世界的表现,是关于客观世界范围、区域的抉择,不可能将大千世界的所有都纳入有限的版面内。而这种关于客观世界范围、区域的选择,用之于大众传媒,就成为媒体的议题设置。作为主流社会的重要精神活动工具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资源,教科书的议题设置受制于其特殊的社会功能。以美国 G. 柏格纳为首的传播学者创建的培养理论认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需要社会成员达成一种共识,即对客观存在的各种事物,各个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有大体一致或接近的认识。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人们的认识、判断与行为才会有共同的基准,社会生活才能实现协调^{[9]205}。教科书是实施并完成国民教育的主渠道,将主流社会认知框架先置于中小学生的头脑中势必会产生首因效应,影响、规范、左右他们的思想和言行。因此,人教版第 10 套中小学教科书在议题设置上赋予农民以重要地位,聚焦中小学生对农民媒介形象的关注点。这也是农民在中国历史与现实社会中的特殊地位、重要贡献的必然反映,是党和政府历来高度关注的“三农”问题在教科书中的自然表现,更是对我们党基本政治路线的一种自觉的贯彻、执行。

其次,教科书在建构农民媒介形象时对自然因素存在一定的偏好。其一,在性别上,教科书对农民媒介形象的展现偏向男性。这是因为,在实际生活中,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以男性为主,承受生活磨难与被迫揭竿而起的农民也以男性为主。这既是生产力低下条件下

繁重的农业生产基本由具有体力优势的男性承担的客观反映,又折射出我国耕种传统所积淀、延续的男权社会的实际。其二,在时间上,教科书偏爱关注现代农民,这一方面与教科书编者所处的时代有关,编写、出版教科书总是离不开一定的时代;另一方面又与科目相关,政治教科书重视贯彻主流社会的政策与大政方针,讲求及时反映时代潮流,着重于教育未成年人从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反映现实的内容较多。其三,在国籍选择上,教科书倾向于展示中国农民形象。我国中小学教科书的教育对象是中国的未成年人,目标受众决定了其选题要贴近国情,以中国农民为主。同时,教科书又存在少量的外国农民媒介形象,但多为邻国俄罗斯的农民。俄罗斯农民形象在我国教科书中占据较大比例,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帝俄*社会发展长期落后于欧美,农业人口比重较大,有独特的村社传统。村社所具有的社会保障功能,使得俄罗斯农民有不同于西欧与中国的传统社会保障,这成为集体主义的重要社会基础。而表现农奴制下帝俄农民命运与苏俄农村巨变中的农民形象是帝俄、苏俄文学创作的一大优势。二是苏维埃的红色基因。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中的 13 个俄罗斯农民形象,大多生活在列宁时期。“五四”运动后,中国转而以俄为师,列宁主义及其诞生地俄罗斯是影响乃至决定中国革命方向的主要思想来源。俄罗斯的传统与布尔什维克对中国左翼知识分子社会生活的深远影响,决定了我国人教版教科书对俄罗斯农民媒介形象的偏好。

总体来看,农民形象在人教版第 10 套中小学教科书中出现的频次和强度,说明主流社会在高度重视农民问题上有共识,体现了主流意识形态的意志,所建构的农民媒介形象与我国是传统农业大国、农民占人口多数的实际国情和我们党坚持工农联盟的政治路线是相符合的。

* “帝俄”,系专门用语,用以区别 1917 年二月革命建立的临时政府政权与布尔什维克的苏俄,也不同于现在的俄联邦。

思想倾向培养理论认为,大众传媒的培养效果,主要表现在形成当代社会观和现实观的“主流上”,传播内容具有特定的价值和意识形态倾向^{[9][208]}。教科书对农民形象的建构,是现实与出版者的认知框架相互呼应的必然结果,即体现出一定的思想倾向。这种思想倾向主要表现在政治观与文化观两个方面。

首先,教科书在政治观方面,既肯定了农民的社会贡献,又直面其历史局限性。教科书着力构建的农民形象在政治上是积极的。表现在:其一,农民始终是华夏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创造的主力军。在人教版第10套中小学教科书中,广大农民辛勤耕耘,胼手胝足,任劳任怨,是中华文明诞生与繁荣的基本社会力量。其二,农民是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在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饥寒交迫的广大农民揭竿而起,在推翻旧王朝中发挥着主力作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中,又是革命的生力军与建设的主力军。农民始终是中国社会发展与社会变革的基础力量,农民的情况事关国家政权和社会的稳定。这是农民媒介形象以正面、积极形象为主的客观基础。

同时,教科书又表现了农民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如农民视野较狭窄。2000多年间,中国农民依靠土地生存,靠天吃饭,生活范围不大,流动性弱,这决定了农民认知的局限性。再如,在近现代中国,广大贫苦农民一次又一次地举行起义,推翻了一个又一个封建王朝,但始终无法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命运,没有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只是在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结成工农联盟后,农民才摆脱了封建主义生产力的羁绊,成为社会革命的中坚力量。农民的历史局限性,是教科书中农民媒介形象消极面的重要根源。

英国学者霍尔在《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一书中指出,“表征意味着用语言向他人就这个世界说出某种有意义的话来,或有意

地表述这个世界”^[10]。在构成主义者看来,事物本身没有意义,意义来自表征系统的使用主体对各种概念和符号的运用。显然,人教版第10套中小学教科书对农民媒介形象的建构,体现了在主流意识形态框架内出版者对中国农民肯定性的基本价值判断。

其次,教科书在文化观方面,重视对传统文化的传承。教科书中的农民媒介形象,是出版者对农耕文明的一种记忆与讲述,媒介形象背后的意义贯穿着传统文化的认识框架,其所指结构复杂。表现在:其一,农民媒介形象的建构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人教版第10套中小学教科书中80%以上农民媒介形象来自农业生产活动。在以土地为中心的劳作中,广大农民勤劳智慧、淳朴善良、坚忍顽强,是诚、勤、俭、和等中国传统文化价值观的具体体现。其二,作为一个阶级出现时,教科书又建构了农民受苦受难的被压迫者形象和敢于反抗的一面。不过,在教科书中,蒙受阶级压迫的农民形象较少,仅有11.6%的农民形象涉及广大贫苦农民的社会不平等遭遇,且大多出现在语文教科书的文学作品内。相比之下,政治和历史教科书倾向于建构阶级矛盾背景下的农民形象。乡村是农民生产生活之地,农民在这里的整体状态是美好、恬淡、悠闲、质朴。这既反映出中国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现状,和人们对先进生产力、美好新农村建设的呼唤,又折射了主流社会对于传统农耕文明的集体记忆,包含着对“仁”“天人合一”等儒家文化观念的欣赏与自信。作为学校教育的主要工具与培育学生世界观基本框架的重要渠道,教科书是主流社会强力推进社会共识并进而教育中小学生的得力媒介。教科书的农民媒介形象所折射出来的文化观,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儒家传统文化为基础和以西方先进思想为补充的一种文化观。

我国中小学教科书的编纂有强烈的思想倾向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们党始终严

格管控教科书的政治方向和出版质量。要求教科书的编写出版必须坚持四大制度:编审制度、选用制度、出版发行供求制度、评价制度。1986年之前,我们国家实行的是“编审合一、一纲一本、统编通用”的“国定制”教科书选用制度;1986—2017年,实行的是“编审分离、一纲多本、竞编选用”的“审定制”教科书选用制度^[11];自2017年秋季开始,我国中小学教科书开始再次进入“统编通用”时代。其中的出版环节,除短期出现若干家国有出版社具备教科书出版资格的出版垄断外,多数时期都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独家出版的。不过,无论是数家垄断,还是独家垄断,教科书出版的最终决定权始终掌握在我们党手中,不合乎我们党价值理念的内容是无法在出版环节通过的。

教科书出版制度的些微变化及其一以贯之的特性,充分反映国家权力对于教科书出版活动的严格把控。国家教材委员会委员、德育一体化专家委员会主任韩震认为,教科书作为教育过程中最基本的遵循,必须体现国家意志。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史家教育集团校长王欢认为,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要落地,使之落地的工具是教科书^[12]。毫无疑问,教科书中的农民形象,只能在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基本框架内建构。

2. 形式上采用柔性教育的方式

教科书对农民媒介形象的呈现,在形式上是柔性的。这集中反映在符号运用和表达方式两个方面。

首先,教科书在符号运用上颇具特色。其一,教科书重视文字与图片的搭配。教科书以文字为主,辅以丰富的插图。培养理论认为,大众传媒是现代社会的“故事讲解员”,在传播特定的价值观时通常会放弃说教的方式^{[9]206}。中小學生处于生理、心理的发育期,社会阅历不足,思想活跃但又视野有限,与其理解能力密切相关的逻辑思维等处于持续发展状态,而语言

文字是人为的符号系统,便于概括抽象,但需要学习才可以掌握,图片则往往直指符号所指,人们借助日常生活经验往往可以理解其语义,却不便于概括抽象。显然,教科书课文的图文并茂形式有助于农民媒介形象的直接与间接建构,符合目标受众的接受偏好。其二,在语言使用上,教科书以白话文为主,以文言文为辅。语文教科书在这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教科书这样处理有其原因:一方面,即便晚清时期的文言文接近白话,也因与当前广大中小学生的日常生活距离远而妨碍了目标受众的接受顺畅性;另一方面,使用白话文是我国的基本语言政策,作为体现国家意志的教科书必须遵照执行。因此,人教版第10套中小学教科书课文的文言文偏少。同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教科书的又一重大功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13]。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主要存储在一些经典著作中,因此,中小学教科书尤其是语文教科书适当提升文言文在课文中的比例,有益于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光大。

其次,在表达方式上,中小学教科书中的叙述所占比重最大,议论占比较小,呈现出柔性教育的特性。柔性教育是一种适应性教育,因势利导,以接受者能够或乐于接受的途径和方式,传播以世界观为依托的理念、知识信息及其体系。人教版第10套中小学教科书采用的柔性教育,具体表现在:其一,叙述总体占比最高。叙述虽主要用于记叙文,但说明文、议论文在列举材料或论据时也要使用叙述的表达方式。叙述,着重于交代事实的变化或发展过程,与形象思维关联密切,中小學生便于理解接受,有助于达成出版方的根本出版目的。叙述在政治课教

教科书中占比最多,说明出版者尊重受教育者的接受偏好。其二,议论占比较少。这是因为,一方面,议论是议论文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在记叙文、说明文中点明主题时会少量采用;另一方面,议论与逻辑思维联系密切,便于概括、抽象,故多集中运用于高中阶段的教科书内。教科书表达方式上的特点与中小学生的接受偏好及其成长变化是密切相关的,这是教科书采用适应性教育的具体体现。

我国中小学教科书采取柔性教育方式的原因在于教科书所承载的功能。从表面上看,教科书与教师、学生构成课堂教学的三大基本要素,采取柔性教育方式是教科书的内容与目标受众之间的良性互动使然,但深层原因则在于教科书的根本功能,即立德树人,辅助基础教育对青少年儿童实施核心价值观、基础文化知识和公民基本素养的培育。人教社社长黄强认为,教育的基本问题是“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教材是解决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工具,教材建设要循序渐进,贴近不同年龄段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将知识、能力、情感、价值观培养有机结合,增强教材的实效性和感染力^[14]。而培养理论强调,借由媒介提示的“象征性现实”对人们认识和理解现实世界发挥巨大影响,同时这种影响不是短期的,而是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培养的过程^{[9]205}。中小学教科书建构人物媒介形象不应强制灌输,而应遵循教育原理、传播规律。一方面,应根据中小学生的身心发育特点,因材施教;另一方面,应因科目而有同有异。各科目之间有相同之处,如教科书的根本性质、基本功能一致,教育方式的柔性原则不可或缺等,但各科教科书的教学目标又不尽相同,教学方式的柔性又应各有侧重。例如,教科书要给学生以正确的人生指导,内容须具备一定的刚性,其中政治教科书讲求传播基本原理,其理论性、时效性较为突出,内容的刚

性与抽象相结合,故强化内容的柔性表现有益于目标读者接受,体现了出版者对中小学生学习特点的清醒认识,有助于受众接受承载了意识形态的农民媒介形象。

参考文献:

- [1]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5919.
- [2] 阮智富,郭忠新. 现代汉语大词典:上册[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495.
- [3] 胡乔木.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144.
- [4] 王道俊,王汉澜. 教育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168.
- [5] BERENSON B.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M]. New York:Free Press,1952:147-168.
- [6] 王力. 古代汉语:第1册[M]. 3版. 北京:中华书局,1999:1.
- [7] 武占坤. 现代汉语[M].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3.
- [8] 邓伟志. 社会学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9:11.
- [9]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 [10] 霍尔. 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M]. 徐亮,陆兴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5.
- [11] 李水平. 新中国教科书制度研究[D].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4.
- [12] 汪瑞林. 如何发挥好三科教材育人功能[N]. 中国教育报,2018-03-12(04).
- [1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1.
- [14] 黄强. 新时代 新教材[N].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2018-05-07(05).



引用格式:刘海景,王伟. 十二支汉字文化隐喻的字理探微[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60-65.

中图分类号:H141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60-06

十二支汉字文化隐喻的字理探微

On the character theory of the cultural metaphor of twelve Chinese characters

刘海景¹,王伟²

LIU Haijing, WANG Wei

1.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学校,广东 深圳 518034;
2. 郑州轻工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2

关键词:
字理;
十二支汉字;
文化;
节气;
《易经》

摘要:干支纪时法是上古先哲对华夏文明和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其架构严谨、精妙、科学,具有丰富的文化意蕴,指代地支月建的十二个汉字与对应的月份有着深刻的文化联系。依据字理、二十四节气和《易经》卦序发现,十二地支不仅是古代的纪时符号,还暗含着万物生长荣枯与人类生长壮老的文化内涵,阐释了万物循天地大道、在自然时空中生生不息与循环往复的道理与规律,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哲学理论相契合。

[收稿日期]2020-03-12

[作者简介]刘海景(1970—),女,河南省新乡市人,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学校高级教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语文教学;
王伟(1979—),男,河南省漯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现当代文献。

干支纪时法和二十四节气的发明是上古先哲对华夏文明和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具有高度的智慧和丰富的文化意蕴。古今学者对十二支汉字起源与本义的研究多属揣测,且各持理据未有定论。许慎借用阴阳五行学说附会字形字义一向为后世所诟病;近代学者基于甲骨文的考古发现,结合殷商卜辞对干支汉字本义的探索尚未形成令人信服的文化阐释体系。郭沫若在《甲骨文研究》一书中将干支作为专题,结合中国文化发展史,探究其来源和本义,对后世研究有重要启发,但仍然认为“十二支起源问题,今天看来依然是个谜”^[1]。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尝试结合二十四节气、《易经》卦序,从字理角度探讨十二支汉字中蕴含的人文思想,以供学界参考。

一、十二支汉字由来之谜

用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以纪时,有确切文献记载可追溯至殷商后期至西周初年,最初是配合10个天干用来纪日的,后用于纪月,对应农历年度的12个月,即古人所谓的“月建”^[2]。为何以这12个汉字来代表地支,其最初的来源和文化心理构建已无从可知,以许慎为宗的各派汉字训诂专家在训释地支汉字时虽结合了12个月份的物候人事,但多浅尝辄止,如“丑”像手形,“巳”为蛇形,“亥”同“豕”等^{[3]3189-3240},对地支与对应汉字之间可能存在的更深刻的文化联结未进行深究与阐释,后世致力于文字学研究的学者也没有统一的认识与突破。干支纪时法如此玄奥又精妙科学,代表了上古文明的最高智慧,决不会随意用几个汉字来代表天干地支,但其中的奥妙至今仍然是个谜。

二、十二支汉字的文化隐喻

结合字理、二十四节气、《易经》卦序来分

析,十二支汉字非随意借用,而是隐含着天人合一、人与万物皆循自然之道的文化内涵。

1. 子:一阳初生,万物萌滋

《说文解字·子部》曰:“子,十一月,一阳生,万物滋,象形。”^{[3]3189}子(♀)的象形意义一看便知,就是人的形象,但为什么用“子”来代替地支的第一位呢?《汉书·律历志》曰:“孳萌于子。”^{[4]964}从二十四节气来看,最重要的八大节气之一——冬至——就在农历的十一月,也就是阳历的12月22日左右。我国古代很早就采用阴阳合历法纪时。在古代,冬至是二十四节气中非常重要的节气之一,象征着一个太阳年的结束与开始。自亥月立冬45天后到冬至,天地时空中的阴气达到极点,冬至正是太阳直射点开始北归、天地间阴阳二气此消彼长的转折点。万物经历凋枯闭藏的寒冬后,感觉到阳气回升,开启孕育新的生命轮回,也就是《说文解字》和《汉书·律历志》所谓的万物“滋”“萌”。上古先哲创建“天干地支”纪时体系的哲学依据也许是:人处于天地时空中,自然也应遵循天地大道孕育其子。再结合“涵盖万象、指事万物”的《易经》来看,子月所处的时空方位正合伏羲八卦图的坤位,冬至前后几天对应六十四卦中的复卦。“复”寓意重生轮回,“坤”为母主孕育。由此可见,以“子”代表地支月建第一位的文化心理应是子月气初生,万物开始孕育新的生命。

2. 丑:生命初始,屯曲艰难

《汉书·律历志》释:“孳萌于子,纽牙(扭芽)于丑。”^{[4]964}《说文解字·丑部》曰:“丑,纽也,十二月万物动,象手之形。”^{[3]3201}这两部书对“丑”字含义的阐释基本可信,“丑”为“扭”的本字。后世注解者由“丑”的象形义将其解释为“揪扭(扯拉)”或一种刑罚,则是误释。据考古文献记载,地支月建最迟出现在殷商后期^[1],这与学界普遍认同的汉字诞生时期基本吻合。

“丑”也许并非借用,更可能是特意为表达地支月建文化内涵而创造的,用以表达万物由子(滋萌)至丑(纽牙,即种子刚刚发芽的样子)的生命渐进过程。从《易经》六十四卦的卦序来看,与丑月对应的卦象为屯卦、益卦。“屯”(屯)和“丑”(丑)^[5]的甲骨文字形非常相似,《说文解字》对“屯”的解释为:像种子屈曲难伸状^{[3]88}。左民安认为,“丑”“屯”为同字异体^{[6]501}。从万物初生之期异常艰难和母亲受孕前期需要格外小心保养来看,以“丑”为地支月建的第二位,其所要表达的正是生命初生时的曲折艰难。看小篆春(春)的字形:暖阳初照,草芽萌生,大地母亲和人类母亲正各子其子。

3. 寅:生命渐长,生生不息

《史记·律书》曰:“寅言万物始生蟥然也。”^{[7]1245}“寅”的两个金文字形(寅)和(寅)^{[2]3203},如箭形,又如双手持箭:箭头朝上,寓意生命演进;双手扶持,寓意这一阶段的生命还比较脆弱,需要小心呵护。以“寅”为字根构成的汉字演、蟥(蚯蚓)、缙、夤等都有移动、演进、变化之意。胚胎在经历前期的艰难曲折后迎来快速生长的阶段。从阴阳五行理论来看,天干甲、乙对应东方木位,甲、乙字形譬喻的是万物破甲而出芽苞、由屈曲而伸展之状,“天干地支”上下对应天象物候人事统一,“寅”隐喻万物初生、潜行暗长的状态。

4. 卯:天地和谐,万物茂然

《说文解字·卯部》曰:“卯,冒也。二月,万物冒地而出。象开门之形,故二月为天门。”^{[3]3204}“卯”的古文字形(卯),确实像开启的两扇门,所以卯月又被称为“春门”(春天之门),万物冒地而出,大地一派生机。从胚胎发育来看,卯很像腰腹凸起的孕身。从《易经》卦象和二十四节气来看,农历二月的卦象有“风火家人卦”“天火同人卦”,这两个卦象有家庭兴旺、家人得位的蕴意。二月有重要的节

气——春分,天地阴阳和谐,万物欣欣向荣,人与万物都达到了茂然、勃发、壮健的生命阶段,这应该就是以“卯”来代表地支第四位的文化寓意。

5. 辰:辰兮震兮,生命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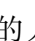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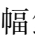
学界对“辰”(辰,金文)的字源字形解释分歧较多。《说文解字·辰部》曰:“辰,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物皆生。”^{[3]3205}左民安认为,“辰”的本义应为贝壳,上古以大贝壳作农具,是“蜃”的古字^{[6]507}。郭沫若也认为,“辰实古之耕器,其作贝壳形”^{[1]57}。此说有一定道理。见过蛤蚌的人都知道,两片大贝壳一张一合翕动,珍珠就是在这样的蚌体内孕育出来的。日月星体合称为“辰”,上古先民早已认识到星体的运行变化。由女、辰构成的“娠”的字义为:“娠,女妊身动也。”^{[2]3205}“娠”就是指胎儿在母体中微动。由“辰”构成的合体字几乎都有动的意思:“晨”,日出东方之时;“蓐”,手持像大贝壳一样的农具在田里除草;“唇”,形与动都像蛤蚌。汉字有一个显著特点:绝大多数形声字的声符都参与表意,这也是许慎的《说文解字》始终坚持的原则——音义相依,后世文字研究者所谓的“同声求同义”。可见,以“辰”指代阳春三月地支的第五位所要表达的是:万物生机勃勃,胎儿在母体中发育到跃跃萌动的状态。

6. 巳:生命初成,大壮大有

“巳”和“子”的甲骨文、金文字形高度一致,辞典多训为“胎儿”。《说文通训定声·颐部》曰:襁褓为“子”,未出生在腹为“巳”^[8]。“巳”为已成形但未出生的胎儿,看甲骨文字形(巳)可知这个定义相当准确。《说文解字》释“巳”像蛇形,也许是受东汉时期十二支对应十二生肖的影响。由“巳”构成的合体字“祀”指的就是古代的求子之祀,“包”的小篆为(包),就是指母腹中怀有将成形的胎儿。从《易经》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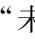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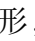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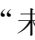
十四卦的卦序来看,巳月所处时空方位是乾阳,天地时空阳气趋于极盛,对应卦象为大壮、大有、夬卦。“大壮”与母体中的胎儿已然成形、体健而动契合。还有什么“有”能比获得新生命更大呢?故为“大有”。“夬,分决也”,这与胎儿即将与母体分离相契合。二十四节气的小满在巳月,这时期农作物趋于成熟饱满,人类母亲孕育的胎儿即将降生,天人合一,万物同道。

7. 午:纯阳之子,逆出母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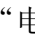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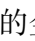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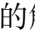
𠄎、𠄎分别是“午”的甲骨文和金文字形,郭沫若认为,午像交错的绳索^[1]。朱骏声认为,“午”是“杵”的本字。许慎认为,“午”就是“𠄎”“逆(𠄎)”,五月阴气午逆,阳冒地而出^{[3]3209},此说可信。“逆”的本字“𠄎”的甲骨文字形,就是一个倒立的人形。“午”的甲骨文和金文字形恰如胎儿逆出母体之状。用来舂米的“杵”、“交错的绳索”也极像胎儿头位朝下逆出母体之状或缠绕的脐带形状。由“午”表意、“吾”表声构成的“𠄎”意指悖逆、抵触。《左传·隐公元年》曰:“庄公寤生,惊姜氏。”其中,“寤”通“𠄎”,逆着、倒着之意,“寤生”指胎儿足先出^[9]。农历午月,植物、农作物都趋于丰茂成熟。而胎儿经过母体中的孕育(子)一屯曲(丑)一渐长(寅)一茂然(卯)一振动(辰)一渐成(巳)等发育阶段,也在天地阳气最盛的午月成熟降生。《易经》卦序中,五月对应的是姤卦,上五阳爻、下一阴爻的卦象很像生命之门,这与生命初始的复卦互为印证。姤卦辞为“邂逅、遇合”,与母亲和孩子的遇合相契合。“后”的甲骨文字形,像一幅鲜活的生育图画。农历五月的重要节气是夏至,此时天地间阳气达到极盛点。“夏”本义为“人”,夏至是否也寓意“人至”?中医理论和道家学说视刚出生的婴儿为纯阳之体,也暗示在天地时空中,人类幼子于阳气盛极的五月出生,是天地大道和人道的完美统一。由阴极阳生的“子”至阳极阴生的

“午”,太阳年走过了一半,人的一生也走完了上半程。

8. 未:木生枝叶,幼童健壮

《说文解字·未部》曰:“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于未,象木重枝叶也。”王筠所著《说文解字释例》解释道:“木字上曲者象枝叶,此加一曲也。”李孝定所著《甲骨文字集释》解释道:“契文亦象木重枝叶之形。”^{[3]3210}“未”的甲骨文、金文、篆文字分别为,,形,都像一棵枝叶茂盛的树。吴其昌认为,“未”“末”“木”实为一字,都是摹状树木之形^[1]。把“木”“本”“末”“未”这一组形近字放在一起分析,木指代树木,是统称;“本末”指示树根、树梢;“未”指示的是树木勃勃生长的样子。在汉语表达中,以树喻人是常见的修辞方法。如《世说新语·言语》有“譬如芝兰玉树,欲使其生于阶庭耳”^[10]的谢玄妙对;北方话里有祝福幼儿的“有苗不愁长”;风度潇洒的美男子被形容为“玉树临风”。抽枝长叶、生机勃勃的“未”承接胎儿逆出母体的“午”,寓意人类幼子出生后将如小树一样茁壮成长。

9. 申:双手扶持,伸之长之

《说文解字·申部》曰:“申,神也。”^{[3]3211}段玉裁认为,“申”应该是“伸”,浅人不得其例,妄改许慎本意^[11]。高亨认为,申字从臼持丨,丨象阴气;臼,叉手也,即双手交叉扶持一物^{[3]570}。还有一种较流行的说法为:“申”为“电”的本字,这是根据“申”“电”二字的甲骨文形似而作出的猜测。但学界对“申”的释义有分歧,“电”字形义确定,指“申”为“电”不妥。“申”的金文字和小篆字,模拟的是一双手在扶持人屈身或直立之状,符合许慎、段云裁对“申”的解释:申,伸也,身也。从“𠄎”字的小篆来看,《说文解字》将“𠄎”归为申部,解释为“束缚揜曳为𠄎”^{[3]3212}。王筠将其注解为:“束缚其人,揜持其发而拖之也。”^{[3]3212}“申”和“𠄎”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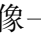
该是同源字,都与双手扶持或拘持人有关。但释“舆”为拖拽人之意未必确切,“舆”中的“人”应为年长老人。参看古代的养老制度可知,汉唐两代都有法律规定对达到一定年龄的老人定期给予酒肉奉养。由“舆”构成的合体字“腴”“谿”“庾”的字形字义可知,作为同源字的“申”“舆”含义应为扶幼养老。以“申”为字根的合体字大都包含拉伸、向上生长延展之意:呻,声音低长;抻,拉长;坤,大地生长万物;绅,长长的衣带等等。“申”承接“未”寓意人的下一个生长阶段——伸之长之。

10. 酉:冠礼酒器,可择佳配

“酉”为象形字,为何以“酉”来指代地支和农历的八月?人类之子在午月逆出母体,经历未、申两个阶段的成长后,至“酉”长大成人。《说文解字》和《甲骨文字集释》都将“酉”训为:“酒器,物就也,就是秋作物都成熟可以酿酒了。”^{[3]3214}按天、地、人三道合一的上古哲学理论,物熟当然也包含人的成熟。《周礼》规定:男子二十而成丁,氏族要为之办冠礼仪式。饮过成丁酒后就可以参与氏族事务,也可以择偶婚配了^{[2]134}。再看由“酉”和天干“己”构成的“配”字,《说文解字》释“配”为:“酒色也,合二酒之色,从酉,己声。”^{[3]3222}此说存疑。“配”的调配之意是上古农业文明得到进一步发展,粮食已充足到可以用于酿酒时才产生的。“配”看似由酒器酒勺(“己”字形似勺)形成本义,其实这只是其浅层意思,其更深的文化内涵要结合天干地支和“配”的声符“妃”来阐释。“酉”为地支,“己”为天干。按阴阳五行理论,天干戊己对应五行中的土,土居中央,土为坤,主生育,所以古代帝王正妃又称“中宫”,嫔妃居住的宫殿也多以“坤”命名,如坤宁宫、翊坤宫。“己”是北斗星的象形己,古代历法以北斗星的运转来分四时:“斗柄指东,天下皆春……斗柄指西,天下皆秋”,北斗居于天空北方,对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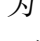
卦图的坤位。《史记·天官书》记:“中宫天极星……后句四星,末大星正妃,余三星后宫之属也。”^{[7]1289}“妃”最初是妻子的统称,并非帝王专用。《说文解字》中“配”和“妃”是互为训释的:“配,婚配也,妃省声;或妃,匹也,通‘配’。”^{[3]3222}可见,“配”的字义衍变途径为:酉,男子冠礼酒器—成年要婚配—择己(妃省声)为配。正如古诗所云:“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12]“配”右边的“己”不是指酒勺,而是指女子。农历八月的一个重要节气是秋分,这是太阳年的第二个阴阳各半、天地交泰的节气。秋分对应春分,古时春分时节的风俗为:男女可以自由婚配,奔者不禁^{[13]41}。这是圣人教化、众生顺应自然时节,男女配对繁衍以合天地之道之时。由上所述,“酉”指代地支月建的农历八月,有劝喻人类婚配之意。

11. 戌:守家卫国,匹夫有责

“戌”是象形字,其甲骨文的字形像一把大斧头。天干地支系统的含义非常深广,与四时节令、人间万事都有对应。戊己五行对应中央土,上古以“中国”(中原)为天下之中,“戌”也是类似斧头的武器,守土以武,匹夫有责。守卫家园是每一个成年男性的职责,婚配繁衍是人生第一大事,其次就是担负家国责任。农历九月,秋粮入仓,粮草充足,草肥马壮,有战事就出征,天下太平就操练兵马,有备无患,所以历史上有名的战事(战争或起义)多发生在九月。唐代诗人岑参在“安史之乱”中写下“遥怜故园菊,应傍战场开”;黄巢的“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毛泽东曾领导过“秋收起义”,并写下“岁岁重阳,今又重阳,战地黄花分外香”等名句。余世存在其《时间之书》中曾总结道:“直到和平时代的今天,中国人仍有秋季大练兵的习惯。”^{[13]256}农历九月对应西偏北方向,在中国,自古至今西北主战事。苏轼曰:“西北望,射天狼。”对应这一时空的《易经》卦序正是

旅卦。由此可知,地支“戌”对应农历九月的含义为:守卫家国之重任是自古以来国人应有的职分。

12. 亥:万物闭藏,方死方生

“亥”的金文、小篆,字形变化不大,上为“二”,下像屈曲的草根。许慎据此释为:“亥,亥也。十月,微阳起,接盛阴。从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3]3239}高亨认为,微阳接盛阴,正如人之阴(女)阳(男)相交,人之阴阳相交则生字^{[3]3239}。许慎和他的《说文解字》注解者对“亥”的解释非常贴合本义。而唐代以后的辞典把“豕”“亥”释为同一个字,是受十二生肖兴起的影响,属误释。细辨“亥”的两个古体字形:上二,乾上为短横,坤下为长横,表现此时(十月)阴盛阳衰的节气特征,下部左边为亾(古“亡”字),右边既像虬曲的植物根须,又像向左侧立的人形。可见,“亥”寓意初冬,天气肃杀,万物凋枯,闭藏种子,为下一轮重生蓄积能量。草根为“亥”,人子为“孩”,果仁为“核”,以“亥”为字根的合体字多含有完备、根底、重生之意。从干支纪时法来看,对应十月的天干为“壬”。《说文解字》释“壬”为:“象人裹妊之形。”^{[3]3187}立冬至冬至这段时间,阳气入于黄泉,开始育养万物生命根元,壬亥对应,表明正是这段时间的人事、物候。两汉经学家解说《诗经》所创建的“四始五际”理论,把“亥”列为五际之一,视“亥”为天门,兼“革旧”与“新生”二际,为万物死而复苏、阴阳二气周而复始之际^[14]。综合上述各家学说可知,“亥”字作为十二支的最后一字,兼具生命循环的终点与起点之意。

三、结语

十二地支是古代的纪时符号,蕴含着万物

生、长、荣、枯与人类生、长、壮、老的文化内涵,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哲学理念契合,阐释了人与万物循天地大道,在自然时空中生生不息与循环往复的道理与规律。本文由十二支汉字的字理分析,探寻地支文化中的人文思想,或可为地支文化研究提供一个新视角。

参考文献:

- [1] 蔡先金.“地支”学原义初探[J].东南文化,2002(1):55.
- [2] 王力.中国古代文化常识[M].4版.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08:48.
- [3] 许慎.说文解字[M].汤可敬,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
- [4]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 何大齐.万有汉字:《说文解字》部首解读[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552.
- [6] 左安民.细说汉字[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
- [7]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8]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M].北京:中华书局,1984:173.
- [9] 王力.古代汉语: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2:8.
- [10] 刘义庆.世说新语[M].北京:中华书局,2017:146
- [1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746.
- [12] 金启华.诗经全译[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504.
- [13] 余时存.时间之书:二十四节气[M].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2019.
- [14] 张峰屹.翼奉《诗学》之“五际”说考释[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125.



引用格式:郑永红.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确定[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3): 66-72.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0.03.01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20)03-0066-07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the subject of ownership of rural collective land

郑永红

ZHENG Yonghong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确权登记,须先明晰其主体。我国现行法律在该方面的规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和行使主体的规定不明确,对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界定不清晰。已经实施的《民法典》虽然没有明确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主体,但是规定了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的补缺主体地位,已公布的《民法典》物权编对此没有作出改变,事实上维持、肯定了《民法总则》的规定。为此,我们建议:在之后出台的单行法或法律解释中,在共识的基础上确定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者为农民集体,农民集体通过民主程序可以设立具有特别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该组织类似于现代企业模式中的企业集团,而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是其下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键词:

农村集体土地;
所有权主体;
农民集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收稿日期] 2020-06-01

[基金项目] 河南省科技发展计划(软科学)项目(182400410211)

[作者简介] 郑永红(1969—),女,河南省郑州市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学。

主体明晰是塑造集体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基点,主体制度健全是集体土地所有权回归私权品格的前提,而主体制度的重构是保护农民合法土地权益的有效途径^[1]。由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历经多次改革实践而保留下来的特有制度,在实践中找不到体现“集体”的具体形式。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有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行使所有权的主体及“集体”形式的规定多种多样,有的还相互矛盾。学术界对此也存在较大分歧。本文拟在我国制定《民法典》这一时代背景下,尝试通过梳理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有关规定,分析学界的分歧与共识,提出改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建议,以期为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确定提供参考。

一、现行法律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规定存在的问题

我国现行法律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和所有权的行使主体的规定不明确,且没有明确界定“集体”的形式,甚至有些规定还相互矛盾,特别是“农民集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这两个用语使用不统一,且含义各不相同。当前,我国现行法律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1.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和行使主体的规定不明确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归属的提法至少有5种,分别是集体所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民集体所有、集体成员集体所有、全体农民集体所有、全体成员集体所有。

对《宪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可知,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对集体土地进行经营和管理,不是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

的主体应当是“劳动群众集体”或“集体”;《民法通则》第七十四条则将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农民集体都规定为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明确了农民集体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并确定了乡(镇)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和村内农民集体三种形式,但是在村和村内这两个层面上,仍然确定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具有管理和经营农民集体土地的权力;2011年1月8日修订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的是乡或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不包括“村民委员会”。

除《物权法》之外的其他法律法规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或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的管理者或权利行使者,其中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缺主体(见表1)。

表1之所以将《物权法》排除在外,是因为其规定相较于其他法律法规有特殊之处。虽然《物权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明确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包括村内农民集体、村农民集体和乡(镇)农民集体,但其区别于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地方还是特别明显的。首先,《物权法》第五十九条使用了“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说法,因而有学者认为,相对于以往相关法律制度而言,其无疑更加强调农民集体与其成员的关系^[2],换言之,该条规定为农民集体成员享有土地所有权及其利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其次,《物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赋予集体成员集体决定重大事项的权利;再次,《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集体成员合法权益遭受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时的救济途径;最后,虽然本文未对“经营管理者”与“代表行使所有权者”进行

表1 《物权法》之外的其他现行法律法规所确定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	含义	经营管理或代表行使所有权的主体	无代行主体时的补缺主体
乡(镇)农民集体	人民公社撤并后的集体表现形式	乡(镇)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属于合作性质的经济组织,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	无 目前实践中由乡(镇)政府行使
村农民集体	指行政村,即设立村民委员会的村,而非自然村	村集体经济组织、乡或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	村民委员会
组农民集体	指行政村内的由村民组成的自治组织	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	村民小组

详尽的对比,但从字面上来看,“代表行使所有权者”拥有比“经营管理者”更为优越的地位。由此可见,《物权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不仅没有解决《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中存在的共同问题,甚至还有“违宪”嫌疑——将《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赋予“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的对集体财产的“管理经营者”的地位提升到“代表行使所有权者”的地位。

2020年5月28日颁布的《民法典》总则编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在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时可以代行该组织的职能,物权编第二百六十二条沿袭了《物权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将总则中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的补缺主体地位由“代行”落实为“代表行使”。

实践中,由于乡(镇)、村或村内是否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动权完全掌握在乡(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手中,作为不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既得利益者,乡

(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在有选择权的情况下当然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愿和动力。这充分体现在各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例如,有些地方直接规定农村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成员共同所有,由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管理或代行所有权;有些地方规定农村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有,但规定由集体经营变为新设立的公司制的法人经营;有些地方只规定农村土地或包括农村土地在内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共同所有,但没有规定如何管理和行使土地所有权。

正是由于权利主体不明确,实践中才会出现大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权力寻租”的现象,产生了众多的土地权益纠纷案件,而司法实务中法院往往以其不属于法院的受理范围而不予受理,致使普通村民的维权之路尤为艰难。

* 实际上法律规定的代行乡(镇)农民集体所有权的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根本不存在,实际操作中,往往由作为一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乡(镇)政府行使,于是对土地的管理职能与所有权合二为一,致使集体土地事实上成了国有土地。

** 依据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供销合作社能否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问题的复函》(国法秘函[2002]14号)。但是,有些地方对此有所突破,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0月1日颁布实施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的规定,由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享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而且广东省在登记发证工作中,也把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

*** 原国家土地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关于对〈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请示的答复》第二条,要求“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必须有一定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资金,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也导致村民小组难以申请集体所有权登记。按照这个规定,目前大多数农村的集体土地处于无法登记的状态。《民法总则》和《民法典》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别法人进行了规定。

2. 对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界定不清晰

关于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集体,以及各种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不同的法律文件解释得不一样:有些认为集体经济组织就是农民集体;有些认为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集体不是一回事,集体经济组织包括各种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经济组织,但农民集体则是这些经济组织所经营管理资产的所有人;还有将集体经济组织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平行看待的,如2012年修订后的《农业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民法典》依旧没有明确界定农民集体,实务中还是无法界定农民集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

因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起源于当年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合作社,脱胎于“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而农村其他商业性合作组织则是“文革”时期将农村商业“下放归社、队贫下中农管理”的产物。因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改革开放初期,为消除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弊端而设立的,农村其他商业性合作组织则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各种专业合作组织演变而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包括该集体组织所有成员,而其他专业性合作组织则由部分成员组成。

我们认为,“农民集体”如同“国家”一样是一个抽象概念,如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于1995年3月11日发布、1995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26号〕中使用“农民集体”一词与“国家”相对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民集体的成员为实现该集体的职能而在基层政府的指导下或自发地建立起来的实体化组织,其成员全部为本集体的成员,非本集体的成员及城镇居民原则上不能成为其成员;而专业合作组织和其他类似的合作组织

是在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上组建的,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农村集体中的部分或全部成员组成,非农村居民也可以成为其成员。

二、法学界的争论与共识

法学界普遍认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不清^[3-5],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和行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以及其组织形式等,在学术界和实践中均存在较大分歧。比如,有学者^[6]认为,农民集体作为所有权人,其在法律主体上的表现形式就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学者^[7]认为,实在法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调的是一种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的产权存在形式,不适宜直接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者。为解决上述问题,法学界提出了3种不同的解决方案,分别是变革模式、重构模式和改良模式。这3种方案既存在争论又有共识。

1. 去集体化或弱化集体的变革模式

此模式的观点要么主张彻底废除农民集体,要么主张通过加入其他主体弱化集体的地位,这些观点从根本上改变了法律规定的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现状,因此称其为“变革模式”。“变革模式”中的国有化者的主张^[8-10]建立在强政府弱社会的基础上,寄希望于强有力的政府能够公平公正,确保农民权益不受侵害。这种主张与法治内涵不符,与我国发展趋势不符。公权力在任何时候都是需要制衡的。私有化观点^[11-14]的缺陷是显而易见的,混合所有的观点^[15]与国有化无实质差别,复合所有的观点^[16]中国家与农民复合的主张与国有化也没有实质差别,而其他观点与私有化观点也无实质差别。总之,均欠妥当。

2. 保留农民集体所有,以解释论的方法重构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构成模式

此模式的观点是保留农民集体,但主张应对农民集体所有的性质进行重构,故称其为

“重构模式”。“重构模式”表面上保留了集体所有,包括“共有说”^[17-22]、“总有说”^[23-25]、“新型总有说”^[26-29]、“新型合有说”^[26],以及集体组织法人^[30-35]等几种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的实质都是私有化,基本上都主张农民的成员权,对解决现存问题有一定的建设性作用;这种模式中的集体法人化的观点,能够解决集体成员依法行使成员权以保障分配公平的问题,但是在我国法治语境下,归类时却无法回避“民营”或“国有”这一问题;农村合作社非法人观点则主张农村集体组织应独立于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由农村社区的农民组成合作经济组织,来行使对土地的集体所有权,而且也主张农民可以行使成员权。其缺陷在于没有明确这种经济是属于集体经济还是属于合作经济,因为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是不同的,合作经济在所有制上体现为私有,而集体经济的本质是防止因财产聚集而产生财产配置差距,以保障成员间的公平。

3. 农民集体所有的非根本性变革的改良模式

有些学者认为,现阶段的关键是加强研究土地有效利用制度,暂不考虑农民集体所有的性质问题,只需对现行制度中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进行改造和完善,即可弥补现行法规定之不足^[36]。此类观点既不主张去集体化,又不改变集体所有的性质,故将其称为“改良模式”。刘道远将其与“国有化模式”“私有化模式”并列,统称为“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制度模式”^[37]。笔者则认为,国有化与私有化已经涉及所有权性质改变的问题,因而该“改良模式”不再是完善的问题,而是重构的问题。

当然,除上述争论外,学者们也围绕该问题形成了不少共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大部分学者主张在保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础上,对现有制度进行变革。有学

者还全面总结了保留的原因。首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者和管理者;其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社区社会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再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实现农村产业化和规模效益的关键因素。

其二,赋予集体成员以成员权,至于该成员权是农民集体成员权还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这只是一个立法选择的问题,并不改变其实质内容。该成员权是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方式之一,兼具身份性和财产性。

其三,去除农民集体所有权主体承担的政府职能。作为农民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其承担的职能应当是依法对集体财产进行管理、经营,以及为集体及其成员提供公共服务等,应逐步“政经分开”退出其承担的政府职能。

三、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建议

《民法总则》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资格,并确立了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的补缺主体地位。2018年9月5日公布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二次征求意见稿(物权编)》第四十五条规定了自然资源的集体所有,第五十五条以列举的形式规定了集体所有权的客体,第五十六条规定了集体所有就是农民集体所有,实质上“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第五十七条保留《物权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继续赋予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以代表集体行使土地所有权的权利;2019年12月16日发布的《民法典(草案)》物权编第五十七条在二审稿的基础上增加了“依法”二字,此处的“法”应当是指《民法典》物权编,但是该草案只有第五十六条明确列举了4类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的事项,而此处的“法定程序”应当是指《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规定的程序。

我们认为,这样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现行规定存在的问题,但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集体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区别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违反法定程序代表本集体行使所有权时对外依法具有法律效力这两个根本性问题。

有些学者本来希望以《民法典》的制定为契机,在“物权编”确立相应的规则,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但公布后的《民法典》仍然没有涉及上述两个问题。因此,我们建议:之后出台的民事单行法或法律解释应确立相应规则,明确“农民集体”是与“国家”相对应的术语并阐释其含义,同时将《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二条中的“代表”修订为“代理”,即在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地方,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只是本集体的代理人而非代表人,可以通过召开村民会议决定是否授权、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当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滥用代理权或无权代理时,根据《民法典》总则编的规定认定其无效或效力待定,而不是对外产生法律效力,从而达到维护本集体及其全体成员合法权益的目的。同时,农民集体通过民主程序可以设立具有特别法人资格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该特别法人类似于现代企业模式中的企业集团,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是其下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提出上述修改建议的理由如下。

其一,如果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不明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的补缺主体地位,则作为提取公因式的《民法典》总则编所确立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补缺主体地位就得不到落实。

其二,该建议有一定的制度基础,如根据1986年的《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乡(镇)村企业的开办者是乡(镇)或村,但是没有明确是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还是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1998年修订后的《土地管理

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乡(镇)村企业的举办者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1996年10月29日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乡镇企业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乡镇企业只能是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投资超过50%,或者虽不足50%,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其三,该建议能够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与国有土地所有权在权能上的平等。对比国有土地所有权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代表行使主体,发现:代表行使国有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是全国最高的唯一的一个行政机关——国务院,而由于中国并不存在一个最高的能够代表农村的组织,所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代表行使者只能是分散在各地的且为数众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遍存在的是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由此可见,在我国土地所有权这一问题上,政府相对集体而言处于绝对强势地位,国有土地所有权优于集体土地所有权是显而易见的,也是必然的。因此,当下应优先考虑改变我国“大政府小社会”的现状,构建强大的公民或市民社会以制衡强大的政府,制衡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蚀。换句话说,应保留农民集体所有这一法律规定的规则,将农民集体打造为公民社会的中坚力量,以从根本上解决现存问题。

参考文献:

- [1] 高飞.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完善的意义探析[J]. 中国集体经济, 2009(7): 11.
- [2] 崔建远, 申卫星, 王洪亮, 等. 物权法[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112.
- [3] 王鉴辉. 我国农村土地使用权制度探微[J]. 现代法学, 1999(5): 36.
- [4] 陈小君. 农村土地制度的物权法规范解析: 学习《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 定》后的思考[J]. 法商研究,2009(1):3.
- [5] 王利明,周友军. 论我国农村土地权利制度的完善[J],中国法学,2012(1):45.
- [6] 李适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311-312.
- [7] 赵万一,张长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关系的创新:以社区型股份合作制法人组织的构建为研究对象[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6):84.
- [8] 朱晔. 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反思[J].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1):29.
- [9] 邓大才. 新一轮农地制度变迁的路向选择:弱化所有权[J]. 财经研究,2001(9):12.
- [10] 孔斌斌. 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化的思考[J]. 法制与社会,2010(8):231.
- [11] 商春荣.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模式的探讨[J]. 汕头大学学报,1996(6):22.
- [12] 王卫国. 中国土地权利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106.
- [13] 周其仁. 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J]. 经济学,2004(4):193.
- [14] 茅于軾. 恢复农民对土地财产的所有权[N]. 建设市场报,2009-02-16(04).
- [15] 潘华顺,臧武芳. 关于农村土地双重所有制的理论探讨[J]. 中国软科学,2000(7):121.
- [16] 温世扬,廖焕国. 物权法通论[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36.
- [17] 肖方扬.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缺陷及完善对策[J]. 中外法学,1999(4):86.
- [18] 蓝邓骏,侯捷. 论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制度[J]. 当代法学,2002(2):73.
- [19] 王利明. 物权法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304.
- [20] 王利明.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282.
- [21] 尹田. 物权主体论纲[J]. 现代法学,2006(2):3.
- [22] 张千帆.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困惑与消解[J]. 法学研究,2012(4):115.
- [23] 梁慧星. 中国民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271.
- [24] 渠涛. 民法理论与制度比较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02.
- [25] 孟勤国. 物权法如何保护集体财产[J]. 法学,2006(1):72.
- [26] 韩松. 论成员集体与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权的主体[J]. 法学,2005(8):41.
- [27] 温世扬,宁立志. 房地产法教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37.
- [28] 温世扬. 集体所有土地诸物权形态剖析[J]. 法制与社会发展,1999(2):39.
- [29] 余能斌. 现代物权法专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89.
- [30] 孔祥俊. 民商法新问题与判解研究[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378.
- [31] 黄辉. 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探讨[J]. 现代法学,2001(4):116.
- [32] 关涛. 我国不动产法律问题专题[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103.
- [33] 马俊驹,宋刚. 合作制与集体所有权[J]. 法学研究,2001(6):116.
- [34] 黄韬. 中国农地集体产权制度研究[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62.
- [35] 蔡进,邱道持,王静,等.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对策探析[J].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3(3):182.
- [36] 杨代雄.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程序建构及其限度:关于农村土地物权流转制度的前提性思考[J]. 法学论坛,2010(1):42.
- [37] 刘道远. 集体地权流转法律创新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53.



引用格式:王晶宇. 儒家五常思想视域下法治运行体系的伦理阐释[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73-79.

中图分类号:DF03;DF0-05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73-07

儒家五常思想视域下法治运行体系的伦理阐释

Ethical explanation of legal oper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five constant thought

王晶宇

WANG Jingyu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文法学院,郑州 河南 450015

摘要:传统儒家五常思想在汉代定型,其以阴阳五行理论为哲学根据、以儒家伦理思想为核心而形成体系。从法律伦理视角审视,五常思想强调法律的伦理基础,强调人的行为的道德原则。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五常”中的仁、义、礼、智、信有其核心特点。在法治运行过程中,法律具有伦理指向,人的行为也具有伦理特征。由此,运用仁、义、礼、智、信的道德属性分析法治运行过程中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过程,能够找到当代法治运行的伦理特征。

关键词:

五常;
五行;
法治;

[收稿日期]2020-04-24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FX020)

[作者简介]王晶宇(1977—),男,黑龙江省伊春市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法理学、法史学。

在“德主刑辅”的思维框架下,传统儒家伦理中的“三纲五常”思想是封建法律伦理的核心。其中,“三纲”是在孟子的“五伦”思想基础之上形成的。孟子的“五伦”是指“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1]242},后在汉代演变为“三纲”。把孟子“五伦”中的前“三伦”变为“三纲”,是当时政治统治意识形态的总结,故“三纲”与当代法律的基本价值背离。“五常”思想源于孟子的“仁义礼智”四德,汉代董仲舒加入“信”字,其以阴阳五行理论为指导建立了极具哲学思想的“五常”伦理体系。“五常”是我国古人对人道的道德总结,当代法治在其运行过程中也体现出这种人道要求。然而,对“五常”思想之理解不能囿古不前,应根据当代法律的人性基础,把握法治运行过程中法律的基本伦理指向和人的道德操守。因此,运用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五常”思想分析法治运行的伦理指向,具有重要时代价值。

一、“五常”的哲学基础

传统儒家伦理以人性为核心,以立人道。而仁、义、礼、智、信正是基于对人的道德本性的深刻理解。“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循性可见道,故“五常”以仁、义、礼、智、信5种道德行为要素来表达人的道德本性。在此意义上,所谓道德,可谓德之道。从孔子至汉儒,对何为德之道进而最终形成“五常”思想的回答是分析“五常”伦理构造的基础。

董仲舒把阴阳五行思想作为“五常”思想的哲学基础加以解释。阴阳思想在汉代的兴盛左右了汉儒的思维方式。冯友兰认为,先秦阴阳家出于方士,而儒家与方士联系相当密切,其原因在于“儒士为礼乐专家,而礼乐原来最大之用,在于丧祭。丧祭用巫术,亦用礼乐专家。此二种人乃常在一处之同事”^[2]。而在秦汉,

儒家之人多为阴阳家之人,其中以董仲舒最为典型。董仲舒把阴阳五行加之于天地人这一大系统中形成了天人感应的神学目的论宇宙观,阴阳五行是其中介。他说:“天、地、阴、阳、木、火、土、金、水、九,与人而十者,天之数毕也,故数者至十而止,书者以十为终,皆取之此。圣人何其贵者,起于天,至于人而毕,毕之外,谓之物,物者,投其所贵之端,而不在其中,以此见人之超然万物之上,而最为天下贵也。”^{[3]646}董仲舒这段论述,凸显了人在天地之中的重要地位。人为天地所生,阴阳所化,虽然这一思想是从天推导出来的,但是在天人关系上,人是理解天地万物的核心。故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4]道、天、地、人遵从的是一个道理。中国古代这种治人事天思想表明“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种以人为贵的思想于今天亦尤为珍贵。可以说,五行思想所构筑的天人观念具有天人合一、以人为贵、阴阳和合的特征。天人关系既是五行思想的核心,也是理解人存在的基础。

董仲舒认为木为仁,火为智,土为信,金为义,水为礼。“东方者木,农之本,司农尚仁。”“南方者火也,本朝司马尚智。”“中央者土,君官也,司营尚信。”“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义。”“北方者水,执法,司寇也,司寇尚礼。”^{[3]193}郑玄注《中庸》“天命之谓性”言:“天命,谓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谓性命。木神则仁,金神则义,火神则礼,水神则信,土神则知。”^{[5]1422}此次序与董仲舒的理解有所不同。其中,水为信,土为智,火为礼,其余同。至汉代,木为仁、火为礼、土为信、金为义、水为智最后固定下来并达成共识,为后人所认同。《汉书·律历志》曰:“协之五行,则角为木,五常为仁,五事为貌。商为金为义为言,徵为火为礼为视,羽为水为智为听,宫为土为信为思。以君臣

民事物言之，则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断，徵为事，羽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体也。”^[6]同样《汉书·天文志》以木火土金水“五行”配“五常”也是同一个次序。

“五常”与“五行”的最终确立，基本上构成了古人对作为阴阳五行化的人的道德本性的理解。在《五行大义》中，后世的萧吉将“五行”与“五常”之对应关系解释为：“夫五常之义，仁者以恻隐为体，博施以为用；礼者以分别为体，践法以为用；智者以了智为体，明睿以为用；义者以合义为体，践断以为用；信者以不欺为体，附实以为用。其于五行，则木有覆冒滋繁，是其恻隐博施也；火有来暗昭明，是其分别践法也；水有含润流通，是其了智明睿也；金有强刚利刃，是其合宜裁断也；土有持载含容，以时生万物，是其附实不欺也。郑玄及《诗纬》以土为智，以能了万物，莫过于智，能生万物，莫过于土，故以土为智。水为信者，水之有潮，依期而至，故以水为信。此理寡证狭，于义乖也。”^[7]

二、“五常”的伦理本性

“五行”配“五常”之说，其实质是对人的德行的系统性思考。先秦所谓德行的“行”本身指德的要素。作为阴阳五行的“行”与作为“五常”的“德行”之关联在先秦并不密切。但由于汉代儒者的努力，“五行”与“五常”开始相配。因此，在汉代阴阳五行思想的支配下，人之“五行”与人的德行相配就是自然之事。“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5]⁶⁹⁰在传统儒家思想体系中，不同时代都有不同的德行理论。孔子说仁、礼比较多。孟子仁、义并用，同时认为仁与义又不同。仁义礼智构成人之“四端”。不仅如此，对于德行之“行”不必有五，可以是三行、四行、八行（“行”本读 héng，汉代避汉文帝刘恒讳，改“行”为“常”字）。故“五行”配“五常”经历了一个不

断丰富发展的过程。对于德与行的关系，主要问题在于德有几行，其为何，其序如何。孔子倡仁：“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可见，仁是儒家思考人性的根本，是理解礼与乐的核心，但并没有显示出其“五行”配象观念。在《周易》中亦可循见仁义之说：“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8]⁴⁰³另外，《周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8]³⁴³这是以元、亨、利、贞配仁、义、礼、智的一种解释。因此，人之德行问题涉及如何与儒家伦理相结合的问题。德之行最早应当就是在儒家的仁、礼、义之上。

孟子时代，可以显见五行思想与儒家思想中关于人的德行之间的关系^[9]。我们从荀子对子思、孟子学说的批判中可找到痕迹。荀子说：“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然而犹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甚僻违而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10]1973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五行篇》帛书，其中涉及思孟之“五行”学说。庞朴指出，这正是荀子所批判的思孟五行说。在孟子那里，与“五行”相关联的并非仁义礼知（智）信，而是仁义礼知圣。“五行”对应的正是孟子的“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知之于贤者也，圣人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1]³⁴⁶。庞朴认为，其中的“圣人”原为圣，“人”是后人之衍文^[11]。孟子所说的德行主要有4种：“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1]³⁰⁷在这4种德行之外，孟子也谈论诚、圣。可见，在孟子看来，“五行”非仁、义、礼、知（智）、信，而是仁、义、礼、知（智）、诚（或圣）。

然而，仁、义、礼、智、信作为“五常”的德行

要素,并未严格区分作为行为准则的内在道德原则与外在道德行为,而主要是于阴阳五行框架中分析人的性命特征。仁主要指孔子所讲的“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孔子也谈“克己复礼”为仁,从行为上也谈了很多。礼指制度,也指恭敬之心。义多指行为的适宜性,同时,在心性上也讲要舍生取义。智既是指是非之心,同时也表达行为类型。信指诚信之行,同时,信与诚、圣相通,在中庸中是天人之道的体现。可见,这是古代知行合一、修身治国一贯之理。因此,以“五常”思想为核心的法治运行理论也应当坚持这一态度。

德是“五常”的综合,仁、义、礼、智、信合而为一即德,是人性的根本,也是人的伦理本性。行是人的综合伦理本性在社会交往中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方面的要求,又具有规范性的含义,即“在心为德,施之为行”^[12]。对于“德行”二字而言,“五常”兼具道德层面与规范层面的双重含义。建立有德行的社会秩序一直是儒家大同思想的基础。这样的思想不断地渗透到古代法律当中,成为社会中最重要行为规范。追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妇之基本社会关系的和谐一致,在今天看来同样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依法治国”的依据,法律是当今社会人们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其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所以,法治建设不能脱离伦理学的思考。

三、“五常”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伦理指向

传统儒家伦理的独特之处在于讲究中和之道。“德”代表着一个完善的人性,而“行”仅是其某个方面的表现,只有在行为过程中,德的全体才能呈现,这是“五常”思想的核心。从法律根源于人性,法治运行离不开人的行为,以及法治运行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伦理特征的角度而言,德是仁、义、礼、智、信这5种道德原则的

中和,是依据这5种道德原则和行为而体现出来的。

1. “五常”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伦理表达

既然法律根源于人性,德表现为“五常”,法律作为人的行为规范,在道德层面必然会展示“五常”伦理。一般来说,法的运行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5个环节。这一过程包含着对人在法治运行过程中的伦理要求,那么,仁、义、礼、智、信与法治运行的这5个环节到底有何关联呢?在《白虎通义》中,汉代儒者对“五常”的理解趋于体系化。“五性者何谓?仁、义、礼、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爱人也;义者,宜也,断决得中也;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独见前闻,不惑于事,见微者也;信者,诚也,专一不移也。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常,是也。”^[13]由此,法治运行的伦理指向可从中略见一斑。联系到“五常”与法治运行的环节,我们可以从中找到一条线索(见表1)。

表1 “五常”在法治运行中的伦理表达

五行	五常	法律的伦理性质	法治运行的主要伦理特征	关系
木	仁	正当之性	立法	法律是“五常”伦理的表 达,法治的每个运行环 节都包含这5种道德要 素,但不同阶段主要特 征不同。五行生克可以 运用到“五常”关系分 析中
火	礼	恭敬之性	执法	
土	信	守诚之性	守法	
金	义	决断之性	司法	
水	智	是非之性	法律 监督	

由表1可知,在“五行”中,木、火、土、金、水之序依次相生;在“五常”中,仁、礼、信、义、智依次相贯通。由“仁”到“礼”,是法律正当性与法治应当遵循的;由“礼”到“信”,是由执法到所有人对法律的信守服从;由“信”到“义”,是对司法是否守法的决断;从“义”到“智”,是决断成智而影响立法。由此回归到对仁法与不仁之法的评判。

法律因人而立、因势而行。人有“五常”之

性,法有“五常”之理。古者以德为阳、以刑为阴。“天之任阳不任阴、好德不好刑。”^{[3]646}因此,法律之运行以立法为起点,以仁为动机和出发点。这是从人道上提倡仁法的原因之所在。法律在伦理上应具有仁的性质,唯其如此,才具有正当性。仁既要从法律的规范性表达中展现出来,又反过来对立法提出规范性的要求。这也切中了法理学的核心问题,即社会秩序的正当性问题。仁既代表了法律在道德上的规范性,也代表了法律的本质。仁是对法律正义的表达,也是当代法律制度的伦理要求。因此,“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1]344}。对于法律本质的理解虽然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表达,但其仍离不开这一层面的含义。这说明法律在本质上应当具有“仁”的品格,否则就不是良法。

法治运行离不开执法者的行为。礼,一般代表制度,是依据仁的原则而形成的规范,同时也是法律执行过程中的伦理要求,即执法者既要有“尊礼”的品德,又要有“守礼”的操守。这两个层面具有一致性。这正是孔子所说的不讲仁,就不能理解礼。礼是仁的规范化、客观化的表现。信,是法律阴刑与阳德平衡的关键。信为诚,因信故能守之。因此,信是法律对人的基本要求。从应当遵守法律,守法贯穿于法治运行的整个过程。这意味着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都必须在守法的基础上进行,唯其如此,才能使法治运行得到保障。义在“五常”中表现为行为的适宜性。于法治运行中则以司法审判为代表,旨在明赏罚,是法律刚性的体现。通过司法这一运行过程,法律从仁的方面逐渐趋向于刑的方面。义同时又代表决断,正是司法权力的实质。智,代表是非之心。作为法治运行中与社会现实相关联的重要环节,司法进一步体现出法律对人的作用力量。但是司法的好坏,即判决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的矛盾是通过智

这一环节的反思而不断形成的。智也是孕育新的法律的过程。人有“五常”之性,法律在不同的运行阶段有不同的特点,这既是对人的伦理性的要求,也是法治运行不同环节的德性展现。由是观之,法治运行的过程正是人的伦理性与行为规范特征在不同阶段对人的要求的过程,法律在不同阶段也表现出不同的伦理特点。

可见,“五常”以仁、义、礼、智、信的中和之道为思维取向。法律也包含这5个要素,在法律的运行过程中,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5个具体环节也都包含这5种要素。“五行”之木、火、土、金、水,代表了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律监督5个具体环节,每一环节都是“五行”特征的综合表现。这意味着,在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律监督5个具体环节中,都存在仁、义、礼、智、信“五常”之性。

2. “五常”在法治运行体系中的伦理特征阐释

在立法层面上,法律主要解决的是良法问题,即以仁配立法。而立法本身是一个依据立法性法律而得以执行的过程,包含着礼的要素。立法本身也包含着对法律漏洞、法律是否存有效力的识别问题。在这个意义上,立法包含着作为“金”的决断过程,是对抽象的法律规范本身的合法性的判断。智代表监督,立法过程本身要求贯彻智的因素,不智就不能生仁,它是法律的论证、合理化的过程。守法为信,立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守诚过程。因此,立法也包含着诚的要素。故此,所谓立法,实质上可以通过“五常”模式进一步分化为不同的要素,而这些要素的核心是围绕着如何使法律具有正当性即仁而展开的。因此,立法在道德上应以仁为主题,在规范上应以仁法生成为核心,以义、礼、智、信综合平守而取其意。

在执法上,礼是“规矩”,在政治这个层面趋近于“制度”。礼作为周代制度,依据“亲亲”

“尊尊”原则,是社会秩序得以贯彻的保障与表现。在伦理上,礼又具有恭敬的含义。在规范上,礼为履,是遵从规范的要求。对于今天的执法环节而言,其突出了执法的合法性要求,故应以礼配执法。“礼不卑庶人,刑不尊大夫。”不但执法者有礼,庶人亦有礼。礼代表了人对规范的遵从与恭敬之心。对于今天的执法而言,礼也是法律效力得到展现的环节。人因守礼而有礼,但离不开执法机关的作用。故以礼配执法,取其法律得以履行之意。礼中有仁,表明礼是基于仁法而加以执行的。礼中有义,说明执法过程中有裁决,是执法中行政司法性裁决功能的表达,因此“道德仁义,非礼不成”^{[5]14}。礼中有智,执法本身存在着自我监督的过程。执法有信,信法为真,才能行法,有法必依是执法公信力的表达。执法以礼为核心,又离不开“五常”中其他四常的作用。

在守法层面上,以信配守法。“五行”中的“土”对应“五常”中的“信”。“信”在《说文解字》中与“诚”互释。“诚”又近于“圣”,在“五常”中处于最高层级,是天人之道。故孟子说:“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至诚而不动,未之有也;不诚,未有能动者也。”^{[1]264}《中庸》也写道:“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1]32}可见,诚是人最重要的品行。“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无他,唯仁之守,唯义之行。诚心守仁则能化。诚心行义则能变。变化代兴。谓之天德。天不言而人推高焉。地不言而人推厚焉。四时不言而百姓期焉。夫此有常,以致其诚者也。”^[14]在“五行”中,唯有“土”有阴阳含化之意。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皆要守信。只有守信,法才能运行,故守诚是仁、礼、义、智四端综合表达的要求,是法治运行的完美化形式。

在司法层面上,义具有正义的含义。古人经常仁、义并用,来说明仁义在伦理上的核心地位,以代“五常”表述之繁。在孟子那里,仁、义、礼、智并行,故仁与义不同。“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1]268}可见,义是从事亲中推而广之的一种普遍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孟子又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1]221}义也是人的德行的一种表现。孔颖达所疏《曲礼》说:“仁是施恩及物,义是裁断合宜。”^{[5]15}进而,义者,宜也,人的行为应当遵循标准之义。由此衍生出依此决断的含义。司法的功能主要是解决纠纷,以裁定为主,这是以义配司法的根据。对于仁与义的关系,孔子说:“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1]259}义反过来对仁也提出了反思(金克木),寓意司法对立法的补充与反制。“仁以爱之,义以正之。如此,则民治行矣。”^{[5]1085}裁定必须说理,这是智的表现。司法本身要遵循程序,又要对裁定加以执行,这是礼的表现。司法也要守法,这是信的表现。司法的核心是要体现出对人的行为的评判,以义为核心,以其他4种德行为辅助。

在法律监督层面上,智代表反思,是对整个法治运行过程的理性回归和运行结果的审视与评判。因此,应以智配法律监督。从立法开始到法律的执行,以至守法、司法过程,法律的好坏最终在法律监督层面进行了彻底的反思。荀子讲:“知而不仁,不可;仁而不知,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宝也,而王霸之佐也。”^[15]在法治运行环节中,智处于立法环节与司法环节之中间,是对法律的仁义性质的反思。正如上文所讲,“智之实,知斯二者(仁义)弗去是也”。因此,智是对仁义的认识,是对立法与司法过程的反思。同样,在执法与守法中也应有智行的

存在,不智,执法对立法就没有反思与变通;不智,守法将等同于愚信。在这个层面上,智是对法治运行过程的一种自我反省与自我调节。

综上所述,当代法治运行过程中的伦理指向与“五常”伦理有特定的联结之处。法治运行中每一环节实质上都与其他4个环节相互关联,如五行生克,相互作用。虽然对仁、礼、信、义、智的时代要求不同,但其作为法律的伦理基础,确实以其特有的智慧给当代法律思想留下了想象空间。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 2011.
- [2] 冯友兰. 原名法阴阳道德[J]. 清华大学学报, 1936(2):286.
- [3] 春秋繁露[M]. 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4] 老子[M]. 饶尚宽,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63.
- [5] 礼记正义[M]. 郑玄,注. 孔颖达,疏. 龚抗云,整理//《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 班固. 汉书:第4册[M]. 颜师古,注. 北京:中华书局,1962:958.
- [7] 刘国忠. 五行大义研究[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225.
- [8] 周易[M]. 郭彧,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9] 张学君. 从五行说到性善论:思孟学派与早期儒家学说的体系化过程[J]. 孔子研究,2012(5):92.
- [10] 荀子[M]. 安小兰,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58.
- [11] 庞朴. 帛书五行篇研究[M]. 济南:齐鲁书社, 1980:20.
- [12] 周礼注疏[M]. 郑玄,注. 贾公彦,疏. 赵伯雄,整理//《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十三经注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48.
- [13] 陈立. 白虎通疏证:卷8[M]. 吴则虞,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4:381.
- [14] 群书治要[M]//王云五. 丛书集成初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653.
- [15] 荀子全译[M]. 蒋南华,罗书勤,杨寒清,译注.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256.



引用格式:赵飞龙. 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影响:基于苏格兰政府《废除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学术专家组报告》[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80-90.

中图分类号:D915.3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12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80-11

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影响

——基于苏格兰政府《废除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学术专家组报告》

The impact of criminal corroboration requirement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of innocents

—Based on *The Post-corroboration Safeguards Review Report of the Academic Expert Group of Scottish government*

赵飞龙

ZHAO Feilong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错判无辜者是刑事诉讼难以摆脱的梦魇,其成因主要涉及证据因素、环境因素和认知因素三个方面。其中,证据因素是错判无辜者最具体的原因,导致证据潜在不可信的原因主要有环境污染、证人主观不能和证据客观不能三种。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适用通过补充性目的论证,一方面能够以可靠性规则的形式限制法官任意释法;另一方面能够以原子模式中补充性的证明,要求限制整体主义中融贯性论证的可能性选择,即通过新增补强证据的独立证明来增强主证据的指向性,进而作出排他性的整体认定。

关键词:

刑事补强证据规则;
错判无辜者;
成因;
证据因素

[收稿日期]2020-03-22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一般课题(GJ2019C30)

[作者简介]赵飞龙(1991—),男,陕西省延长县人,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证据法。

在早期的刑事诉讼中,由于多数案件中事实证明并非一个疑难问题,所以案件的审判并非以事实证明为导向,其重心在于为裁判者消除宗教焦虑,提供道德慰藉。之后,随着道德慰藉需求的衰减,事实证明的地位才得以提升^[1]。证据作为事实发生后留下的痕迹或信息,是法庭完成真相查明的唯一手段。然而,证据经过相关性和可采性两次筛选之后,在证明案件事实时并非无施不效。证据往往因自身问题、外部环境、认知因素等原因难以完成证明任务:或错证他是,或证明无力。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适用,不仅调和了证明需求与证据无力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可以间接修正错证他是的错误。在世界范围内,当前至少有 15 个国家存在刑事补强证据规则或与之相关的规定,但其适用范围呈现出大幅萎缩之势。随之而来的是愈演愈烈的存废之争,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对错误定罪范围的压缩是主张保留者的主要论点之一。刑事补强证据规则一直被视为苏格兰刑事司法体系的主要特征之一,在讨论其存废问题时,苏格兰政府曾邀请帕梅拉·查尔莫斯、莱弗里奇等学者围绕错判无辜者案件,对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存废展开讨论,并最终形成了《废除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学术专家组报告》。本文拟在梳理此份报告所列错判无辜者案件的成因及其证据因素的基础上,讨论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影响,以期为我国刑事诉讼案的审判提供参考。

一、错判无辜者案件的成因

刑事诉讼的规则和程序设计致力于确保惩罚有罪者、释放无罪者,但如同维特根斯坦之于西方哲学,错判无辜者是刑事诉讼始终难以摆脱的梦魇。学界、业界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关注始于 1912 年^[2],1932 年爱德文·博哈特在其后续研究中发现了 65 个错判无辜者的案件,

其中美国 62 个,英格兰 2 个,苏格兰 1 个。以罪名为标准,可以将这些案件分为谋杀罪(29 个)、抢劫罪(23 个)和其他轻罪(13 个)3 类。在这些案件中,无辜者被发现错误定罪的方式主要有亡者归来、真凶再现、其他审判中新证据的出现等。经过系统分析,博哈特总结了两大类 6 项可能导致错判无辜者的原因。“两类”指的是证据因素和环境因素,前者包括错误辨认、间接证据引起的错误推论和伪证,后者包括公众压力、被告人的前科和被告人沉默权的行使。其中,错误辨认被认为是导致错判无辜者的主要原因。1957 年,芭芭拉·弗兰克在研究了 36 个错判无辜者案件之后,指出导致错判无辜者的原因主要有错误的证言、陪审员对证据的理解不力、对抗式诉讼结构对战略和成功的侧重和披露程序的缺乏。在此研究中,弗兰克首次将狱侦耳目归入错判无辜者的影响因素之中,并特别强调了证人证言 3 个要素,即庭前观察的准确性、庭上回忆的准确性、表述的准确性对错判无辜者的影响。此后,雷丁在 1964 年通过对 80 件错判无辜者案件的研究后指出,导致这一结果的主要因素有强迫供述、单个证人的辨认、控方不充分的信息披露和辩方的无效辩护^[2]。

上述研究都是基于较小样本的统计分析,各项结论虽然能够相互验证,但难免代表性不够,说服力不足(这一点由下文对无辜者计划与美国无罪释放登记处的统计数据进行的前后对比可以看出)。针对这一问题,亚当·贝道和迈克尔·拉德勒特在 1987 年对 1900—1985 年 350 个错判无辜者的死刑案例展开了研究,发现有 309 个案件为司法机关主动纠正,41 个案件由于真凶再现等原因迫使司法机关予以纠正。据此,贝道和拉德勒特将导致错判无辜者的原因归纳为 6 种:其一,错误的证人辨认;其二,错误供述;其三,证人伪证;其四,控方证据

的不当披露;其五,公共压力;其六,法庭科学证据的误导^[3]。此外,同时期的拉特纳于1988年在对205个错判无辜者案件进行的研究中也得出了相似的结论^[4]。

20世纪90年代,DNA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错判无辜者案件研究的转型。一方面,尽管人们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范围仍然存在争议,但已不再否认此类案件的存在;另一方面,人们对发现与处理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关注也在不断增强。在此基础上,此类研究进一步改变了政府和广大公民对于死刑的态度。就政府而言,以美国伊利诺伊州为例,在纠正13个错判无辜者的死刑案件之后,曾极力拥护死刑的该州政府于2000年1月废除了死刑,并于同年3月下令调查导致这些错判的原因^[2]。调查结果显示,导致错判无辜者的原因为使用了未经补强的狱侦耳目、错误供述及不可信的证人证言^[5]。就广大公民而言,1985年该州有72%的人支持死刑,15%的人反对死刑,到2011年支持死刑的人下降为61%^[6]。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重视与实证研究还直接导致了现代无辜者运动的兴起^[7],其中最著名的是无辜者计划组织和美国无罪释放者登记处的成立。

无辜者计划组织所要开展的活动,旨在通过DNA检测,帮助那些无辜的所谓罪犯证明其无罪。迄今为止,已有367人受益于该组织的努力,其中包括2名死刑犯。根据错判无辜者组织的统计,这些案件中导致错判的原因主要有目击证人的错误辨认、法庭科学证据的误用、错误供述和狱侦耳目4项。这与加勒特2011年以该组织调查的前250个案件为基础进行的研究的结论一致^{[8]279},不同的是这4项因素的占比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中,法庭科学证据的误用占比变化最为明显,下降了30%。此外,加勒特还提出了新的4项因素,即无效辩护、公共压力、控方与警方的渎职行为和认知偏见^{[8]150-268}。

美国无罪释放者登记处(以下简称“登记处”)由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西北大学法学院的错误定罪中心联合成立。登记处主要保存1989年以来美国冤假错案的资料,为相关研究奠定了基础。截至2018年底,登记处共收集、保存了2372个案件的资料,现有的统计分别于2003年、2012年和2015年进行。登记处2012年和2015年的报告均将导致错判无辜者的原因归为5类,即错误的证人辨认、偏见或错误指控、错误供述、法庭科学证据的错误或误用、官员渎职。

相比较而言,两个组织的报告都将错误的证人辨认、错误供述和法庭科学证据的误用视为导致错判无辜者的主要因素。在二者的统计中,错误供述的占比基本持平,而错误的证人辨认和法庭科学证据的误用两项因素的占比,登记处的统计结果要显著低于错判无辜者组织的统计结果。

此外,还有一些国家采用异常分析法对错判无辜者的案件进行了反思。例如,加拿大开展了至少9项针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调查项目,其中6项致力于对个案进行反思与学习,1项致力于研究由司法鉴定中儿科病理学证据引起的此类案件,其余2项则是围绕如何解决此类问题而进行的审查。在第三类研究两次提交的报告中,对7类可能引起错判无辜者的因素进行了评估。这7类影响因素包括认知偏见,证人的错误辨认或错误证言、错误供述,狱侦耳目,DNA证据,法庭科学证据,专家证言和教育^[9-10]。英国的布兰登和戴维斯通过对70个已经得到纠正的错判案件进行研究,指出导致案件错判的主要原因有不符合要求的辨认、错误供述、拒绝披露无罪证据、证人作伪证和辩护不力^[11]。而属于大陆法系的荷兰则通过对少量关注度较高的错判无辜者案件的研究,认为导致错判无辜者的原因有错误供述、误导性的

科学证据、错误辨认和认知偏见^[12]。

综上所述,上述研究尽管在时间、样本选取、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上均有不同,但至少在两点上达成了一致:其一,虽然导致错判无辜者案件各因素的具体占比仍有待做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但在当前的刑事司法中,错判无辜者案件确实存在;其二,导致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影响因素基本一致,整体上可以分为证据因素、环境因素和认知因素3大类(如图1所示)。其中需要说明的是,地方司法环境指的是在对抗制诉讼结构中,刑事诉讼更多不以发现事实真相为最终目的,同时又对诉讼成本进行控制。而认知因素指的是刑事司法人员一旦形成了被告人有罪的认识,则难以客观地审查证据。汤玛斯·达恩史戴特将之称为“群体性认知失调”^[13],主要包括固有偏见、后见之明和结果偏差。其中,固有偏见指的是以已有的信念、期望或假设为目标去寻找或解释证据,并于检验时回避驳斥其假设的证据或信息;后见之明指的是人们倾向于最终结果的不可避免性或可预测性,而实质上是将新知识应用于过去,却没有意识到过去的信息已为后续信息所污染;结果偏差与后见之明相似,都是结果信息影响了过去信息,但并不涉及对裁判结果的影响,而是指对裁判结果质量评估的影响^[14]。在错判无辜者案件中,与证据之前形成补强关系相似,这些影响因素之间多数是相互影响、共同作用导致错判发生。虽然其可以具体为一项项单个因素,但并不存

在某一条因素单独导致错判发生的情形。

二、错判无辜者案件中的证据因素

证据问题是导致错判无辜者案件的三大祸首之一,同时也是最具体的原因。在设有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苏格兰,有学者称该规则已足够解决错判无辜者的问题。但事实上并不存在一条能够解决所有问题的证据规则,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发生有着多个层面的原因,解决这一问题同样需要多重措施和多个规则的共同作用。刑事补强证据规则仅解决证明力筛选阶段证据实质可靠性不足的问题。从证据筛选来看,该规则是证明力筛选阶段的主要规则之一;而从刑事证明的角度来看,该规则是保证单个证据证明充分性的辅助规则。从类型上来看,导致错判无辜者案件的证据因素多为言词证据,在讨论刑事补强证据规则能否解决这些证据带来的问题之前,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导致这些证据可能出现问题的原因有哪些。已经形成共识的原因有以下4个方面。

其一,证人辨认。证人辨认是确认被告人与犯罪者之间同一性的主要方法之一,包括声音辨认和视觉辨认两种。其中,声音辨认指的是犯罪者在佩戴面具或通过电话实施犯罪、被害人视力受损或被蒙住双眼时,相关主体依靠听觉来完成被告人与犯罪者之间同一性的辨认^[15]。声音辨认共有5种方法:一是陪审团通过被告人与犯罪者的声音录制品进行比较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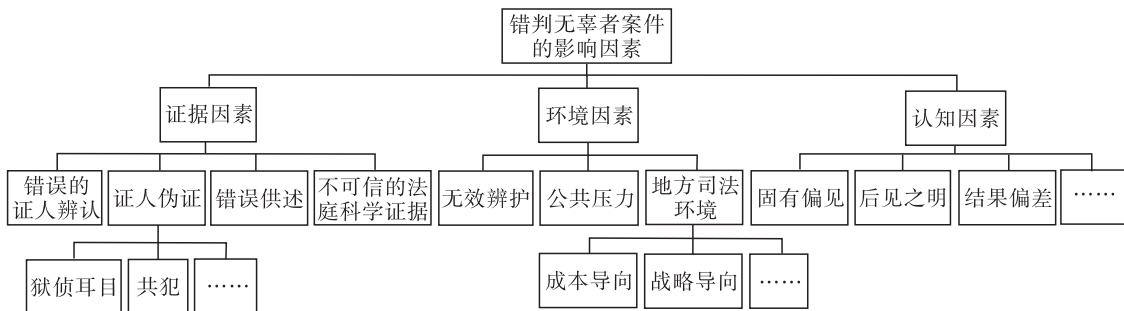


图1 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影响因素

二是非专家证人对在特定场合听到的犯罪者的声音进行辨认;三是临时专家证人就被告人与犯罪者声音的同一性进行比较判定;四是专家证人就被告人与犯罪者声音的同一性进行比较判定;五是专家证人借由声音匹配技术所作的判定。在这5种声音辨认中,备受质疑的为第2种。有关此类证据的研究始于1894年。较之于视觉辨认,听觉辨认更容易因声音的扭曲而出现错误,特别是证人与犯罪人不熟悉的时候^[16]。根据研究,听觉辨认的准确率仅为9%,而视觉辨认的准确率则为46%。影响听觉辨认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听的时间短;二是事后信息的增加;三是犯罪发生与辨认之间的间隔长;四是声音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改变;五是受害者对声音的辨认可能因其看到犯罪者的面容而受到影响;六是听觉记忆比视觉记忆衰退得更快;七是证人进行听觉辨认时可用的描述词非常有限^[17]。

影响视觉辨认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证人一般并不擅长识别陌生人,特别是证人与犯罪人分属不同种族的时候^[18];二是被告人为熟人时,证人也存在将其误认为犯罪者的概率^[19];三是犯罪者持械会降低视觉辨认的准确率^[20];四是高压环境下的目击会导致目击证人的错误辨认;五是庭上辨认的准确率只有侦查辨认准确率的20%^[21];六是目击证人越自信,则其辨认越会被陪审团赋予更高的证明价值^[22]。

其二,证人伪证。自从采用辩诉交易的证词以来,许多共犯和狱侦耳目提供的信息使无辜的犯罪嫌疑人被定罪;随着辩诉交易成为一种激励,自由或减刑也诱使部分线人捏造证据。证人伪证主要有共犯和狱侦耳目作证两种形式。共犯指的是本人承认参与了某项犯罪,并自愿就同谋者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作证的人;狱侦耳目(亦被称为“合作证人”)指的是那些就其在押期间获知的犯罪信息作证的人。美

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错误定罪中心的研究显示,在已经发现的111个错判无辜者案件中,有51件(46%)是由于受到了狱侦耳目证言的影响而被错判的。这两类证言与被告人的供述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已有的实证研究表明,在明确告知陪审团证人作证存在明确的利益动机时,“证据”仍然被采信,定罪率并不会受到影响。但除有明显疑点外,狱侦耳目提供的“证言”有着很强的“说服力”,因此在有狱侦耳目提供证言的案件中,其定罪率有着明显的提高^[23]。此类证人一般都是因辩诉交易的内在强迫性和对既得利益的追求而给出证言,因而具有以下6个特点:一是证人都是“善于撒谎的证人”^[24]或“花言巧语的说谎者”^[25];二是所有被告人供述都会被陪审团赋予很高的证明力;三是由于陪审团难以相信有人会承认其未犯之罪行,因此在无力发现证人撒谎的情况下,便赋予了这两类证言等同于被告人供述的证明力;四是在既得利益较大的情况下,此类证人犹如鲨鱼闻到血腥味一般积极作证;五是此类证人仅能就某人实施了犯罪作证;六是此类证人的虚伪和其证言的高说服力对审判的公正性构成了威胁^[25]。

其三,错误供述。囿于供述天然与被告人的利益相悖,一般被认为出错的可能性较低。但诸如美国“中央公园慢跑案”等案件表明,错误供述是导致错判无辜者的直接原因之一,在布兰特的研究中,有3/4的案件都受到了这一因素的影响。被告人往往有很多原因作出虚假供述,如保护某人、吸引关注和心理问题等。整体而言,虚假供述可以分为伪造的虚假供述和自愿的虚假供述两类。其中,伪造的虚假供述包括侦查人员或第三方证人捏造的证言,第三方证言主要指前述共犯和狱侦耳目提供的供述。自愿的虚假供述指的是被告人因自身或外部压力自愿给出的不真实供述。导致被告人自愿给

出错误供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7点:一是误导性的特殊知识,即侦查人员或同监人员无意间透露给被告人的案件信息;二是侦查人员的固有偏见,即侦查人员仅关注那些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三是侦查人员的动机性偏差,即侦查人员一味地追求定罪;四是侦查人员对被告人情绪的操控;五是上司要求迅速侦破案件的压力;六是被告人对作出错误供述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的无知;七是侦查人员使用了强制讯问手段^[26]。

其四,不可信的法庭科学证据。法庭科学证据指的是通过弹道学、血液测试和DNA测试等科学方法获得并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其主要有3类:一是模式/经验类证据,包括指纹匹配、军械检测、工具痕迹检测、咬痕检测、血迹图样分析、笔迹鉴定和毛发鉴定等;二是分析类证据,包括涂层分析、DNA检测、药物检测、液体检测、血清检测、火灾和爆炸分析等;三是电子证据^[27]。法庭科学证据的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可帮助确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二是可将被认为相互关联的犯罪活动联系起来。例如,DNA证据可以将一个犯罪嫌疑人与几个不同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现场联系起来。这种罪行之间的联系有助于警察当局缩小可能的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并建立确定和起诉犯罪嫌疑人的罪行模式。在理想状态下,此类证据不仅仅在法庭上发挥作用,也在诉讼的各个阶段为诉讼各方中立地、独立地提供合理且均衡的意见^[28]。随着案件复杂化程度的增加,专家证言成为刑事诉讼的“标配”,甚至有学者指出“没有专家意见就无法审判”。法庭科学证据在域外一般以专家证言的方式出现,诉讼各方均可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鉴定。在我国则以专家鉴定意见的形式出现,一般由专门或指定的机构负责调查和鉴定。

导致法庭科学证据出现错误或误导的原因

主要有以下10种:一是专家证人是—方当事人的律师;二是专家证人对案件及其鉴定物理解不足;三是专家证人的鉴定超出了专家本人的专业范围;四是专家证人并未就自己专业知识的局限性作出说明;五是专家证人适用的锚定规则属于个人轶事;六是专家证人适用的锚定规则在学科内存在争议;七是专家证人作证时对同行进行人身攻击;八是专家意见属于无证据基础的推测;九是专家证人对专业观点的不准确表达;十是专家证人给出错误或误导性的意见^[10]。

综上所述,导致证据潜在不可信的原因主要有环境污染、证人主观不能和证据客观不能3种。在各国的刑事司法系统中,为解决这3方面的问题,均设置了一定的程序措施。以辨认类证据为例,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为保证辨认的准确性,对包括视频辨认、街边辨认、指纹辨认和足迹辨认在内的各种辨认作出了详细规定:(1)证人对犯罪嫌疑人的描述应当制作原始记录,并将复印件抄送犯罪嫌疑人或其律师;(2)应当允许辩护律师出席庭前辨认程序;(3)在庭前辨认程序中至少应有8个陪衬者;(4)犯罪嫌疑人可以自行选择队列位置;(5)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就队列组成的任何合理异议都应被采纳;(6)辨认程序应当全程录音录像以备法庭审查,若条件不足则应给辨认队列拍照;(7)警察应当提醒证人犯罪者可能不在队列之中。此外,英国《2007年视觉辨认程序指引》还规定了4项要求,即第八,负责案件的警官不应主持辨认程序;第九,陪衬者的选择应当以证人的描述为参照,而非与犯罪嫌疑人相似;第十,一位陪衬者或其照片展示之后,证人应当立即做出判断,并说明自信程度;第十一,警察应当运用认知方面的讯问技巧帮助证人回忆。然而,这些程序措施的满足仅能保证视觉辨认类证据不受环境污染。在证据可采性

的筛选过程中,只有严重违反上述要求时才会将之排除,否则并不影响此类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使用。除证人刻意说谎外,还有5项因素会导致视觉辨认证人的主观或客观不能:一是犯罪过程中证人看到犯罪者的机会;二是证人观察与辨认之间的时间间隔;三是审前辨认中证人的自信程度;四是证人最初描述犯罪者时语言的准确性;五是犯罪过程中证人的关注程度。可以看出,导致证据潜在不可信的3类证据主要影响的是证据的可靠性。在证据可靠性的两个层次中,环境污染影响的主要是证据的形式可靠性,证人主观或客观不能影响的主要是证据的实质可靠性。二者的影响并不存在严格先后顺序,但在事后的证据审查过程中,前者在证据可采性筛选阶段由各类证据排除规则予以解决,而后者是在证据可信性筛选阶段由各类证明规则予以解决。

三、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对错判无辜者案件的限缩

刑事证明主要由内部证成和外部证成两个方面组成,内部证成指的是案件事实“在逻辑上从为其证成而假定的前提中得出来的”,而外部证成指的是内部证成所依据的预设前提具有正当性。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在适用时,默认外部证成处于完成状态,即这些预设前提多由“许多类型的科学和哲学证成所确认:技术、经验、分析、先验或普遍实用主义”^[29],是不可废止的。在刑事证明过程中,证据具有相关性、可信性与证明力3个特性。相关性指的是证据对案件事实的作用程度,可信性指的是证据是否值得信赖,证明力则指的是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关系的强度。证据的这3个特性之间存在一种递进关系:证据只有通过相关性筛选,才会考虑其是否可信以及证明力如何;证据的证明力取决于其是否可信,不具有可信性的证据没有

证明力。因此,证据的证明力出现问题多是由证据的可信性不足所致。由此可见,在证据导致错判无辜者的案件中,证据的可信性在侦查阶段便可能受到影响。刑事诉讼立法中设置的各类程序措施在宏观上旨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而在微观上则剑指那些可能影响证据可信性的程序问题。然而,对证据获取的程序控制仅能消除可控的证据可信性影响因素,对那些客观存在、不可控的影响因素却心余力绌。客观存在、不可控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两类:其一,证据外部因素,即证据外部环境导致证据无法准确、完整地反映案件信息的相关因素。以辨认类证人为例,目击证人的目击距离、目击方式等都可能导致其获取的信息失真,耳闻证人声音听取的时间、听取方式和周遭环境的嘈杂程度会影响其获取声音信息的品质。其二,证据主体因素,即证据由自身原因而导致其无法准确、完整地反映与案件信息相关的因素。这类因素包括证据留存信息的能力和证人主观表述能力两个子项。以专家证人为例,专家证人的可信性主要受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其鉴定检材,二是其专业知识。这里的“证据留存信息的能力”指的是检材的完整性和检材留存的信息是否足以完成鉴定;“证人主观表述能力”则指的是专家证人是否愿意如实给出鉴定结论和能否准确表达其鉴定意见。

一般而言,解决证据可信性不足的问题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新增辅助证据与新增补强证据。新增辅助证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证人主观表述能力欠缺的问题,如新增证人的品格良好的证据,可以使人深信证人能够如实陈述所知案件信息;新增专家证人专业资质的证据,可以使人深信专家证人有足够的能力完成鉴定工作。但该问题的解决要与程序措施配合,只能解决部分证人主观表述能力欠缺的问题,对

证据外部因素、证据留存信息能力不足和部分证人主观表述能力欠缺问题依然力有不逮,难以消弭证据可信性不足带来的问题。尚未解决的这部分问题或属于人力无法克服的客观因素,或属于人力无法插手的主观因素。对此,在刑事证明层面唯一可行的方法便是适用刑事补强证据规则——一种补充性目的论证,即在证明某一待证事实成立或不成立时,囿于可信性的缺失,单个证据的证明在达到一定程度之后无法更进一步,此时需要增加新的证明与之共同作用。

就补充性目的论证而言,大卫·舒姆所举例证与补强模型唯一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所列例证是一种带有预判性质的实时推论,第一份证据的可信性充足,并不存在问题,只是为了增强预测的准确性才新增证据证明。而补强模型所涉及的则是带有重构性质的回溯证明,因主证据可信性的天然不足才需要新增证据证明。此类论证的目的在于帮助法官在主证据带来的多种可能性中作出似真性更高的选择。主证据囿于可信性的缺失,一方面会因证明乏力导致待证事实成立的可能性无法达到法定标准,另一方面则会在此基础上与其他证据结合进行融贯性论证,重建整个案情时会演绎出版本完全不同的两个或多个故事。此二者是导致错判无辜者案件的主要原因,法官必须在不同版本的故事中择一而信,此时为追求最大的司法效益,获得合理而公正的判决,需要尽最低限度的、必要的努力,即要求通过新增证据证明的方式来缓解主证据证明乏力的问题,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故事重建的似真性。

就此,卡罗维在其2014的报告中指出,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适用对案件中的错误定罪并无实质影响,这一观点虽然得到了苏格兰议会的肯定,但事实却并非如此。以“凯柏思一案”为例,凯柏思与丈夫赫尔德完婚5个星期之后

死亡,且死因不明,法官根据谋杀情境概念,即“犯罪嫌疑人意图谋杀被害人时,谋杀便已成立”,认定赫尔德谋杀罪成立,并判处其12年有期徒刑。本案中,在案的证据共有7份:一是被告人赫尔德与凯柏思结婚的目的是能够合法继承后者的部分财产;二是病理学家1的证言证明凯柏思死亡的两种可能,一为药物和酒精的共同作用,一为急性心力衰竭;三和四是病理学家2和病理学家3的证言,证明凯柏思可能死于“康氏综合征”,诱因因为肾上腺病变性生长;五是尸检报告,证明凯柏思确实存在肾上腺病变性生长的现象;六是医生证言证明凯柏思有酗酒的毛病,其身体情况撑不了多久;七是凯柏思姐姐的证言证明凯柏思确实想让赫尔德继承自己的部分财产^[30]。

一般而言,要认定被告人有罪,需要证明的案件事实主要有两项,即犯罪确实发生和被告人实施了犯罪。其中,被告人实施了犯罪包括犯罪人的身份、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3个子项。如果任何一项事实无法通过证据得到证明,就应判定被告人无罪。但在“凯柏思一案”中,现有证据仅能就犯罪确实发生和犯罪意图提供一定的证明。就犯罪确实发生而言,确实存在有人不明原因死亡的情况,3份专家证人的证言为死者的死因提供了3种解释,而尸检报告则为这3种可能提供了1种合理解释。这3种解释中只有药物和酒精的共同作用一项有可能成为赫尔德谋杀凯柏思的方式,同时也存在着凯柏思自己服药之后饮酒致死的可能,亦即凯柏思被赫尔德以此方式谋杀的概率只有50%。若将其他两种可能纳入考量范围,则这一概率会下降为17%,这也就意味着凯柏思意外死亡的可能要远大于被谋杀的可能。就犯罪意图而言,本案发生于赫尔德与凯柏思为特定目的而结婚的背景之下,人们能够合理地想到赫尔德为合法继承财产谋杀凯柏思的可能。但问题在

于凯柏思的身体本就出了问题,赫尔德不出意外可以在几个月后顺利地继承到财产。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赫尔德财务状况出现了问题或凯柏思改变主意不让赫尔德继承其财产,那么他为何要铤而走险谋杀妻子呢?并非不存在这种可能,但这种明显有违常理的可能性较低,因而直接据此推定赫尔德具有谋杀凯柏思的犯罪意图是很难成立的。

审理该案的法院认为,该判决符合荷兰《刑事诉讼法》中两种证据方法的要求,并通过重构谋杀的概念展示了其判决依据,即“赫尔德希望凯柏思死,所以酒精加药物才会使人致命”。可以看出,从外部证成来看,该案受理法院选择了一个十分荒谬的先验预设,强行赋予二者之间一种不存在的因果关系。而从内部证成来看,无论是对犯罪确实发生还是对犯罪嫌疑人确有犯罪意图的证明,实质上都因证据的完整性不足而难以达到令人信服的程度。在认定凯柏思的死亡属于谋杀犯罪时,暂不论犯罪人身份和犯罪行为证明的缺失,法院忽略了死者酗酒等个人问题,直接据其所锚定的规则选择相信一个无论从单个事实证明还是案情的融贯性论证都难以让人信服版本。因为根据现有证据,在部分细节无法得到证明的情况下,该判决可能出现3个版本:版本一,凯柏思的死亡属于器质性病变引起的病理性死亡,或因其酗酒导致的意外死亡,二者均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版本二,赫尔德囿于财务状况变遭或凯柏思改变主意,为尽快获得遗产,存在谋杀凯柏思的犯罪意图,但并未付诸行动;版本三,在第二种情况下,赫尔德借由凯柏思酗酒的习惯毒杀了凯柏思。

若将凯柏思之死归因于意外事件,则无需进一步的证明。而若将之归因于谋杀,即使承认法官“有动机即构成谋杀”的观念有些道理,现有证据也仅能证明赫尔德是基于特殊目的与

凯柏思缔结婚约的。但在其杀人动机的推定过程中,囿于留存信息的不足,证据可信性尚不足以就此推定其具有杀人动机,凯柏思姐姐和医生的证言更是会将这一可能性降至更低。如同将猫和老鼠同置于一个带有孔洞的封闭的箱子里一样,孔洞仅可容许老鼠通过,再次打开箱子时,箱子中仅剩一只猫。于是人们据此认定老鼠被猫吃掉了。但理由并不充足。因为,猫吃老鼠的天性仅能证明猫有吃老鼠的意图,但仍需用血迹、残肢等来增强证明老鼠的确被猫所吃。尽管此二者无法完全证明老鼠已被猫所吃,但可以用来增大这一可能性,同时压缩其他可能性。同理,赫尔德犯罪意图的证明也需新增其财务状况和凯柏思改变主意等证据来增大这种可能性。这里的其他证据与表明缔结婚约有特殊目的的证据并无直接联系,由于后者的证明已无需增强,因此其证明的目的在于通过额外的证明弥补该证据证明“赫尔德结婚具有特殊目的,即犯罪意图”时的乏力,进而排除其他可能性,并避免借此演绎出背离真实情况的案情。

因此,正如舒姆所言,证据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是可信性存疑的证据,可以衍生出诸多可能。而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则是一种校验这些可能性的手段,在接受主证据衍生的某一种可能之后,通过新证据证明的斧斫挑选出可信性最高的可能,以达到准确认定案件事实的目的。尽管“凯柏思一案”的情况有些极端,但足以说明围绕某一案件事实单个证据证明难有寸进之时,若不新增补强证据,则很容易出现错判无辜者的情况。相反,若严格适用补强证据规则,即使存在法官任意释法的情况,赫尔德也不会为此被判有罪。瓦格纳的研究表明:通过法院小心谨慎地审查证据以避免采信不可靠证据与杯水车薪无异,不可靠的证据一旦成为呈堂证供,避免采信它们的唯一补救方法便是要求通

过严格的锚定程序对其进行审核。审核方法主要包括程序审核、辅助审核和补强审核三种。补强审核即适用刑事补强证据规则,并非意在论证被告人有罪^[31],而是提高主证据的可靠性,进而借此避免错判无辜者案件的发生。尽管目前尚无实证数据支撑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适用可以将错判无辜者案件的范围限缩到何种程度,亦无研究表明设有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地区错判无辜者的比例低于其他地区,但在判定有罪依赖“建立证据对待证事实的相对确定指向性的前提下”^[32],作为解决证据可靠性问题的主要方法之一,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这种收缩效用至少在理论上是不可否认的:这样做,一方面,能够以可靠性规则的形式限制法官的任意释法;另一方面,能够以原子模式中补充性的证明要求限制整体主义中融贯性论证的可能性选择,即通过新增补强证据的独立证明来增强主证据的指向性,进而作出排他性的整体认定。

参考文献:

- [1] 惠特曼. 合理怀疑的起源: 刑事审判的神学根基[M]. 侣化强, 李伟,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24 - 26.
- [2] MACFARLANE B A.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A triple failure of the justice system[J]. *Manitoba Law Journal*, 2006(3): 403.
- [3] BEDAU H A, RADELET M L.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potentially capital cases[J]. *Stanford Law Review*, 1987(1): 21.
- [4] RATTNER A. Convicted but innocent: Wrongful convic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J]. *Law & Human Behavior*, 1988(3): 283.
- [5] GEORGE H R. Report of the governor's commission on capital punishment[EB/OL]. (2012 - 10 - 19) [2019 - 09 - 30]. http://illinoismurderindictments.law.northwestern.edu/docs/Illinois_

- [Moratorium_Commission_complete-report.pdf](#).
- [6] HUFF C R, KILLIAS M. Wrong convictions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Causes and remedies in North American and Europe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M].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15 - 16.
- [7] ZALMAN, MARVIN. An integrated justice model of wrongful conviction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3): 1465.
- [8] GARRETT, BRANDON L.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Where criminal prosecutions go wrong[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9]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Heads of Prosecutions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Report on the prevention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EB/OL]. (2015 - 01 - 07) [2019 - 09 - 30]. <https://www.justice.gc.ca/eng/rp-pr/cj-jp/ccr-rc/pmj-pej/pmj-pej.pdf>.
- [10] Federal/Provincial/Territorial Heads of Prosecutions Subcommittee on the Preven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The path to justice: Preventing wrongful convictions[EB/OL]. (2014 - 11 - 19) [2019 - 09 - 30]. <https://www.ppsc-sppc.gc.ca/eng/pub/ptj-spj/ptj-spj-eng.pdf>.
- [11] BRANDON, RUTH, DAVIES, et al. Wrongful imprisonment: Mistaken convictions and their consequences[M]. Crows Nest: Allen and Unwin, 1973: 121.
- [12] CHRISJE B. Tunnel vision: Belief perseverance and bias confirmation: Only humans? [M] // HUFF C R, KILLIAS M. Wrong convictions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Causes and remedies in North American and Europe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171 - 178.
- [13] 达恩史戴特. 法官的被害人[M]. 郑惠芬, 译. 新北: 卫城出版社, 2016: 142.
- [14] FINDLEY K A, SCOTT M S.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tunnel vision in criminal cases[EB/OL].

- (2006 - 06 - 13) [2019 - 09 - 30]. https://media.law.wisc.edu/m/hyjb3/findley_scott_final.pdf.
- [15] DANIEL Y A. The psychology of speaker identification and earwitness memory[M]//LINDSAY R C L, ROSS D F. The handbook of eyewitness psychology. New York: Psychology Press, 2012: 101 - 136.
- [16] TARA L, ORCHARD A, DANIEL Y. The effect of whispers, voice sample duration, and voice distinctiveness on criminal speaker identification[J].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1955(3): 249.
- [17] MCGORRERY P, MCMAHON M. A fair hearing: Earwitness identification and voice identification parades[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and Proof, 2017(3): 262.
- [18] ROBERTS A. The problem of mistaken identification: Some observations on process[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vidence and Proof, 2004(2): 100.
- [19] ELIZABETH F L. Eyewitness testimony[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40.
- [20] BRIAN L C, STEVEN D P. Mistaken identity: The eyewitness, psychology and the law[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01-102.
- [21] THOMPSON S G.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Reconsidering uncorroborated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testimony[J].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Law Review, 2008(4): 1487.
- [22] BRIAN L C, STEVEN D P. Juror sensitivity to eyewitness identification evidence[J].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90(2): 185.
- [23] NEUSCHATZ J S, LAWSON D S, SWANNER J K, et al. The effects of accomplice witnesses and jailhouse informants on jury decision making[J].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008(2): 137.
- [24] KEITH A F. Judicial gatekeeping of suspect evidence: Due process and evidentiary rules in the age of innocence[J]. Georgia Law Review, 2013(3): 723.
- [25] Manitoba Justice. The inquiry regarding Thomas Sophonow[EB/OL]. (2000 - 07 - 12) [2019 - 09 - 30]. <https://digitalcollection.gov.mb.ca/awweb/pdfopener?smd=1&did=12713&md=1>.
- [26] RICHARD A L, RICHARD J O. Consequences of false confessions: Deprivations of liberty an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in the age of psychological interrogation[J].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98(2): 429.
- [27] Committee on Identifying the Needs of the Forensic Sciences Community.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EB/OL]. (2009 - 08 - 25) [2019 - 09 - 30].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8091.pdf>.
- [28] STEPHEN T G. Inquiry into pediatric forensic pathology in ontario[EB/OL]. (2008 - 10 - 31) [2019 - 09 - 30]. https://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inquiries/goudge/report/v2_en_pdf/Vol_2_Eng.pdf.
- [29] 阿列克西. 法律论证理论: 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M]. 舒国滢, 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225 - 232.
- [30] 瓦格纳, 范科本, 克罗伯格. 锚定叙事理论: 刑事证据心理学[M]. 卢俐利,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 29.
- [31] 赵飞龙. 比较与重述: 刑事补强证据规则的概念重构[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6): 69.
- [32] 林喜芬. 证明理性化与刑事定罪标准之调整: 基于防控司法错误的视角[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1(1): 63.



引用格式:黄若愚.平遥段村传统堡寨式聚落的防御体系探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91-101.

中图分类号:K878;TU-80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091-11

平遥段村传统堡寨式聚落的防御体系探究

Research on the defensive system of the traditional fort-type settlement in Duancun, Pingyao

黄若愚

HUANG Ruoyu

山东大学 文艺美学研究中心,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平遥段村堡寨式聚落以悠久的历史 and 庞大的规模成为平遥地区堡寨式聚落的典范,极具传统堡寨式聚落的一般特征,尤其是其防御体系的建构,“软硬兼施”,层级分明,体系完整。根据构筑性质和作用机制的不同,平遥段村堡寨式聚落的防御体系可分为两种,即以构筑实体为核心的实体层级式防御系统和以心理效应为导向的符号化防御系统。段村堡寨式聚落的空间层次非常明了,从整体到局部层层推进,依次设置外部整体防御、内部街巷防御和住户单元防御三层防御屏障,建构起一条清晰的防御脉络。段村堡寨式聚落的实体防御构筑无疑可以有效阻隔和抵挡进犯行为,而心理层面的符号防御举措所产生的虚像效应也能够给予住户莫大的心理庇佑,其通过堡寨形象符号对村落防御的宣示、风水意象符号对村落安全的铺垫、吉祥图式符号对村落昌盛的护佑、信仰崇拜符号对安居心理的支撑,以及建筑装饰符号对安康诉求的表达等所构筑的符号化防御系统,来辅助实体防御系统作用的发挥,从而形成了成熟的堡寨防御机制,在古代动荡的社会环境下为民众的安居提供了极大的保障。

关键词:

段村堡寨式聚落;
防御;
层级;
符号;
心理效应;
安居

[收稿日期]2019-11-21

[作者简介]黄若愚(1990—),男,河南省新野县人,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环境美学和环境艺术。

山西自古乃兵家必争之地,《读史方輿纪要》云:“天下之形势,必有取于山西也。”^[1]战争的频发导致民众流离失所、苦不堪言,于是在乡野村间大兴堡寨集居以求自卫。山西现今遗存的传统堡寨式聚落主要分布在沁河流域和汾河流域。沁河流域多山地丘陵,民居以山地古堡为代表。汾河流域地势较为平缓,民居中平地堡寨占据多数,以平遥地区的较为集中和完整。而段村*堡寨式聚落又以悠久的历史 and 庞大的规模成为平遥地区“堡”式民居的典范,极具传统堡寨式聚落的一般特征。尤其是其防御体系的建构,“软硬兼施”,层级分明,体系完整,全面而直观地反映了平遥地区传统堡寨式聚落防御的结构特点。作为平遥地区首屈一指的历史文化名村,段村聚落有着极大的研究价值。文献表明,学者们以往的研究一般多聚焦于段村的历史渊源或文化底蕴,未对段村的聚落形态进行深入、系统的剖析,从而未能充分挖掘段村丰富的文化价值。鉴于此,本文拟以平遥地区的堡寨聚落文化为背景,以段村堡寨的防御系统为切入点,从实体建构和符号营造两个方面来分析和探讨段村堡寨式聚落的地方特征,以供学界参考。

一、平遥传统堡寨式聚落特征

堡寨式聚落是一种特殊形态的聚居空间,是人们为了免遭战争波及和种群斗争而建造的居住防御建筑,其原型可追溯到原始社会的环壕聚落,后历经抵御战乱兵伐、流寇盗匪侵扰的考验,到封建社会后期才形成定制,具备完善的体系与成熟的功能,因其有着突出的防御实效而在乡野村间大受推崇。单从居住的概念上来讲,堡寨式聚落与普通聚落并无实质差别,都是为了满足某一群体生活与生产需要的居住场

所。而从聚落形态上来看,堡寨就表现出明显的不同和独特的优势,仅其特有的围合堡墙就显示出堡寨的鲜明个性特征。这一差异不仅在形式上给予堡寨式聚落迥异的外观,更为重要的是,在功能上建构起了族群赖以安全的防御屏障。

具体来说,平遥堡寨式聚落在建造上呈现出以下三个鲜明的特征^[2]。

其一,单个村落古堡数量众多,按照吉祥意向图式而呈现出不断增加的态势。平遥历史悠久,文化厚重,积淀丰富,境内被列为历史文化名村的村落多达10个。其中堡寨式聚落有7个,而这些堡寨聚落又几乎全为一村多堡的类型,如梁村有五堡、段村有六堡,梁坡底村新、旧堡一共有11个之多。但一村多堡式建筑在动荡的古代社会并非建造的主流,甚至不为官方所提倡。明代嘉靖年间蔚州乡绅尹畊在其《乡约》中指出,小堡“抱关无人,执戟尽废,虏入失守,归咎于官”,倡议多堡合一,提高防御能力,认为“并则力合,力合则变弱为强矣”^[3]。清代嘉庆年间,大学士德楞泰在《筑堡御贼疏》中说:“为今之计……劝民修筑土堡,环以深宽濠沟……因地之宜,就民之便,或十余村联为一堡,或数十村联为一堡。”^[4]仍然不鼓励多堡的形式。然而,平遥地区的堡寨却以多堡并存的形式作为建造的常态,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口的增长,堡寨按照一定的吉祥图式不断发展壮大。

其二,古堡与宅院同质同构,互为参照。堡寨式聚落的鲜明外观特征是由高大堡墙和坚固堡门组成的连续性构筑物塑造的,而堡内宅院同样由高大封闭的外墙围合,通过类似于堡门结构的宅门连接内外,其封闭内敛、气势逼人、

* 山西省平遥县段村镇段村于2006年11月被列为山西省历史文化名村,于2014年11月被列入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并于2018年12月被列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接连不断的外观形象与堡寨如出一辙,只是存在体量与材料上的差异。特别是宅门,对于一般的传统建筑,其作为宅院的门脸,有着丰富的象征意味,上到宗族威望,下到居者品趣,都能通过其精致巧妙、意蕴丰富的装饰一窥大概。这正如著名建筑学家楼庆西对山西传统四合院的总结:“那一座座大门可以说正是财富加技巧的综合产物,它们虽然只是房屋的一个局部,但却真实地反映了山西住宅建筑的独到之处。”^[5]尽管段村位于晋商故里,不乏商贾富人,但对于古堡宅院来说,其宅门一改繁缛秀美的形象,而着重威严厚重的气势,与堡门几乎无别,俨然一座不可侵犯的碉楼。

其三,堡寨格局与里坊遗制相似,承继关系明显。平遥堡寨式聚落的整体外观形态因地制宜、因势顺导,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与智慧性。堡内民居格局层次分明,井然有序,体现出了规整明了的空间组织原则,这与由西周闾里制度演变而来的里坊遗制极为相似。古代的“里”四周环以墙垣,“里”内有一条直通的道路连接内外,并有小巷与之垂直,里门通常开在主路一端或两头^[6]。这些“里”所具有的典型特征也正是平遥堡寨内部格局的一般特征,由此表明了堡寨的形态格局与“里”的紧密承继关系,同时也反映出古代传统聚落从设防村落到村堡、中心城堡再到中心城市的演变规律^[7]。

以上这些建造特征对于堡寨防御性能的发挥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但也并非其全部“法门”。人是高度世俗化的动物,往往会在不改变堡寨实质性功能的前提下,将民风习俗、宗教信仰、愿望诉求等世俗内容经过符号化转换,融合或附加在物质实体之上,从而使堡寨意义化、情感化、神秘化和私有化,在彰显丰富的文化寓意的同时,形成特定的心理暗示效应,以配合其主体功能的发挥。段村堡寨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至清朝已日臻完善,不仅具有扎实可靠的实

体防御结构,而且通过各种符号化规划和装饰,或是表达安康愿景慰藉人心,或是创造虚幻空间迷惑入侵者,从而建构起完整而又严密的防御体系。本文根据构筑性质和作用机制的不同,将传统堡寨式聚落的防御体系归结为两种,即以构筑实体为核心的层级式防御系统和以心理效应为导向的符号化防御系统,并借鉴王绚的论著《传统堡寨聚落研究——兼以秦晋地区为例》中堡寨防御层级的划分,对平遥段村堡寨式聚落的防御体系进行详细的分析和解读。

二、平遥段村堡寨式聚落的层级式防御系统

实体防御是指堡寨式聚落的防御手段在物质实体层面的具体体现。相对于符号防御对心理机制的侧重,实体防御是具体的实体构筑,实实在在地存在于空间之中,既是分割的界限,也是防御的屏障。在堡寨式聚落中,垂直方向上的实体建构往往因为高大的体量和坚实的结构而成为防御体系的主体构筑,并且,防御的层次与空间的层次具有基本对应的关系,即聚落、聚落中的住宅族群和单元住宅都有着各自的防御需求和功能,因而需要层次间边界的封闭和连续^{[8]230},从而形成连续的多个防御层级。段村堡寨式聚落的空间层次非常明了,从整体到局部层层推进,依次设置三层防御屏障,建构起一条清晰的防御脉络。第一层次是由6个古堡组成的堡团,即以古堡个体为单位的整个村落;第二层次是以内部组织为依托的单个古堡;第三个层次为住户宅院。这三个空间层次对应了外部整体防御、内部街巷防御和住户单元防御三个防御层级,周密而扎实地发挥着防御功能(见图1)。

1. 外部整体防御

段村防御空间构筑的第一个层级是外部整体防御。这是从村落整体的层面上考虑聚落的



图1 平遥段村堡寨式聚落的层级式防御系统平面示意图

安全防御,是整个防御体系的重中之重,也是防御实效最为突出的层级,守护着村落安全的第一道大门。具体来说,段村堡寨的整体防御举措在地势、边界、节点和空间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的考虑和安排,它们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守第一道安全防线。

(1) 地势险

《草庐经略》记载:“守城不如守险,以敌攻城易而攻险难。而我守险易而守城难也……坚壁重垒,守险之备……倘若交锋,不宜浪战,须乘高据险……”^[9] 在冷兵器时代,守城的首要

举措就是借助地形优势“乘高据险”,这既能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又能获得突出的成效。段村选址于丘陵之地,居高临下,可以利用地形垂直高度的隔离作用达到一定的防御目的。特别是凤凰堡,其西边处于丘陵的陡直塬壁上,又加建堡墙,形成了巍峨雄壮的空间效果,强化了此处的防御实力,使其基本无懈可击。严格来说,段村六堡中只有凤凰堡利用地形优势建构了防御设施,但其他各堡的营建理念也并非落后,而是相应的社会背景有了微妙的变化。凤凰堡始建于西汉,约在明代形成较为完备的格局和健

全的体系。而在此时间跨度之内,相比于其他各堡的建造年代——清代,社会不安定因素众多,局势更加动荡。诚如康熙年间所撰《平遥县志》卷八《杂志》对明朝平遥战乱动荡的社会局势的记载:“皇统间,城遭大兵……嘉靖二十一年,北兵大举南掠……隆庆元年,北兵攻陷石州,移兵平遥……崇祯十七年,闯寇过县……”^{[10]366}该书对清代平遥人民的生活状况也有描述,“今幸际休宁,国家承平,迨几百岁,阡陌里闾,长幼妇子,以嬉以游,以生以食,婚嫁往来,终其天年”^{[10]365},呈现出一派安宁祥和的生活场景。可见,动荡时期在地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堡寨防御措施的建构会涉及方方面面,不会忽略任何一个细节,更别说先天的险要地势。而在社会局势较为安稳的背景下,堡寨修筑对地形条件的要求会相对降低,但也会通过巩固堡墙的手段来保障其防御效果。

(2) 边界固

“墙壁是产生争执的原因,也是逃避争执的手段。”^[11]都城防御与民间防卫自古采用的防御构筑都是墙壁,之于都城叫作城墙,之于堡寨叫作堡墙,并且墙壁的高度和厚度越大,其产

生的防御效果和气势就愈佳。对于堡寨来说,墙壁是其拥有防御力量的必要因素,也是其独特个性的显著标志。在位置上,堡寨的堡墙环绕村落一周,形成并强化了聚落的边界,限定了聚落的空间范围,使村落具有明确的领域属性。这对内而言,居民拥有了固定的安全空间;对外而言,则是不可逾越的私人场所。在形态上,高大厚实的堡墙能够完全围合并隐蔽堡内虚实,同时给予来犯之敌以巨大的威慑力,使其不敢轻举妄动。段村一村多堡,每逢战事单个古堡的防御力量较为有限,但6个古堡可以集结成团,相互支援,相互拱卫,形成更为强大的防御效应。一旦来犯者进入村落,就会处于腹背受敌的窘境,极为被动。各个古堡在外部构筑上都极为相似,堡墙由素土夯实至屋顶以上高度,厚度少则2 m有余,多则4 m,甚至更厚,上可通行马车,难以攀登,更难以击穿,形成极为坚固的线性防御屏障(见图2—4)。

(3) 节点牢

连续性和闭合性是边界的两个重要特征^{[8]231}。对于堡寨外围的防御层次来说,最重要的防御节点是堡门。作为进入古堡的唯一入口



图2 永庆堡堡墙



图3 和薰堡堡墙



图4 兴盛堡堡墙

通道,堡门的作用至关重要,但是其作为外部线性防御实体的一部分,会削弱堡墙连续性与整体性,降低堡寨的防御能力,从而成为聚落防御的薄弱之处。为了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段村6个古堡一般只建一门,多则两门。如开两门,则均为南北或东西两向相对,位于主街尽端或近旁,在方便古堡两端居民出行的同时,可相对减轻一门的通行压力。堡门数量的最小化可以减少古堡防御的薄弱之处,在一定程度上增强聚落的整体防御功能,并且6个堡门均用青砖或石材砌筑,具有更为突出的抵抗功能。堡门之上往往加建二楼或三楼,使其拥有更为壮观的体量和恢宏的气势(见图5)。个别堡门内置守卫门房,设专人看护,以便及时察觉异常情况,提高预警能力,有效发挥古堡机制的防御作用。例如,兴盛堡堡门(见图6)中部位置设有一处守卫门房,入口为高2 m、宽0.9 m的单开门,门扇右侧有0.6 m见方的窗洞一处,内部抬高0.3 m,大概有近4 m²的面积,能够满足人员值勤活动的需要。除此之外,段村还通过多种细部设计巩固防御能力,如在和薰堡南堡墙上增修垛口,在防守的同时配合适当的攻击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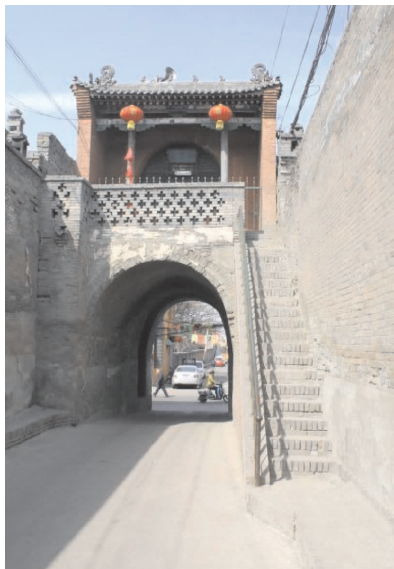


图5 咸宁堡北堡门

各个堡门都修筑防火槽,以防火攻等。

(4)空间“玄”

空间“玄”指的是建筑实体所创造出的封闭的空间格局或玄秘的场所氛围,令人难以捉摸,心生畏惧。传统堡寨式聚落往往利用空间的相对阻隔或巧妙转折,使空间不为外界所知或不易被一览无余,若隐若现,从而使空间具有一定的神秘感,以迷惑对方,削减敌人进攻的气势和强度。段村六堡高大巍峨,密密实实地把村民的生活空间围合起来,通过更为坚实的堡门连接内外,使外人难以在堡外洞悉堡内的一切。古人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在不了解堡内虚实的情况下,入侵者必定不会贸然进犯。段村的环堡干道大多呈不规则的交叉方式,有“Y”形、“Z”形、“T”形和“X”形(见表1),很少有规则的十字交叉路口,并且道路宽窄不一,时升时降,没有固定的规制。这样的道路形式使空间与空间之间富有层次和转折,能够刻意收敛行进视野,不致将空间一眼望穿,使空间保持神秘感和危机感,从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敌人的进攻速度与气势,提高村落的防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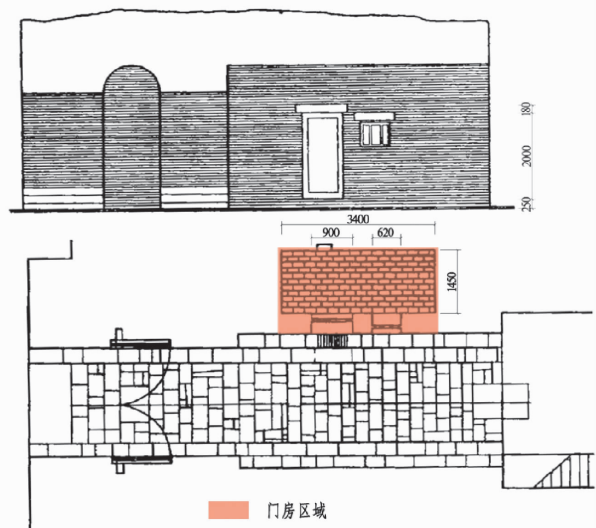








图6 兴盛堡堡门剖面图、平面图

注:该图来源于宋昆主编的《平遥古城与民居》,天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页

表1 段村环堡干道空间节点类型

类型	道路条数/条	空间图示	连接古堡名称	实景照片
“T”形	2		咸宁堡、凤凰堡、兴盛堡、泰和堡	
“Y”形	3		兴盛堡、凤凰堡、和薰堡	
“Z”形	3		凤凰堡、兴盛堡、咸宁堡	
“X”形	4		咸宁堡、永庆堡、和薰堡、泰和堡	

2. 内部街巷防御

内部街巷空间是防御的第二个层级,主要以街巷的交通功能和宅院组群为依托。街巷空间是堡寨内部最为开敞的空间,基本无屏障可依,其功能是配合和辅助主体防御功能的发挥,防御能力较为有限,却有着支撑第一层级整体防御和守卫第三层级住户宅院的重要作用,并且,如果运用得当,街巷空间反而能够形成闭合空间,成为主动攻击的场所。

段村堡寨式聚落的街巷布置规整有序,格局分明,创造出极为开放的内部空间。宽敞和通畅的街巷为防御措施的实施提供了良好条件,使防御力量的快速供给与转移成为可能,从而协调和活跃了整个防御系统的运行。在和薰堡、凤凰堡等古堡内均设置有应急马道,供战时

调兵增援、供给物资之用,在修筑古堡之时还专门立碑警示后人不得侵占*,将道路在战时的防御配合功能置于重要的位置。堡内民居院墙在围合宅院空间的同时,也成为街巷的实体边界,当外部来犯者攻破第一层级进入毫无防护构筑的街巷空间时,犹如处在民居单体充当实体边界的围合空间里。在这些实体边界里,来犯者将被团团围住,处于被动局面,其进攻能力必然会大打折扣。住户巷道是来犯者可能进入的最后一个公共空间,但住户巷道三面围合,且围合实体高大厚实,处在这样一个空间,压抑与闭塞的氛围无疑会给来犯者带来一定的心理压力,而且临院界面还是防御力量的攻击点,致使来犯者又时刻面临着实际的攻击。所以,看似简单的堡寨街巷空间,其防御效力不

* 段村和薰堡的玉皇诸神庙内有建堡碑刻记载:大清雍正五年九月初四日,起工建立和薰堡。共买地八十三亩,除堡外截出余地以及堡墙根脚并街道、马道占过,净落舍基地四十八亩。将此地切分八大位,每一大位分地六亩,南北长一十二丈六尺,东西宽二十八丈八尺。堡内南北街一道,宽二丈;东西街三道,俱宽一丈二尺。周围马道宽窄不一,碑示后人,不得侵占。

可小觑。

3. 住户单元防御

住户单元即为构成聚落整体的单个宅院,是堡寨式聚落防御的基本单位,也是防御系统的最后一个层级。与古堡相似,墙体同样构成了住户单元这一防御层级的防御主体,将住户严实地围合在一个特定的空间内,以显示分明的领域属性,同时也以其高大的形象在对抗中发挥着压抑来犯者的心理效应。

段村民居承继晋商宅院的风格特点,不管是独立的院墙,还是厢房后墙充当侧墙,或是正房窑背*作为后墙,段村民居环宅墙体都有着高大的体量,并且不开窗或只开高窗,就像一个坚实的壁垒,昭示着强大的防御能力(见图7)。宅院作为一个家庭的集聚生活区,有着内在的运行机制。家庭本位的生活方式与建筑布局,具有强烈的向心性(长辈为家庭的核心)、轴线性(父子为继承之轴)和封闭性,其中的领域特征、私密性要求等,都蕴含着防卫这一功能含义^{[8]234}。对于宅院本身来说,长幼尊卑不同级



图7 凤凰堡张宅

别的家庭成员所处的空间本身又构成一个递进的防御层级或次序。段村民居还存在着多个宅院通过暗门或小道相互连通的现象,这可以极大地提高居民防御的灵活性和协作性,对于动乱期间的人员转移或者相互支援无疑是一种有效举措,并且有经济实力的住户都会在屋檐处设置防护网,以防盗贼鼠辈的侵扰。各种措施相互配合,共同构成段村住户单元完善的防御系统。

三、平遥段村堡寨式聚落的符号化防御系统

符号化防御系统是相对于实体式防御系统而言的,属于心理防御机制,指通过某些显性的或者隐性的聚落营建符号来传达民众的吉祥诉求,使住户产生精神层面的慰藉,使来犯者产生心理畏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强化防御力量、削减侵犯势力的目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都生活在符号世界之中。正如英国现代符号学创始人特伦斯·霍克斯所说:“人类活动的任何方面都具有作为符号,或成为符号的潜能……在人的世界中没有什么东西是纯粹功利的,甚至连最普通的建筑也以各种方式组织空间,这样,它们就起指示作用……”^[12]而聚落作为一种建筑形式,本身就包含着艺术的成分,又因其作为世俗生活的不可或缺的场所,必然包含众多的表征符号。一般认为,建筑处于“纯艺术”与实用物这两极之间:在靠近实用物的一端,建筑是作为装饰化的实用物;而在靠近“纯艺术”的一端,建筑是作为自我完善的艺术整体。形式与意义要素成为这一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符号意义的作用在于使抽象形式所表征的普遍人类情感具体化,同时加入社会现实

* 段村民居以锢窑结构为主。

因素,使感性的快适具有“善”的价值^[13]。体现在堡寨聚落上,这些符号就使堡寨拥有了补充防御主体功能的心理效应。“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14],就明确地揭示了心理层面的作战策略对战争成败的重要作用。所以,聚落当中所存在的符号正是寄予美好希冀、暗示防御实力或者警示来犯者的有效手段。

在堡寨聚落中,实体防御构筑无疑可以有效阻隔和抵挡侵犯行为,但心理层面的符号防御举措所产生的虚像效应也能够给予住户莫大的心理庇佑。同时对于来犯者来说,由于共同神力观念中的装饰物象的呈现,当所处空间防卫氛围越强时,往往越容易诱发其下意识地进行了防卫意向的联想,使原本“居者自安”的环境,对他们来说却充满了担心遭受惩罚的恐怖与危险,紧张情绪更加激化,这样的怯恐心理可能会在某种程度上产生约束侵犯动机与行为的作用^[15]。

1. 堡寨形象符号对村落防御的宣示

堡的历史最早可追溯到五帝时代,指筑有围墙、用来防御的聚落。《中华字海》释义“堡”为小土城,《晋书·苻登载记》载:“据险筑堡以自固。”^{[16]234}“寨”为防守用的栅栏或军营,《辽史·兵卫志上》载:“御寨及诸营垒,唯用桑柘梨栗。”^{[16]625}无论是堡还是寨,一经出现就具有鲜明的自卫、防御功能,并因为其具有的现实保卫能力,故在民众的意识里占据较高的地位。随着族群的壮大和社会各方面矛盾的升级,堡逐渐演化出民堡和军堡等类型以适应现实的需求,甚至材质和结构已经与其具有较大差异的城池也摆脱不了堡的影响。无论堡的规模、体量和形制发生怎样的演化,堡所具有的特殊体系始终发挥着重要的防御作用。简言之,防御乃是堡最为鲜明的功能。可以说,堡寨已经成为保卫、防御的代名词,成为宣示固若金汤和不

可侵犯的能指符号。结构主义创始人费尔迪南·德·索绪尔认为,“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但是“一个社会所接受的任何表达手段,原则上都是以集体习惯,或者同样可以说,以约定俗成为基础的”^[17]。法国符号学家罗兰·巴尔特也持相同看法:“这种约定是集体性的,是在长时间内积累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约定已被自然化了。”^[18]“堡寨”对于来犯者来说是一种明确的符号,代表一种防御的暗示和警示,充满了有所防备和捍卫自身的意味,这无疑给来犯者带来一定的心理压力和畏惧感。

2. 风水意象符号对村落安全的铺垫

风水之术对传统村落形成的影响可谓根深蒂固,从聚落择址到宅院布局,从宅门方位到局部装饰,无不以风水观念为指导或依据。归根到底,风水学说的运用无非居民求安心理的原初表现,其所寻求的“天人相和”的安居意向已符号化为人们遵循的安宅立所图式,历经数千年的发展成为人们心中的“镇宅之基”。段村位于太岳山脉脚下的丘陵地带,官沟河支流绕村而过。由于位于大山北麓,所以段村坐北朝南面向山脉,处于太岳山谷口外,略有三面环山之势,形成所谓的“聚气山环”。浅丘陵的地形使段村有地可耕又不致遭遇水灾之扰,并且附近有官沟河和青沙河流过,能够保障生活与生产用水。这些基本需求的满足使村落人的生存和生产成为可能。古堡、民居以东南—西北轴线为主线,朝向都偏向东南方向,并且六堡之中有5个古堡堡门都开在东南方位。根据古代相宅的风水观念,东南方属于八卦里的巽位,建筑坐北朝南,大门开在巽位则象征家庭富足、财源不竭。可见,村落的营建有意迎合象征安居意向的传统风水观念,这也在当地广大百姓的心理上建立起了此地将会长治久安的坚定信念。

3. 吉祥图式符号对村落昌盛的护佑

平遥史称“古陶”，因仿照灵龟的意象建造城池，民间又称“龟城”，寓意为避祸除邪、吉祥安康。段村位于平遥正南，而村落里的6个古堡形成“凤凰双展翅”的格局形态，与平遥古城构成“凤踩乌龟”的吉祥图式，故平遥民谣流传：“平遥有座乌龟城，城南有个凤凰村，乌龟头上踩凤凰。”为了避免象征吉祥的“凤凰”飞走，人们又借段村西南方向文祠神山的晋文公庙来镇守踩龟的凤凰。这样，三者一物降一物，生克制化，共守一方。更为有趣的是，相传段村的6个古堡分别按照“龟、麟、凤、龙、雀、鳖”的意象修建，极具古代阴阳五行学说的意蕴。不管事实如此还是居民附会之说，可以看出，人们将古堡形态符号化为各种吉祥神兽，希望各个古堡拥有超神的能力，长盛不衰。此外，还有呈“卍”字形格局的4条古商业街、凤凰堡中隐含的“卍”字形巷道等(见图1)，都表明人们将对平安、吉祥和长寿的美好愿望寄予在建筑的形态、布局、相互关系等图式符号上，使其呈现在实体构筑上，以祈求村落安定祥和、繁荣昌盛。

4. 信仰崇拜符号对安居心理的支撑

宗教信仰和宗族崇拜是村民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祭祀的对象和相关仪式经过时间的积淀和宗族文化的强化，逐渐演变成为一种信仰符号，具有强大的心理庇护作用。特别是在科学尚不发达、封建迷信专横的年代，农耕族群往往将生存和发展的希望寄托于天地神灵，对它们崇拜有加，建庙立寺时常供奉。相传段村曾有99座庙宇，数量之多令人惊愕，现多数已毁，无从考证。据我们采访调查*，过去段村庙

宇确实为数众多，有三官庙、观音庙、诸神庙、天地爷庙、五道庙、关帝庙、茶坊庙、财神庙、玉皇楼等，各路神灵一应俱全。从如此广泛的神灵崇拜中，可见村民求安祈福的心理诉求。此外，段村民众也盛行宗祖祭拜，这也是人们寻求心理护佑的重要表现。段村段、张两大姓氏的宗祠——段家祠堂和张家祠堂**——早在清代就具有一定的规模，现今以其久远的历史和巨大的规模在平遥家喻户晓。人们祭祀祖先无非希望祖先安息和获其护佑，实现家族腾达的夙愿，这也是中国几千年来根深蒂固的乡土文化。

5. 建筑装饰符号对安康诉求的表达

从某种意义上讲，建筑是时代和地域的产物，也是物质材料世俗化的产物，在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人们的美好愿望和安康诉求会不自觉地通过形式和意义的相互契合生成特定的符号，为建筑装饰提供广泛的灵感与素材。段村民居——作为晋商的后方家园之一——承继了晋商大院的典型特征，富者从门楼到正房、从柱础到屋脊，雕纹施彩、刻字画符，建筑装饰遍布各处，题材从花、草、梅、竹到龙、凤、鹿、鹤，难以详述，皆包含人们祈祷神灵给予护佑和福祉的愿望，以及以物自喻的志趣，尽显平民生活气息。段村民居颇具地方特色的装饰构筑位于第二进院落垂花门楼两侧的墙壁上，这些墙壁都以影壁的形式呈现，正中修有壁龛，用来供奉土地神或门神，以驱邪避灾、看家护院。富裕的人家还在正房屋顶正中修建风水楼，并供奉神像，作为镇宅之宝，祈求神灵阻挡煞气，使家族兴旺。种种装饰构件遍布各处，建构了宅院极其

* 被访谈人：张法伟，访谈人：黄若愚，访谈时间：2015年10月，访谈地点：平遥段村幸沟街。

** 段氏约在明代就在段村村东修建了段家祠堂，并于清朝道光至咸丰年间在幸沟街重建祠堂。祠堂占地面积颇大，在平遥县内数一数二。祠堂内保存的段雍、段感两位先人的墓志铭，距今已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是平遥县最早的文字碑，也是初唐时期山西省最早的两块墓志铭，对于研究北齐、隋、初唐文史有着重要意义。张家祠堂修建于清代光绪十四至十六年，保存有张氏旧宗谱十五本、神轴四幅，为张氏后人追根溯源、梳理支脉提供了关键依据。张氏宗祠成为平遥县境内保存家族文献资料最多的宗祠。

丰富的物质环境,将人们环绕其中,其所表达的安居诉求形成一种潜移默化的精神慰藉。

四、结语

聚落研究是一个复杂的课题,特别是堡寨这种特殊形式的聚落类型,它突破了单纯的生活和生产的聚落概念,以其完善而实用的防御构筑丰富了聚落的实际功能,并标识了堡寨式聚落的独特视觉形象,在传统聚落中独树一帜。段村传统堡寨式聚落防御体系的建构,不仅以实际需求和防御效果为目的,从外到里层层递进,构筑多重实体防御层级,而且借助人心理机能构筑符号化防御系统,以辅助实体防御系统作用的发挥,从而形成了成熟的堡寨防御机制,在古代动荡的社会环境下为民众的安居提供了极大的保障。在当代城镇化进程日益加快的背景下,如何改变千城一面的城镇面貌?如何提高城镇民居规划的安居系数?如何建构形式与内涵兼具的生活家园?又如何继承中国建筑的民族特色?无疑,散落在中华大地上的传统聚落能为我们提供多元的视角和思路。

参考文献:

- [1]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选译[M]. 陆岩司,程秀龙,吕福利,选译.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199.
- [2] 黄若愚,赵慧. 山西平遥堡寨式聚落的地方遗风[J]. 山西档案,2016(4):27.
- [3] 尹畊. 乡约[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4.
- [4]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

编[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443.

- [5] 楼庆西. 千门之美[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198.
- [6] 张玉坤,宋昆. 山西平遥的“堡”与里坊制度的探析[J]. 建筑学报,1996(4):53.
- [7] 李昕泽. 里坊制度研究[D]. 天津:天津大学,2010:152.
- [8] 王绚. 传统堡寨聚落研究:兼以秦晋地区为例[M].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
- [9] 崔统华. 草庐经略译注[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228-229.
- [10] 王夷典. 平遥县志[M]. 康熙四十六年八卷本.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8.
- [11] 原广司. 世界聚落的教示100[M]. 于天祎,刘淑梅,马千里,译. 王昀,校.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180.
- [12] 霍克斯. 结构主义和符号学[M]. 瞿铁鹏,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138.
- [13] 缪军. 形式与意义:建筑作为表意符号[J]. 世界建筑,2002(11):66.
- [14] 吴楚材,吴调侯. 古文观止新注[M]. 殷义祥,注.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21.
- [15] 王绚,侯鑫. 读解传统民居建筑装饰的精神防卫意义[J]. 建筑与文化,2014(1):81.
- [16] 冷玉龙,韦一心. 中华字海[M].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
- [17] 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名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102-103.
- [18] 巴尔特. 符号学原理[M]. 李幼蒸,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8:142.



引用格式:张冬宁.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虚拟现实技术应用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3):102-108.

中图分类号:G12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0.03.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20)03-0102-07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technology in th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张冬宁

ZHANG Dongning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原文化研究杂志社,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虚拟现实技术作为一种突显沉浸性、交互性和想象性的新兴科技手段和信息传播技术,可以很好地对现实环境进行数字化模拟和存储,再现和创造本已消逝了的历史信息,而且还可结合互联网技术实现资源的全球共享。虚拟现实技术的这些优势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所强调的完整性、原真性、活态性和共享性天然地契合。目前,虚拟现实技术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还处于起步阶段,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均存在着许多问题。推动虚拟现实技术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转变思想观念,勇于创新担当;二是强化政府主导,做好顶层设计;三是突破核心技术,解决硬件掣肘问题;四是重视因地制宜,提升软件内容。

关键词:

虚拟现实技术;
文化遗产;
复原展示

[收稿日期]2019-10-08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182400410203)

[作者简介]张冬宁(1985—),男,河南省郑州市人,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文化遗产。

随着 2019 年中国良渚古城遗址和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入选《世界遗产名录》,中国拥有的世界遗产数量位居全球第一,我国在遗产保护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可。人类遗产包括两类,一类为自然遗产,一类为文化遗产。中国幅员辽阔,自然遗产丰富;中国历史悠久,文化遗产居世界前列。两类遗产,性质不同,其保护方法亦不同。限于篇幅,本文只讨论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了文化遗产保护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了层级分明、属地清晰的文化遗产管理模式,逐步完善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切实提高了文化遗产的社会关注度,增强了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从而有效扭转了文化遗产快速消逝的局面,为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提供了宝贵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法。与此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是中华大地幅员辽阔、历史悠久的客观条件,在为我们带来了总量庞大、分类众多、分布广泛的文化遗产的同时,也凸显了有限的保护、利用、传承、发展能力与浩如烟海的文化遗产资源之间的矛盾;二是伴随我国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一些文化遗产尤其是古代建筑、遗址遗迹、民俗传统等的保护传承面临着巨大压力,稍有不慎就会因让路于经济发展而产生不可逆转的破坏;三是随着我国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日益高涨,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多元性需求尤为紧迫。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文化需求,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着重强调,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化国家站位、主动服务大局,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发挥文物资

源独特优势……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1]。这就要求我们,在开阔思路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好新兴科技手段与信息技术,深入挖掘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做好文化遗产的传播展示工作。

文化遗产作为具有极高历史文化、艺术审美和科学技术价值的人类文明遗存,见证了中华文明的发展历史,其传统的保护方式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与机遇。作为当前发展最为迅猛的新型数字化技术之一,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缩写为 VR)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的虚拟环境,配合实体行为仿真系统,使用户产生一种逼真的沉浸式感受。近年,虚拟现实技术在关键领域实现了重大突破,广泛应用于影视、娱乐、教育、医疗、文博和文物保护等多种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着重强调了要“推动虚拟现实在文物古迹复原、文物和艺术作品展示、雕塑和立体绘画等文化艺术领域应用,创新艺术创作和表现形式”^[2]。随着虚拟现实技术设备的不断微型化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更新,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它将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和沟通交流方式带来巨大改变。

当前学界对于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之研究主要限于微观方面,集中于博物馆的多媒体展示、古建筑的数字化复原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等领域,且以个案分析为主,缺乏宏观层面的整体考量。鉴于此,本文拟通过梳理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展历程和应用优势,分析其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应用现状和应用困境,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以期助推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推广与应用。

一、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展历程及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天然契合

当今社会,随着信息科学技术的逐步深入发展和信息手段的不断更新,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在不断地发生着变化,其中尤以信息传播技术的巨变最为引人注目。在人类了解并使用电力之前,我们经历了数千年的原始信息传播。从石器时代的口耳相传、结绳记事和陶文刻符,到青铜时代的甲骨、青铜器和木牍竹简,再到后来铁器时代的车马驿递系统的建立、造纸术和印刷术的普及,可以说这些信息传播手段都是主要依赖于以物为媒介的生物传递系统。而当电力普及以后,信息的传播途径逐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早期的电报、电话,到后来的电视、电脑、手机等,信息的传播手段变成了以电子为媒介的网络传递系统。随着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传播技术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以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和混合现实技术为代表的新型信息传播手段开始异军突起,它代表了未来二十年信息传播的新方式和新趋势。

作为近年来风靡全球的新型信息传播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展其实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程,其最早的构想可以追溯至1960年代初期。那时电子计算机刚开始投入使用,就产生了将声音与立体形象相结合的虚拟现实技术思路;1968年,第一套带跟踪器的头盔式立体显示器(HMD)的问世,对现代的虚拟现实系统产生了深远影响。但是,此后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显示技术、三维交互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的不成熟,以及计算机本身性能和网络速度的不足,虚拟现实技术的发展陷入了停滞期^[3]。近年来,上述技术取得了巨大突破,促使虚拟现实技术突飞猛进,从实验室的概念尝试快速转变为可以进入千家万户的大众产品。尤其是随着Google、Facebook、Apple、Microsoft等商业巨头

开始进入相关领域,软硬件的相关产品不断更新完善,如Open Scene Graph、MultiGen Vega、Virtools等虚拟现实开发软件^[4]和HTC VIVE、oculus rift、三星MR等硬件配套产品的逐渐成熟,推动了虚拟现实技术在各个层面的爆发。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经历了短暂的辉煌和狂热后,虚拟现实技术却陷入了沉寂,其中相关技术瓶颈所带来的体验不佳问题和制造成本的居高不下,都成了制约虚拟现实技术进一步发展普及、有待尽快解决的迫切问题^[5]。但从长远来看,虚拟现实技术所面临的难题基本上是技术层面的问题。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这些问题都将会迎刃而解,尤其是5G技术的快速发展,已为虚拟现实技术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带来一线曙光。

当前,虚拟现实技术是为国内外业界所公认的突显沉浸性、交互性和想象性的新兴科技手段和信息传播技术,其在许多方面具有的应用优势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性质天然地契合。

其一,虚拟现实技术对现实环境的数字化模拟和存储与文化遗产保护的完整性、原真性殊途同归。作为人类的宝贵文化财富,文化遗产是一种不可再生的珍稀资源,其完整性、原真性是保护的首要前提。虚拟现实技术可以为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原真性保存提供数字化的保障,实现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存档。换句话说,通过多种测量技术捕获对象的高精度三维信息,辅以相关软件,在计算机内实现三维建模并生成立体图像,可以以数字化的方式将文化遗产的全部信息完整、真实地作数字化备份。这一方面可以避免文化遗产因不可抗自然力和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损毁消逝、无迹可寻,另一方面可以为后续的文物修复、相关考古研究和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提供相关数据支持。

其二,虚拟现实技术的想象性和再现创造

功能与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异曲同工。虚拟现实技术可以使我们在不损害遗产原真性的前提下,大胆地进行复原和重现。文化遗产大都经历了漫长的岁月打磨,所保存下来的物质遗产都与其最初形态有着巨大的差异,尤其是一些远古遗址只能依赖考古研究和文献资料进行不全面的历史解读,而这些历史解读恰恰是我们进行文化遗产开发利用、活态传承的主要依据。但考古学、历史学都有其自身的学科局限,很多时候其研究成果只是一种科学猜想而非定论,即便是一些彼时看似板上钉钉的结论也有可能被后来的发现所推翻。而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我们可以放心地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转化复原,避免实体复建对遗产本体的破坏及出现复建错误后进行拆除而产生的二次破坏。

其三,虚拟现实技术的扩散性传播方式与文化遗产的共享性不谋而合。我们之所以强调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主要是因为文化遗产是一种共享性教育资源,它能使我们了解悠久的历史,有助于解决“我们是谁,我们从哪里来,我们将去向哪里”的“人生三问”,从而完善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要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功能,就需要利用多重信息传播渠道来展示我们的核心遗产价值。而虚拟现实技术除可以实现对文化遗产本体乃至其周边环境的精密复制与复原重建外,更大的价值还在于其可以结合互联网技术达到全球化的资源共享,从而让文化遗产摆脱自身的地理区位束缚,使公众可以足不出户而领略文化遗产之美。

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的现状与困境

当前,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主要集中于雕塑石刻、古代建筑、考古遗址、线型遗产和文化景观等,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敦煌研究院的“数字敦煌”项目、故宫

博物院的“VR体验馆”和“V故宫”巡展活动、清华大学建筑学院郭黛姮团队的“数字圆明园”项目、北京大学考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对一系列考古遗址进行的虚拟现实数据采集、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线上“虚拟展示”服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云南创新研究院的“滇越铁路”项目。纵观这方面的应用现状,主要集中于文化遗产的原真保护与展示利用这两大领域,前者包含了文物修复、数字化存储等,后者涵盖了遗产本体和环境的复原展示、博物馆的线下数字互动和线上虚拟导览等。

从宏观层面来看,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当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尚存在以下不足。

其一,应用对象较少,没有完全普及。当前除敦煌石窟、故宫、圆明园等知名度较高的遗产项目外,虚拟现实技术多应用于博物馆的线上和线下展示,大都尚未应用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

其二,在应用过程中,尚未形成纵向贯穿、横向拓展的集团效应,即缺少从上游的数字化保护到中游的考古学等研究,再到下游的虚拟展示的全流程应用,同时应用的空间常常拘泥于小范围,往往出现重数字化保护而忽视学术研究、重学术研究而忽视公众展示、重公众展示而又多停留于博物馆之内而缺少“互联网+”视野的现象。

其三,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国各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所采用的虚拟现实技术多种多样,有采用三维激光扫描设备加上 OpenGL 作为系统图形程序设计接口再用 3Dsmax 三维建模的,也有前期使用摄影摄像和无人机装备而后期采用图像绘制和拼接技术合成的。同时发布的终端也并不统一,有利用手机端的,也有利用 PC 端的,其中 PC 端又可细分为普通显示屏端和虚拟现实专用端等。虽然当前多种技术渠道的百花齐放,间接地促进了

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推广,但从长远来看,技术上的各自为战并不利于之后资源的交流互通与整合利用。

其四,产生的实际效用有待提高。从广义上说,当前文物界采用的多种技术和终端呈现出来的现实都属于虚拟现实的范畴,但从实际的用户感受来看,其大多是在数字媒体厅播放“非交互式 VR 视频”,公众既无法通过互联网观看,也不能进行交互式体验^[6],只能算作浅尝辄止的虚拟现实,缺乏深度的沉浸感、互动感和想象感。

其五,应用于文化遗产的市场化规模不够。当前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于文化遗产的主要推动力,还是尝试性的展览和学术性的研究,且以博物馆、高校和科研单位为主,还没有真正激发相应的市场活力。

从微观层面来看,目前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所面临的普遍瓶颈和共有难题,有硬件方面的,也有软件方面的。

硬件方面的问题主要有:其一,高昂的设备价格不利于虚拟现实技术的推广普及。以专用的终端设备为例。目前市面上主流的 HTC VIVE 系列价格从 5000 元到 1 3000 元不等,此外该设备还需配置一台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高端主机才能使用。其二,较低的三维扫描与建模效率延缓了制作周期。以古建筑为例,利用三维激光扫描系统进行扫描得出的点云数据容易出现大量的“黑洞”,需要辅以多个扫描点进行补充,这会大大降低扫描和后续建模的效率^[7]。其三,虚拟环境中个人空间定位有待加强。以目前常见的 Light House 红外光定位系统为例,其在小范围的空旷环境内精度较高,但在大范围、复杂的场景内就会出现障碍物阻挡红外光传播,且不宜多人同时参与的多目标定位^[8]。其四,受网络通信速率的制约。在将三维模型投射到虚拟场景并与用户产生互动的

过程中,会产生海量的数据传输,如果有多个用户同时介入,数据量还会急剧增长,考验着信息传播的速率,如果二者不能达到匹配状态就会导致画面卡顿,从而影响用户的体验。其五,聚焦与视差冲突所带来的聚焦丢失(眩晕感)影响了用户的使用感受。目前使用的虚拟现实产品大都存在着因视觉信息与肢体运动信息之间的冲突造成的晕动症,致使个人平均的使用时长在 20 分钟以下^[6]。

相较于以上硬件问题,软件方面的问题同样重要。因为文化遗产的遗存复原与环境重现只是基础,其核心还在于传播与互动内容的具体设计上。目前,软件方面存在的问题有:缺少一个基本的在各个类型文化遗产领域通用的流程大纲;前期剧情设计环节缺乏情节的起伏,难以满足受众的情绪体验;中期表达方式环节多以被动式的宣传片为主,降低了信息的接受效果;后期互动体验环节或是缺失,或是互动体验感差等。

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虚拟现实技术应用的对策建议

尽管当前虚拟现实技术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同时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但应看到,虚拟现实技术凭借其高保真、可复原、跨地域、能互动的特性,可以较好地帮助公众深入了解文化遗产的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更能在当前文化旅游的大背景下化解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高质量的科技支撑,已是不争的事实。因而应针对问题,加强研究,不断改进。针对以上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所遇到的宏观瓶颈和微观难题,我们建议从以下层面加以破解。

1. 转变思想观念,勇于创新担当

当前一些地方政府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的态度还比较保守,要做好文化遗产核心价值的挖掘转化工作,充分发挥好文化遗产的教育、审美功能,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勇于创新担当。文化遗产作为一种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是全人类共享的宝贵财富,其所具有的众多价值应为人类共享。使每一位公民都有平等的机会去真正地触摸历史,欣赏艺术,理解不同时期文化遗产背后所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使命和义务。而虚拟现实技术不仅能帮助我们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过程中摆脱传统意义上时空和地域的限制,更能用形象生动的方式将文化遗产的核心价值转化为老百姓“看得懂,听得明,说得清”的中国好故事。因此,文化遗产界应转变工作思路与方法,积极学习新鲜事物,认识到虚拟现实技术之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将虚拟现实技术融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巨大前景,从而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做好统一的顶层设计和长期的战略部署。

2. 强化政府主导,做好顶层设计

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其实质是一项保存我们历史记忆、满足人民文化需求的公益性事业,因此在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过程中,应由政府主导。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建设若干个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突破,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成效显著的典型示范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创建一批特色突出的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基地,初步形成技术、产品、服务、应用协同推进的发展格局”^[2]。我们建议,首先,应由政府部门主导,提供一套专门应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标准规范体系,从而避免虚拟现实技术野蛮

生长带来的资源浪费,目前不同公司如Oculus、HTC、Google都有自己单独的研发平台和终端设备,相互之间无法兼容,如果没有一个合理的标准进行参考,势必会让开发者和使用者陷入多个阵线同时作战的被动局面;其次,应推出纵深贯穿的指导方案与文件,形成从数字保护到考古研究,再到公众展示的全流程蓝图,实现有效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与配置;再次,应建立横向覆盖的文化遗产虚拟资源共享平台,打破各自为战的壁垒,让原本公益的资源在各个文化遗产单位内互通有无;最后,应利用降税补助、共享资源等方式激发市场活力与创造力,鼓励更多的有志之士加入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所需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之中。

3. 突破核心技术,解决硬件掣肘问题

当前制约虚拟现实技术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相结合的一大“拦路虎”就是虚拟现实技术的配套硬件存在的诸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加大创新力度,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例如,采用手机VR设备与VR一体机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可降低成本,除三星的Gear VR、Google的Cardboard外,目前不少国内企业也在研发相对低廉的手机VR设备,如小米的Mi VR Play 2等,相信在不远的将来会有更多低成本、高性能、符合人眼生理特性的虚拟现实终端设备可供选择;用激光雷达技术快速获取遗产对象三维信息,用光场相机技术实现更好更快的360° 2D图像合成,可实现信息的快速获取;用Unity、Virtools等比较成熟的三维制作引擎,重点突破高质量全景三维实时拼接算法可提升建模效率;大力发展鲁棒性强、毫米级精度的自内向外追踪定位设备与动作捕捉设备,可提高虚拟环境中个人空间位置的定位精确性;可通过5G技术的普及,实现海量数据的无延迟传输。此外,还应发展近眼显示技术,实现30PPD(每度像素数)单眼角分辨率、100Hz以上刷新

率、毫秒级响应时间的新型显示器件与配套驱动芯片的规模量产,发展适人性光学系统,解决因辐合调节冲突、画面质量过低等引发的眩晕感^[2]。

4. 重视因地制宜,提升软件内容

如果说硬件方面问题的解决很大程度上依赖科技的进步,那么要解决软件方面的问题则应多从自身查找原因。不同于娱乐、医疗和社交等领域,文化遗产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更多强调的是一种教育功能,其核心和目的是将文化遗产自身所蕴含的历史文化、科学技术、艺术审美等价值,传播给更多的公众,因此应在软件内容的设计上狠下功夫。其一,应紧抓核心。作为一种庞大的文化综合体,每一处文化遗产都有不同的核心价值,如良渚遗址的核心价值在于它证实了中华五千年文明的历史维度,以及其有可能是东亚地区最早的国家社会,所以在进行虚拟现实内容设计时,一是应讲好良渚的来龙去脉,突出强调其五千年中华文明发展起源的地位;二是应通过与同时期东亚文明的比对,彰显其文明形态的先进性。其二,应追根溯源。应针对当前展示内容的碎片化问题,以前生今世的时间为轴线设计一个通用型的流程大纲,将文化遗产整体的演变过程讲清楚,而不是零散地对单个文物遗址进行复原展示,从而减少用户体验的突兀感。其三,应彰显特色。应针对软件内容同质化的问题,根据不同文化遗产的自身特色与历史背景,增加剧情的多样性,以满足受众的情绪体验。其四,应增强互动。采取主动与被动相结合的表达方式提升受众的接受程度,增强互动体验,以强化受众信息接收效果等。

四、结语

经历了“元年”的爆发后,虚拟现实技术近

两年有些沉寂,当前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也不尽成熟,存在着一系列问题。可即便如此,虚拟现实技术已在文物修复、遗产价值的传播与展示、数字博物馆的建立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虚拟现实技术不仅能为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存贮提供坚实的保障,亦能为其残缺本体的复原和原生环境的重现提供无限的可能,更能为文化遗产的传播与传承提供一个全球化的资源共享平台。从长远来看,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国家层面的日益重视,以上问题都会迎刃而解,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应用会迎来更加广阔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N]. 人民日报,2018-10-09(01).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 (2018-12-25) [2019-09-21].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43/n3057649/c6559691/content.html>.
- [3] 王学松. 虚拟现实技术的“前生今世”[J]. 中国科技产业,2015(4):28.
- [4] 汤朋,张晖. 浅谈虚拟现实技术[J]. 求知导刊,2019(3):19.
- [5] 涂思危. VR虚拟现实技术发展与应用[J]. 中国科技纵横,2019(4):51.
- [6] 童芳. 娱乐与教育并存:文化遗产类VR设计[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2017(6):164.
- [7] 杨永. 古建筑数字化保护关键技术研究[D]. 开封:河南大学,2010.
- [8] 曹煊. 虚拟现实的技术瓶颈[J]. 科技导报,2016(15):94.